



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90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艺科技”、“发行人”或“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审核问询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 录

1. 关于历史沿革.....	1
2. 关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7
3. 关于业务及创新能力.....	46
4. 关于关联交易.....	66
5. 关于资产.....	80
6. 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	87
7. 关于员工.....	94
8. 关于中美贸易摩擦和全球新冠肺炎疫情.....	97
9. 关于收入确认政策.....	103
10. 关于主营业务收入.....	112
11. 关于主营业务成本.....	139
12. 关于毛利率.....	157
13. 关于主要客户.....	166
14. 关于主要供应商.....	186
15. 关于销售费用.....	203
16. 关于管理费用.....	217
17. 关于研发费用.....	223
18. 关于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	228
19. 关于存货.....	239
20. 关于应付账款.....	251
21. 关于税收优惠.....	256
22. 关于财务内部控制有效性.....	261
23. 关于资金流水.....	268

1. 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2016年3月起，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截止目前，公司股票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发行人曾于2017年6月因未及时披露2016年年报，被股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保荐工作报告显示，2020年10月，新增股东谢德广通过集合竞价入股发行人。发行人未披露员工持股平台勤艺投资的具体情况，实际控制人叶跃庭存在为勤艺投资份额持有人代持股份的情况，同时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发行人申报创业板IPO时是否已停牌，若否，披露未停牌的理由；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的具体股权转让方式，存在集合竞价入股的原因，挂牌后各自通过协议转让及集合竞价方式入股的股东情况，股份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及申报后是否存在新增股东；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是否已针对申报前后新增股东进行完整核查并披露；

(2) 补充披露发行人被股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具体背景，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3) 补充披露勤艺投资的历史沿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其份额持有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若存在非发行人员工，披露合理性及其入股定价公允性；叶跃庭为其份额持有人代持股份的原因，该代持的解决情况；结合入股时发行人自身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以及同时期外部投资者入股定价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未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是否合理；

(4) 补充披露深圳市前海盖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该股东入股发行人又于申报创业板IPO前退出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在《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况，是否已根据《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完整进行核查并披露；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对赌情形；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 补充披露发行人申报创业板 IPO 时是否已停牌，若否，披露未停牌的理由；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的具体股权转让方式，存在集合竞价入股的原因，挂牌后各自通过协议转让及集合竞价方式入股的股东情况，股份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及申报后是否存在新增股东；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是否已针对申报前后新增股东进行完整核查并披露；

1、发行人停牌情况及股权转让方式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情况”之“(一) 在新三板挂牌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2016 年 2 月 1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了《关于同意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90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 年 3 月 16 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雅艺科技”，证券代码“836227”。

2020年11月5日，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的申报材料，同日，发行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停牌，并已于2020年11月6日起停牌。”

2、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股权转让方式及挂牌后入股股东的交易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情况”之“(二) 在新三板的股权转让方式及挂牌后入股股东的交易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自2016年3月16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起，发行人的股权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根据股转公司2017年12月22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663号），股转公司制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并自2018年1月15日起施行，自该法规施行之日起，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股票改为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因此发行人的股票转让方式自2018年1月15日起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相关股票转让方式的主要条款规定如下：

条款	内容
第十三条	股票可以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竞价转让方式、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有2家以上做市商为其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股票，可以采取做市转让方式；除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股票外，其他股票采取竞价转让方式。单笔申报数量或转让金额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标准的股票转让，可以进行协议转让。
第十五条	竞价转让方式包括集合竞价和连续竞价两种方式。采取集合竞价方式的股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根据挂牌公司所属市场层级为其提供相应的撮合频次。采取连续竞价方式的具体条件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另行制定。
第七十三条	单笔申报数量不低于10万股，或者转让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的股票转让，可以进行协议转让

发行人作为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未引入做市商，自2016年3月16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起至2018年1月1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实施前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自2018年1月15日后，发行人存在“集合竞价转让”和“协议转让”两种股权转让方式，发行人股东存在集合竞价入股的情形符合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为区分《转让细则》实施前后“协议转让”概念的差异，《转让细则》实施后的协议转让以下简称“大宗交易”）。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后通过2017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产生1名新入股股东（即自然人方东晖），通过股份转让方式共有5名新股东入股，通过股份转

让方式入股股东的交易方式、股份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转让方	股份数 (股)	入股价格 (元/股)	交易 方式	定价依据	公允性
1	盖娅基金	2017年 11月16日	盖娅金融	184,500	2.68	协议 转让	同一控制 下的主体 内部持股 变动，参 考2017年 第一次定 向发行价 格	与同期外 部投资者 定向发行 入股价格 一致，具 有公允性
2	勤艺投资	2018年 1月29日	金飞春	690,000	2.68	大宗 交易	参考2017 年第一次 定向发行 价格	与同期外 部投资者 定向发行 入股价格 一致，具 有公允性
		2018年 2月2日	金飞春	310,000	2.68			
3	杨静	2020年 2月27日	勤艺投资	1,000	4.04	集合 竞价	集合竞价 交易，自 愿申报成 交	市场定 价，具有 公允性
4	王绍明	2020年 3月4日	勤艺投资	1,000	3.65	集合 竞价	王绍明系 叶跃庭表 弟，一直 看好公司 的发展前 景，2018 年就希望 入股，双 方依据过 往交易价 格协商确 定价格	参考2018 至2019年 期间股票 交易价格 并适当溢 价，考虑 其入股意 向较早， 该定价具 有公允性
		2020年 3月5日	叶跃庭	100,000	2.88	大宗 交易		
5	谢德广	2020年 7月1日	杨静	100	6.38	集合 竞价	集合竞价 交易，自 愿申报成 交	市场定 价，具有 公允性
		2020年 9月21日	杨静	200	16.00			
		2020年 9月24日	杨静	100	18.00			
		2020年 9月25日	杨静	200	20.00			
		2020年 10月9日	杨静	300	23.00			

注：①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2.68元/股，对应市盈率约为5.42倍。发行人当时利润规模较小且尚无明确的IPO申报计划，该市盈率和发行价格是发行人与外部意向投资者经过多轮沟通、协商确定的结果，因此该发行价格反映了发行人股票当时的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

②根据股转系统集合竞价的交易规则，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股票，申报有效价格范围为前收盘价的50%至200%。

上述5名新股东中，盖娅基金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之“（四）关于历史股东盖娅金融及盖娅基金的情况”之“1、关于盖娅金融、盖娅基金的相关情况”；勤艺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一）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杨静的基本情况为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11821989****，居住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系二级市场投资者；王绍明和谢德广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五）申报前一年内及申报后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5名新股东中盖娅基金、杨静已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余3名新股东仍持有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及申报后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五）申报前一年内及申报后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处以楷体加粗字体修改和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公司，申报后无新增股东；申报前一年内，共有3名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其中1名自然人股东杨静已通过二级市场退出，实际新增2名自然人股东，为自然人王绍明和谢德广。

经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核查，新增股东的情况如下：

1、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王绍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1月生。2013年8月至今担任永康市绍明五金制品厂总经理。

谢德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2月生。2008年5月至今担任微芯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市场经理。

2、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份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新股东产生的原因分别为：王绍明系叶跃庭表弟，因一直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因王绍明2018年即表达了入股意愿，双方参照2018至2019年期间股票交

易情况协商确定价格；谢德广为全国股转系统二级市场投资人，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进行投资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入股发行人。

新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	转让方	交易时间	数量（股）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1	王绍明	勤艺投资	2020-3-4	1,000	3.65	王绍明一直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因王绍明2018年即表达了入股意愿，双方参照2018至2019年期间股票交易情况协商确定价格
		叶跃庭	2020-3-5	100,000	2.88	
2	谢德广	杨静	2020-7-1	100	6.38	集合竞价交易，自愿申报成交
			2020-9-21	200	16.00	
			2020-9-24	100	18.00	
			2020-9-25	200	20.00	
			2020-10-9	300	23.00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产生原因符合商业逻辑，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3、股权变动真实性

新增股东涉及的股份转让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股份转让均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并经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受让方均已足额支付了股份转让款，不存在争议与潜在纠纷。

4、新增股东与相关人员关系的核查

王绍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跃庭的表弟，除此之外，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5、新增股东的股东资格

王绍明、谢德广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6、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期

王绍明所持股份是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跃庭处转让所得，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锁定期为3年。谢德广所持股份是从股转系统集合竞价所得，转让方杨静为新三板市场投资人，不属于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2.3.3公司股东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谢德广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为12个月。

综上，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针对申报前后新增股东进行完整核查并披露。”

(二) 补充披露发行人被股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具体背景，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情况”之“(三) 新三板挂牌期间受到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处修改和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共受到3次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自律监管措施的基本情况

(1)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

发行人原计划于2017年上半年摘牌，于2017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但全国股转系统要求申请终止挂牌公司需披露年度报告后才能终止挂牌，发行人因未完成年度报告准备工作而无法于2017年4月30日前及时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发行人积极整改，已于2017年6月1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经

股东大会审议后同时取消终止挂牌计划)。自2018年以来,发行人年度报告均准时披露。

2017年6月28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未按期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691号),因公司未在2016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5条的相关规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2) 发行人股东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曾存在股份代持事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跃庭于2019年1月与勤艺投资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并代勤艺投资持有发行人68.90万股股份,上述股份代持情况已于2020年4月进行还原。2020年10月,发行人及主办券商主动与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沟通了上述代持情况,并于2020年11月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差异更正时披露上述代持情况。

2020年12月18日,发行人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0]184号),因曾存在叶跃庭代勤艺投资持股的情形且发行人未在全国股转系统及时进行披露,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控股股东及董事长叶跃庭、董事会秘书潘红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3)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曾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飞春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18年10月至2019年1月期间,向发行人子公司勤艺金属合计借款300万元并于2019年底全部归还。2020年10月,发行人及主办券商主动与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沟通了上述情况,并于2020年11月在全国股转系统补充披露了《关于追认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整改的公告》。

2020年12月18日,发行人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监管一部于出具的《关于

对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一部发[2020]监管709号),因实际控制人金飞春存在向发行人子公司借款的情形,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监管一部委托发行人主办券商兴业证券向发行人、金飞春、董事长叶跃庭、董事会秘书潘红星、财务总监程丽英转达口头警告的自律监管措施。

2、整改情况

在发行人收到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之前,发行人已自行进行了整改,包括于2019年底归还了所有拆借资金、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了资金占用利息、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等。

发行人在收到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后,进一步健全公司的内控制度,努力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加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提高相关人员规范治理、合规运作的意识。

3、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出具的警示函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监管一部发出的口头警告均为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因此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已就违规行为及时积极整改,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构

成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补充披露勤艺投资的历史沿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其份额持有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若存在非发行人员工，披露合理性及其入股定价公允性；叶跃庭为其份额持有人代持股份的原因，该代持的解决情况；结合入股时发行人自身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以及同时期外部投资者入股定价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未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是否合理；

1、勤艺投资的历史沿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份额持有人是否为发行人员工的情况

就勤艺投资的历史沿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份额持有人是否为发行人员工等情况，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一) 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2、勤艺投资的历史沿革

(1) 设立

勤艺投资于2017年8月22日由叶金攀作为普通合伙人、金新军等26名自然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认缴出资总额为201万元。

勤艺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的各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当时在职员工。全体合伙人出资到位后按照2.68元/股的价格购买了发行人股份，具体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及拟对应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对应发行人股 份数 (万股)	定价依据	公允性
1	叶金攀	17.42	8.6667%	6.50	按发行人 股价 2.68 元/股折 算出资额	与发行人 2017年第 一次定向 发行价格 相同，具 有公允性
2	金新军	19.028	9.4667%	7.10		
3	黄跃军	18.76	9.3333%	7.00		
4	陈春根	18.76	9.3333%	7.00		
5	金新胜	16.08	8.0000%	6.00		
6	熊新球	12.328	6.1333%	4.60		
7	钟细元	12.06	6.0000%	4.50		
8	施春绸	11.524	5.7333%	4.30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对应发行人股 份数(万股)	定价依据	公允性
9	宣杭娟	8.576	4.2667%	3.20		
10	胡胜利	8.308	4.1333%	3.10		
11	潘红星	6.164	3.0667%	2.30		
12	程丽英	5.36	2.6667%	2.00		
13	林秀玉	5.36	2.6667%	2.00		
14	王明春	4.288	2.1333%	1.60		
15	李钟蕙	4.288	2.1333%	1.60		
16	扬进	4.288	2.1333%	1.60		
17	章玲莉	4.288	2.1333%	1.60		
18	章泽华	3.752	1.8667%	1.40		
19	杨碧	3.216	1.6000%	1.20		
20	牛卫红	3.216	1.6000%	1.20		
21	颜群星	3.216	1.6000%	1.20		
22	吴世锋	2.68	1.3333%	1.00		
23	陈森滚	2.68	1.3333%	1.00		
24	汪泽旺	2.144	1.0667%	0.80		
25	黄超	1.876	0.9333%	0.70		
26	周丽	1.072	0.5333%	0.40		
27	李美芝	0.268	0.1333%	0.10		
	合计	201.00	100.00%	75.00		

(2) 第一次增加出资额

2017年12月，勤艺投资财产份额增加至500万元，新增出资299万元由原合伙人潘红星及新增3名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其中：陈志远出资273.54万元、陈汤颖出资10.184万元、黄照平出资10.184万元、潘红星出资5.092万元。

陈志远系实际控制人叶金攀配偶，陈志远、陈汤颖、黄照平及潘红星均为当时发行人在职员工。勤艺投资为满足当时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合伙企业实缴出资不低于500万元）而将实缴出资额增加至500万元，陈志远本次新增财产份额273.54万元中的232万元财产份额仅用于增加实缴出资、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而无对应发行人股份，亦不享有发行人股份的分红权等收益权，本次增资具体出资额及对应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增加出资额 (万元)	对应发行人股 份数(万股)	定价依据	公允性
1	陈志远	232.00	无	仅用于增加实缴 出资、满足股转系 统要求的投资者 适当性要求	不实际持有发行 人股份，具有公 允性
		41.54	15.50	按发行人股价 2.68元/股折算出 资额	与发行人2017年 第一次定向发行 价格相同，具有 公允性
2	陈汤颖	10.184	3.80		
3	黄照平	10.184	3.80		
4	潘红星	5.092	1.90		
合计		299.00	25.00		

(3) 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8年4月，章玲莉因离职将其持有勤艺投资0.8576%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4.288万元、实缴出资额4.288万元）以4.2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志远。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定价依据为离职员工的原出资额，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4) 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8年9月，陈春根、钟细元、颜群星因离职将其合计持有勤艺投资6.8072%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34.036万元、实缴出资额34.036万元）以合计35.9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志远，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公允性
陈春根	18.76	20.6360	陈春根同时为发行人直接股东，在参考陈春根2015年直接入股发行人时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中约定条款后，协商确定在原出资额基础上额外补偿10%(即1.876万元)	考虑其工作年限较长及对公司有一定贡献，定价具有公允性
钟细元	12.06	12.06	按离职员工的原出资额定价	按成本价转让，具有公允性
颜群星	3.216	3.216		
合计	34.036	35.9120	-	

(5) 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9年2月，金新军、黄跃军等8名有限合伙人将其合计持有勤艺投资16.616%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83.08万元、实缴出资额83.08万元）以合计

83.0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志远；同时，李钟蕙因离职将其持有勤艺投资0.8576%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4.288万元、实缴出资额4.288万元）以4.2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志远。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对应发行人股 份数(万股)	定价依据	公允性
金新军	19.028	19.028	7.10	该8人变更持股方式，由间接持股调整为直接持股，即：勤艺投资以2.68元/股价格将各自对应发行人股份分别转让给该等自然人，该等自然人同时将勤艺投资财产份额按原出资额转回给陈志远	均为成本价转让，具有公允性
黄跃军	18.76	18.76	7.00		
金新胜	16.08	16.08	6.00		
宣杭娟	8.576	8.576	3.20		
胡胜利	8.308	8.308	3.10		
程丽英	5.36	5.36	2.00		
王明春	4.288	4.288	1.60		
吴世锋	2.68	2.68	1.00		
合计	83.08	83.08	31.00		
李钟蕙	4.288	4.288	-	按离职员工的原出资额定价	

(6) 第四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9年3月，陈志远将其持有勤艺投资6.5124%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32.562万元、实缴出资额32.562万元）按照32.56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成；陈志远将其持有勤艺投资1.0184%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5.092万元、实缴出资额5.092万元）按照5.09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巧恒。

姚成、吴巧恒均为当时发行人在职员工，本次转让出资额及对应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对应发行人股 份数(万股)	定价依据	公允性
1	姚成	32.562	12.15	按发行人股价2.68元/股折算出资额	与发行人其他员工入股价格、同期股份转让价格相同，具有公允性
2	吴巧恒	5.092	1.9		
合计		37.654	14.05		

(7) 第五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9年6月，周丽因离职将其持有勤艺投资0.2144%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1.072万元、实缴出资额1.072万元）以1.0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志远。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定价依据为离职员工的原出资额，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8) 第六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0年4月，黄超因离职将其持有勤艺投资0.3752%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1.876万元、实缴出资额1.876万元）以1.8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合伙人潘红星。黄照平因离职将其持有勤艺投资2.0368%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10.184万元、实缴出资额10.184万元）以10.1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志远。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定价依据为离职员工的原出资额，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9) 减少出资额

2020年5月，为进一步明晰勤艺投资各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比例对应发行人股份的情况，陈志远按照1元/出资额定向减少315.348万元的财产份额（该部分财产份额未对应发行人股份），勤艺投资出资额由500万元减少至184.652万元。因陈志远投入勤艺投资的该部分出资不享有发行人股份及权益，本次减少出资额按照陈志远投入勤艺投资的原始成本定价，具有公允性。

本次减少出资额完成后，勤艺投资各合伙人出资及对应发行人股份均未再发生变更。”

2、叶跃庭为其份额持有人代持股份的原因，该代持的解决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一）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3、叶跃庭曾为勤艺投资代持发行人股份的事项及解除情况

2019年1月，出于未来税收筹划考虑，在勤艺投资持股的员工希望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部分同时为发行人直接股东的勤艺投资有限合伙人已通过股份转让及财产份额转让调整为直接持股（详见本节之“2、勤艺投资历史沿革”之“（5）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剩余有限合伙人因不满足当时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证券投资经验未满两年）无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新开户受让股份，经

勤艺投资与叶跃庭协商并签署《委托持股协议》，勤艺投资将持有的68.90万股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1.31%）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转让给叶跃庭，由叶跃庭暂时代勤艺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2020年4月，叶跃庭将其合计代勤艺投资持有的68.90万股股份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还原给勤艺投资，代持关系解除。

2019年1月至2020年4月期间，勤艺投资合伙人如发生离职退出或新进员工持股的均已通过勤艺投资的财产份额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在此期间发行人实施过两次利润分配，当时勤艺投资各合伙人均已按照对应的雅艺科技的股份获得对应的分红收益，委托持股关系未影响勤艺投资各合伙人实际享有的权益；2020年4月股份转让完成后，勤艺投资与叶跃庭的委托持股关系已妥善解除。叶跃庭、勤艺投资及全体合伙人已共同确认委托持股期间及代持终止过程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亦未因委托持股事项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产生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3、结合入股时发行人自身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以及同时期外部投资者入股定价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未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是否合理；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一）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处以楷体加粗字体修改和补充披露如下：

“7、本次股权激励未构成股份支付

2018年1月和2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飞春将所持100万公司股份以2.68元/股转让给勤艺投资，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股票。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核心员工通过持有勤艺投资出资份额的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对应获取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2.68元/股。该定价是参考了同时期外部投资者入股的定价2.68元/股确定的，与同时期外部投资者入股定价一致。

2017年12月，发行人在新三板完成了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方东晖和叶跃庭，二人以2.68元/股的价格分别取得600万股和150万股。其中，方东晖为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为1.93元；2017年，发行人合并报表净利润为2,595.23万元。2017年发行人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2.68元/股，对应市盈率约为5.42倍。发行人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定价对应市盈率较低，主要是发行人当时利润规模较小、且尚无明确的IPO申报计划，该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发行人当时的净利润水平、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经发行人与意向投资者多轮沟通、双方协商确定的结果，该发行价格反映了发行人股份当时的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

因此，本次股权激励定价2.68元/股与发行人同期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定向发行价格一致，使用价格为发行人股票的公允价格，未构成股份支付，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具有合理性。”

(四) 补充披露深圳市前海盖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该股东入股发行人又于申报创业板IPO前退出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之“(四) 关于历史股东盖娅金融及盖娅基金的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1、关于盖娅金融、盖娅基金的相关情况

(1) 盖娅金融

盖娅金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前海盖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769153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	5,464.477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智慧
主要人员：	刘智慧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志庆任监事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投资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 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股权投资; 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 (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市场营销策划。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盖娅金融的实际控制人为任志庆,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任志庆	2,450.00	44.8350%
2	深圳市富爱大商投资企业 (普通合伙)	1,450.00	26.5350%
3	深圳市盛泰乾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8.30%
4	刘智慧	100.00	1.83%
5	王晓云	54.6447	1.00%
6	万志刚	54.6447	1.00%
7	李 伟	54.6447	1.00%
8	赵晓斌	54.6447	1.00%
9	蒋 国	54.6447	1.00%
10	沈艳秋	54.6447	1.00%
11	蔡如东	54.6447	1.00%
12	吴慧妹	54.6447	1.00%
13	李亚珍	27.32	0.5%
合计		5,464.4776	100%

注: 1、深圳市富爱大商投资企业 (普通合伙)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任志庆 (出资比例 62.0690%), 其他合伙人为俞华强、王晓丹等 9 名自然人。

2、深圳市盛泰乾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深圳天鹰时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60%) 及任志庆 (持股 40%), 深圳天鹰时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刘智慧 (持股 80%) 及陈健霞 (持股 20%)。

(2) 盖娅基金

盖娅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前海盖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246393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智慧

主要人员:	刘智慧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史飞龙任监事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盖娅基金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为P1010885, 登记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盖娅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任志庆,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盖娅金融	800	40%
2	深圳市宇恒启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0	30%
3	刘智慧	200	10%
4	深圳市富爱心盟四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	10%
5	北京四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	10%
合计		2,000	100%

注: 1、深圳市宇恒启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智慧, 有限合伙人为史飞龙、晋永强。

2、深圳市富爱心盟四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盖娅基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管理的私募基金(主要出资人为史飞龙、刘智慧等)。

3、北京四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陈宁(持股60%)和刘智慧(持股40%)。

(3) 关于盖娅金融与盖娅基金的关系

盖娅金融、盖娅基金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任志庆控制下的两家公司, 盖娅金融持有盖娅基金40%的股权, 刘智慧同时担任盖娅金融、盖娅基金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关于盖娅金融、盖娅基金的入股情况、转让情况及退出情况

(1) 盖娅金融增资入股

2015年7月,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669万元增加至2,175万元, 包括盖娅金融在内的26名新股东以货币形式共同向发行人增资3,036万元,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注册资本6元, 其中盖娅金融出资54万元, 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为0.41%。盖娅金融已于2015年7月1日向雅艺科技支付投资款54万元。

盖娅金融向发行人投资的背景为当时发行人正在筹划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任志庆、刘智慧系实际控制人叶跃庭、叶金攀的朋友，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有意愿投资发行人，经协商后确定盖娅金融与同期其他投资者相同的价格向雅艺科技增资。由于任志庆、刘智慧向叶跃庭、叶金攀许诺提供其他个人对外投资机会，实际控制人叶跃庭为表示感谢，同意向盖娅金融就本次增资提供54万元免息财务资助，并口头约定于盖娅金融未来退出发行人时归还。

(2) 盖娅金融向盖娅基金转让股份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2017年11月16日，盖娅金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向盖娅基金转让了其持有雅艺科技全部184,500股股份，转让价格为2.68元/股，转让金额为49.446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为同一控制下的内部投资主体变更，转让价格系盖娅金融与盖娅基金按照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当时的市场价格（即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定向发行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3) 盖娅基金退出投资

2018年11月8日，盖娅基金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向叶跃庭转让了其持有发行人全部184,500股股份，转让价格为1.68元/股，转让金额为30.996万元。

盖娅基金退出投资的背景为2015年至2018年期间发行人业绩没有显著提升，未有明确的IPO申报计划，且自2018年以来，2015年同次增资入股的大部分股东已陆续选择回购退出，经盖娅基金内部决策，决定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

盖娅基金参照2015盖娅金融入股时实际控制人的回购承诺与叶跃庭协商按年化12%利率收益（以投资成本54万元测算）结算本次退出的股份回购款，即扣除投资成本及2017年盖娅金融获得的分红款11.07万元，叶跃庭应再向盖娅基金支付10.996万元的回购收益。鉴于叶跃庭曾向盖娅金融提供过54万元的借款，盖娅基金、盖娅金融、叶跃庭经协商后均同意简化资金流转过程，直接进行三方债务冲抵，具体实施转让过程中受限于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限制（根据《转让细则》，大宗交易价格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5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本次交易前收盘价为2.68元/股），叶跃庭、盖娅基金按大宗交易方式以较低价格进行了转让，叶跃庭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向盖娅基金支付股份转让款30.996万元后盖娅基金再退款20万元。

盖娅金融及盖娅基金退出定价在参考2015年增资扩股时实际控制人承诺10%收益的基础上略有提高，但考虑其持股比例较小、金额较低，整体退出符合商业逻辑，退出价格具有公允性。

盖娅金融、盖娅基金已出具声明函确认：上述增资、股份转让及退出事项均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盖娅金融、盖娅基金与发行人、叶跃庭关于雅艺科技股份相关款项均已经全部结清，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债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盖娅金融、盖娅基金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或权益，亦未再通过任何第三方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任何权益。

3、盖娅金融、盖娅基金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关联关系

盖娅金融、盖娅基金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存在如下关联关系和共同利益关系：

(1) 盖娅金融、盖娅基金的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智慧曾于2016年9月至2020年2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

(2) 2015年11月，叶跃庭与任志庆共同投资广州市竹山投资有限公司，任志庆持股比例为33.7931%（出资额490万元），叶跃庭持股比例为3.4483%（出资额50万元）；

(3) 2016年8月，叶金攀、金新军向盖娅基金管理的私募基金深圳市富爱心盟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出资890万元（出资比例89%）及100万元（出资比例10%）；

(4) 2017年6月，叶金攀与刘智慧共同投资深圳市天网虚拟现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二人持股比例均为0.4926%（出资额5万元）；

(5) 2019年1月，叶金攀与刘智慧共同投资深圳截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二人持股比例均为0.4930%（出资额0.051万元）。

除以上关联关系和共同利益关系外，盖娅金融、盖娅基金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自然人之间）、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五) 在《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况，是否已根据《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完整进行核查并披露；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对赌情形；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1、在新三板挂牌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在《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之“(六) 在新三板挂牌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仅发生过一次定向发行，即2017年10月29日，由新股东方东晖及实际控制人叶跃庭以2.68元/股的价格合计认购750万股股份，其中：叶跃庭投资402万元认购150万股股份，方东晖投资1,608万元认购600万股股份。除此之外的股权变动均为股份转让，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事项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数量 (股)	交易价格 (元/股)	全国股转 系统转让 价款(元)	实际控制 人支付补 偿款(元)	合计金额 (元)	定价依据
1	退出股东之 间转让股份	2016年11月17日	付华高	施志晓	52,000	3.28	170,560	-	170,560	协商定价
2		2017年7月12日	金新波	金飞兰	345,000	3.28	1,131,600	-	1,131,600	
3		2017年9月1日	施志晓	金新波	1,000	3.28	3,280	-	3,280	
4	同一控制下 持股主体调 整	2017年11月16日	盖娅金融	盖娅 基金	184,500	2.68	494,460	-	494,460	2017年第一 次定向 发行价
5	员工持股平 台勤艺投资 入股	2018年1月29日	金飞春	勤艺 投资	690,000	2.68	1,849,200	-	2,680,000	2017年第一 次定向发行 价
6		2018年2月2日			310,000	2.68	830,800	-		
7	2018年3月 至2019年6 月期间,实际 控制人回购 王斌等16名 2015年增资 入股股东及 方东晖持有 的发行人股 份	2018年3月14日	王斌	叶跃庭	207,000	3.08	637,560	-	637,560	转让价款(及 补偿款)均系 实际控制人 与转让方参 照原《增资扩 股协议》实际 控制人承诺 10%收益(包 含已获得分 红款)基础上 协商确定,其 中(1)实际 控制人回购 施志晓股份 时合并包含 其2016年11 月受让付华
8		2018年5月15日	付华高	叶跃庭	218,000	3.11	677,980	-	677,980	
9		2018年5月15日	王震	叶跃庭	207,000	3.11	643,770	40,000	683,770	
10		2018年5月15日	施志能	叶跃庭	342,000	3.11	1,063,620	194,500	2,174,680	
11		2018年11月7日	施志能	叶跃庭	342,000	2.68	916,560			
12		2018年5月16日	叶红霞	叶跃庭	166,500	3.11	517,815	7,126	524,941	
13		2018年9月7日	陈春根	叶跃庭	121,500	3.10	376,650	27,000	403,650	
14		2018年10月8日	方东晖	叶跃庭	145,000	2.68	388,600	1,786,900	17,866,900	
15		2018年10月11日	方东晖	金飞春	310,000	2.68	830,800			
16		2018年10月16日	方东晖	叶跃庭	295,000	2.68	790,600			
17		2018年10月22日	方东晖	叶跃庭	2,330,000	2.68	6,244,400			
18	2018年10月25日	方东晖	叶跃庭	295,000	2.68	790,600				

序号	交易事项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数量 (股)	交易价格 (元/股)	全国股转 系统转让 价款(元)	实际控制 人支付补 偿款(元)	合计金额 (元)	定价依据
19		2018年10月30日	方东晖	叶跃庭	2,625,000	2.68	7,035,000			高的部分股份；(2) 实际控制人回购金飞兰股份时合并包含其2017年7月受让金新波的部分股份；(3) 盖娅基金退股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四) 补充披露深圳市前海盖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该股东入股发行人又于申报创业板IPO前退出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20		2018年10月25日	许曼冬	叶跃庭	247,500	2.68	663,300	288,180	951,480	
21		2018年10月25日	王镠	叶跃庭	1,048,000	2.68	2,808,640	962,700	5,569,620	
22		2018年11月2日	王镠	叶跃庭	671,000	2.68	1,798,280			
23		2018年10月25日	王玲玲	叶跃庭	1,035,000	2.68	2,773,800	581,000	3,354,800	
24		2018年11月2日	姚成	叶跃庭	121,500	2.68	325,620	57,000	382,620	
25		2018年11月2日	金新波	叶跃庭	1,064,500	2.68	2,852,860	-	2,852,860	
26		2018年11月2日	胡仁杰	叶跃庭	204,000	2.68	546,720	296,900	1,683,800	
27		2018年11月7日	胡仁杰	叶跃庭	313,500	2.68	840,180			
28		2018年11月2日	王鸣	叶跃庭	564,000	2.68	1,511,520	364,500	2,197,620	
29		2018年11月7日	王鸣	叶跃庭	120,000	2.68	321,600			
30		2018年11月7日	施志晓	叶跃庭	465,000	2.68	1,246,200	97,200	1,343,400	
31		2018年11月8日	盖娅基金	叶跃庭	184,500	1.68	309,960		309,960	
32		2019年6月3日	金飞兰	叶跃庭	511,000	1.75	894,250		1,690,500	
33		2019年6月6日	金飞兰	叶跃庭	455,000	1.75	796,250	-		

序号	交易事项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数量 (股)	交易价格 (元/股)	全国股转 系统转让 价款(元)	实际控制 人支付补 偿款(元)	合计金额 (元)	定价依据		
										管人员是否 存在关联关 系；”		
34	2019年初， 金新军等8 名发行人员 工调整持股 方式，持股平 台将对应股 份转让给该 等自然人；同 时勤艺投资 委托叶跃庭 代持68.9万 股股份	2019年1月24日	勤艺投资	叶跃庭	363,000	2.68	972,840	-	972,840	参照前收盘 价及交易规 则交易，款项 支付后又归 还转让方。其 中为了避免 竞价交易被 其他投资者 抢单，勤艺投 资向胡胜利、 王明春转让 股份时通过 大宗交易分 别多转了10 万股股份，胡 胜利、王明春 于次日转回 给叶跃庭替 勤艺投资代 持		
35		2019年1月29日	勤艺投资	黄跃军	70,000	2.68	187,600	-	187,600			
36		2019年1月29日		宣杭娟	32,000	2.68	85,760	-	85,760			
37		2019年1月29日		金新军	71,000	2.68	190,280	-	190,280			
38		2019年1月29日		金新胜	60,000	2.68	160,800	-	160,800			
39		2019年1月29日		程丽英	20,000	2.68	53,600	-	53,600			
40		2019年1月29日		吴世锋	10,000	2.68	26,800	-	26,800			
41		2019年2月20日		勤艺投资	叶跃庭	126,000	1.35	170,100	-		170,100	
42		2019年2月20日	勤艺投资	胡胜利	131,000	1.35	176,850	-	176,850			
43		2019年2月20日		王明春	116,000	1.35	156,600	-	156,600			
44		2019年2月21日	王明春	叶跃庭	100,000	1.35	135,000	-	135,000			
45		2019年2月21日	胡胜利	叶跃庭	100,000	1.35	135,000	-	135,000			
46		二级市场交 易，测试账户	2019年8月30日	叶跃庭	勤艺 投资	1,000	3.44	3,440	-		3,440	集合竞价交 易自愿申报 成交，测试账 户

序号	交易事项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数量 (股)	交易价格 (元/股)	全国股转 系统转让 价款(元)	实际控制 人支付补 偿款(元)	合计金额 (元)	定价依据
47	叶跃庭向黄跃军出售股份	2019年12月30日	叶跃庭	黄跃军	10,000	6.80	68,000	-	68,000	黄跃军但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以投资身份入股,双方协商定价
48	二级市场交易	2020年2月27日	勤艺投资	杨静	1,000	4.04	4,040	-	4,040	原计划帮助王绍明测试账户,但集合竞价挂单后被二级市场投资者杨静抢单成交
49		2020年3月4日	勤艺投资	王绍明	1,000	3.65	3,650	-	3,650	
50	叶跃庭向王绍明出售股份	2020年3月5日	叶跃庭	王绍明	100,000	2.88	288,000	-	288,000	王绍明系叶跃庭表弟,一直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2018年就希望入股,双方依据过往交易价格协商确定价格
51	叶跃庭向勤艺投资还原代持股份	2020年4月24日	叶跃庭	勤艺投资	344,500	2.56	881,920	-	1,763,840	参照前收盘价及交易规则交易,款项支付后归还转让方
52		2020年4月29日			344,500	2.56	881,920			
53	二级市场交易	2020年7月1日	杨静	谢德广	100	6.38	638	-	638	集合竞价交易,自愿申报

序号	交易事项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数量 (股)	交易价格 (元/股)	全国股转 系统转让 价款(元)	实际控制 人支付补 偿款(元)	合计金额 (元)	定价依据
54		2020年7月3日	杨静	叶跃庭	100	9.00	900	-	900	
55		2020年9月21日	杨静	谢德广	200	16.00	3,200	-	3,200	
56		2020年9月24日	杨静	谢德广	100	18.00	1,800	-	1,800	
57		2020年9月25日	杨静	谢德广	200	20.00	4,000	-	4,000	
58		2020年10月9日	杨静	谢德广	300	23.00	6,900	-	6,900	

2、股东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在《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之“(七) 股东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三类股东”且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

截至本说明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叶跃庭	3,640.56	69.3440%
2	金飞春	1,312.50	25.0000%
3	金新军	79.55	1.5152%
4	勤艺投资	68.90	1.3124%
5	黄跃军	53.45	1.0181%
6	程丽英	22.70	0.4324%
7	金新胜	20.40	0.3886%
8	宣杭娟	13.55	0.2581%
9	王绍明	10.10	0.1924%
10	吴世锋	7.30	0.1390%
11	胡胜利	7.15	0.1362%
12	王明春	5.65	0.1076%
13	叶涌泉	4.05	0.0771%
14	应丽珍	4.05	0.0771%
15	谢德广	0.09	0.0017%
	合计	5,250.00	100.00%

发行人仅有一名合伙企业股东勤艺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发行人合计股东人数15人，勤艺投资拥有16名自然人合伙人，穿透后股东人数为31人，未超过200人。

2、发行人及股东间不存在对赌情形

2015年7月，发行人增资过程中，叶跃庭与26名新增股东分别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叶跃庭向上述新增股东分别承诺：如果新增股东在2018年7月1日之前

没有转让本次增资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则有权要求叶跃庭按照新增股东本次增资时实际投入的资金加上收益10%的价格收购其本次增资获得的股权。如果新股东在2018年7月15日前转让了全部或部分股份，则无权要求叶跃庭按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股份。

叶跃庭已于2018年3月至2019年9月按照或参照上述承诺向上述部分新增股东履行了回购义务。金新军、黄跃军等剩余11名未提出回购请求的现有股东均确认2018年7月15日后叶跃庭的上述股份回购承诺已失效，其已无权再要求叶跃庭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与叶跃庭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就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之间均不存在约定对赌协议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等类似安排的情形。

3、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的纳税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的纳税情况如下：

(1) 整体变更过程中的纳税情况

2015年9月14日，雅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雅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雅艺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8,944,434.05元（其中实收资本21,750,000元，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25,300,000元，其他资本公积35,950元，盈余公积167,164.49元，未分配利润1,691,319.56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4,500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2,175万元变更为4,500万元。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已就整体变更事项向武义县税务局进行申报，武义县税务局出具《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确认函》，并认为：雅艺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用历年积累的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过程个人股东未涉及收益，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股东对外出售股份时，按原始投资成本确定所转让股份的计税基础，并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已向地方税务局申报，实际控制人在整体变更后对外

转让股份时地方税务局已按照原始投资成本确定所转让股份的计税基础予以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利润分配过程中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自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发行人共存在五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年8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以总股本4,500.00万股为基数，向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2,700.00万元。

2) 2019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以总股本5,250.00万股为基数，向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3,675.00万元。

3) 2019年8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以总股本5,250.00万股为基数，向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365.00万元。

4) 2020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以总股本5,250.00万股为基数，向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6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2,415.00万元。

5) 2020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以总股本5,250.00万股为基数，向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365.00万元。

发行人已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2014年6月27日发布的《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等政策要求，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限未满1年的个人股东依法对相应股东履行代扣代缴及纳税申报义务。

(3) 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的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发行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未发生股权转让。

1) 个人所得税缴纳政策变化情况

2018年11月3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号）（以下简称“《新三板个人所得税通知》”），以《新三板个人所得税通知》发布为分水岭，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政策变化情况如下：

时点	税收政策规定	
	原始股转让	非原始股转让
《新三板个人所得税通知》发布前	未出台相关法规，对原始股转让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方式、纳税申报、征收管理等事项未作出明确规定	《国发[2013]49号文》第六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涉及税收政策的，原则上比照上市公司投资者的税收政策处理。但对于具体缴纳方式、纳税申报、征收管理等事项未作出明确规定
《新三板个人所得税通知》发布后	2019年9月1日前，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的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按照现行股权转让所得有关规定执行，以股票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由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	2018年11月1日之前，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尚未进行税收处理的，可比照《新三板个人所得税通知》规定执行，已经进行相关税收处理的，不再进行税收调整
	2019年9月1日起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的个人所得税，以股票托管的证券机构为扣缴义务人，由股票托管的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	2018年11月1日后，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及缴纳情况

根据上述政策，发行人股东在全国股转系统发生的非原始股转让暂免缴纳个人所得税，亦无需进行纳税申报。发行人股东在全国股转系统发生的原始股转让纳税申报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存在实际控制人叶跃庭、金飞春及监事姚成在2019年9月1日前存在转让原始股的情形，上述三人已按照《新三板个人所得税通知》的要求向武义县税务局履行了纳税申报义务并补缴了个人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数量 (股)	交易价格 (元/股)	纳税金额 (元)
2018年1月29日	金飞春	勤艺投资	690,000	2.68	440,000
2018年2月2日			310,000	2.68	
2019年8月30日	叶跃庭	勤艺投资	1,000	3.44	592
2018年11月2日	姚成	叶跃庭	121,500	2.68	4,524

② 发行人股东自2019年9月1日起发生的个人转让发行人原始股的个人所得税，均已由其股票托管的证券机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数量 (股)	交易价格 (元/股)	纳税金额 (元)	代扣代缴 单位
2019年12月30日	叶跃庭	黄跃军	10,000	6.80	11,56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2020年3月5日	叶跃庭	王绍明	100,000	2.88	48,96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武义熟溪北路证券营业部
2020年4月24日	叶跃庭	勤艺投资	344,500	2.56	299,852.80	
2020年4月29日			344,500	2.56		

③ 对于已转让全部原始股的股东，由于《新三板个人所得税通知》出台前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交割，受让方及发行人均已不具备扣缴转让方个人所得税的条件，根据《个人所得税法》、《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已积极联系相关股东，要求其履行2019年9月1日前转让股权的纳税申报和补缴义务，但截至本说明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已退出股东的补缴纳税证明。

(4) 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武义县税务局于2021年1月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在武义县税务局管辖范围内均已履行了纳税申报及依法缴纳的义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均已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现有股东均已依法履行纳税申报及税收缴纳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部分已退出原始股股东尚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4、关于发行人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发行人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承诺，承诺如下：

承诺主体	锁定期相关承诺事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跃庭、金飞春、叶金攀	<p>(1) 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收盘价、发行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p> <p>(3)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p> <p>(4) 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p> <p>(5) 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p>
作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发行人股东金新军、最近一年入股股东王绍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配偶陈志远、陈志远妹妹陈汤颖	<p>(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本人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p>
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勤艺投资	<p>(1) 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若本企业的自然人股东存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在该等自然人股东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p> <p>(3) 本企业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p>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宣杭娟、程丽英及公	<p>(1) 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p>

承诺主体	锁定期相关承诺事项
司监事叶涌泉	<p>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收盘价、发行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p> <p>(3) 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p> <p>(4) 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p>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潘红星及公司监事牛卫红、姚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勤艺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申报离职，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3.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黄跃军、金新胜、吴世锋、胡胜利、王明春、应丽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注：谢德广所持股份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取得，转让方杨静为二级市场投资人，不属于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2.3.3 公司股东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谢德广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为 1 年。谢德广虽未出具股份锁定相关承诺，但不影响其持股锁定期安排。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股票停牌公告》；

2、查阅了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663 号）及同时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

3、就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权转让情况对实际控制人叶跃庭、金飞春、叶金攀及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叶跃庭、金飞春、勤艺投资的证券账户交易明细、发行人提供的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记录表等资料；

4、就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权转让事项的定价依据及背景对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分析了定价公允性；

5、查阅了发行人的申报前一年内的《证券账户持有人名册》及截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的《证券账户持有人名册》；查阅了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王绍明、谢德广的身份证件、简历、证券账户对账单及其出具的《股东声明》等资料，王绍明提供的其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及《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并与新增股东王绍明进行了现场访谈、与新增股东谢德广进行了视频访谈，核查了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份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股权变动真实性、股东资格、股份锁定期以及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的关联关系；

6、查阅了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对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出具的警示函及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就相关事项背景、整改情况进行了访谈；

7、查阅了勤艺投资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勤艺投资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关于武义勤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情况及分红情况的确认函》、勤艺投资现有合伙人的身份证明及简历、勤艺投资合伙人出资及历次财产份额变动相关的财务凭证等资料，并与勤艺投资及其现有全体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8、查阅了勤艺投资与叶跃庭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关于武义勤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情况及分红情况的确认函》、叶跃庭与勤艺投资相关证券账户的对账单并与叶跃庭、勤艺投资进行了访谈；

9、查阅了发行人披露的《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人2017年度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勤艺投资转让股份定价的公允性；

10、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明细、盖娅金融及盖娅基金于2020年12月出具的《情况说明》，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盖娅金融及盖娅基金的相关情况；

11、核查了截至2021年1月20日的股东名册中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穿透核查了股东人数；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叶跃庭于2015年6月与26名股东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并获取了实际控制人及现有股东出具的《股东声明》；

12、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的纳税资料以及武义县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确认函》、《情况说明》；

13、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相关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于申报创业板IPO当天申请停牌，并于次日起停牌，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为协议转让方式，并按照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式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发行人挂牌后共有 5 名新股东入股，定价依据充分，具有公允性；发行人申报后不存在新增股东，申报前一年内存在 2 名新增股东，新增股东具备股东资格，相关股权变动系真实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2、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向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人员出具的警示函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已就违规行为及时妥善整改，不会影响发行人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勤艺投资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历次财产份额的增加、减少或转让的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发行人曾存在的叶跃庭代勤艺投资持有股份的代持关系已妥善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本次股权激励定价 2.68 元/股与发行人同期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定增价格一致，使用价格为发行人股票的公允价格，未构成股份支付，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具有合理性。

4、盖娅金融与盖娅基金于发行人申报创业板 IPO 前退出具有合理理由，相关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充分、具有公允性；除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共同投资关系外，盖娅金融、盖娅基金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况，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现有股东间不存在对赌情形；发行人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均已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现有股东均已依法履行纳税申报及税收缴纳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部分已退出原始股东尚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发行人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2. 关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申报材料显示，叶跃庭、金飞春、叶金攀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叶金攀仅通过勤艺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叶金攀入股发行人的时间，认定其支配发行人 1.31%表决权的认定背景，认定叶金攀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时点、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上述内容，披露认定叶金攀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2) 补充披露叶跃庭、金飞春、叶金攀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及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产品；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况；

(3) 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逐一核查，披露上述企业在上述各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混同，发行人是否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 叶金攀入股发行人的时间，认定其支配发行人 1.31%表决权的认定背景，认定叶金攀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时点、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上述内容，披露认定叶金攀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就叶金攀认定为共同控制人之一的相关事项，特此说明如下：

1、叶金攀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叶金攀自2017年8月勤艺投资设立起持有勤艺投资17.42万元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勤艺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勤艺投资于2018年1月29日起通过全国股转系

统受让金飞春持有发行人的100万股股份而成为发行人股东，叶金攀自2018年1月起通过勤艺投资成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2019年2月，叶金攀通过勤艺投资委托叶跃庭持有发行人股份，2020年4月，叶跃庭将发行人股份还原给勤艺投资，代持关系解除。因此，叶金攀自2018年1月起至今通过勤艺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叶金攀支配发行人1.31%表决权

勤艺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1.31%的股份，叶金攀为勤艺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勤艺投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授权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叶金攀行使合伙企业的决策权，勤艺投资的对外事务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叶金攀处理。因此，叶金攀系勤艺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并实际支配对勤艺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3、认定叶金攀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时点、原因及合理性

叶金攀系叶跃庭、金飞春之子，自2011年7月至2015年9月担任雅艺有限的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叶金攀自2018年1月起通过勤艺投资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因此，叶金攀自2018年1月起成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在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过程中，叶金攀与叶跃庭、金飞春共同构成发行人的决策核心，并在发行人管理、决策和控制方面的分工明确清晰：叶跃庭作为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负责生产及技术；叶金攀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负责公司战略和日常经营管理；金飞春担任发行人行政人力资源部经理，负责行政、内勤及人事管理。叶跃庭、金飞春、叶金攀三人共同支配发行人行为，决定发行人的经营，对发行人方针、决策及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重要事项产生实质性影响。

因此，叶金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虽未超过5%但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叶跃庭、金飞春、叶金攀三人共同对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产生控制性影响，基于谨慎性考虑认定叶金攀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4、认定叶金攀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

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因叶金攀未持有发行人股份而未将叶金攀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但发行人依据谨慎性考虑补充追加认定叶金攀自2018年1月起成为实际控制人符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审核问答》中关于“共同控制”的基本要求。基于叶跃庭和金飞春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任职情况及三人的亲属关系，追加叶金攀作为共同控制人之后，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未因此而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发行人追加认定叶金攀自2018年1月起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发行人最近2年内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二) 叶跃庭、金飞春、叶金攀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及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产品；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一) 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叶跃庭、金飞春、叶金攀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的相关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关系	注册地/经营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1	勤艺投资	叶金攀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租赁发行人场所用于注册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	无
2	浙江盖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叶金攀持有其90%的股权，金新军持有其10%的股权	武义县茆道镇内白工业区，租赁和企工贸市场用于注册	投资管理，为勤泽信息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3	武义勤泽信息咨询合伙企业	叶跃庭持有其99%的财产份额，盖娅投资持有其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仅投资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4	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义勤泽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持有其3.5280%的财产份额	杭州市	对外股权投资，为备案私募基金(SD2713)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关系	注册地/经营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5	珠海天润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叶跃庭持有其11.5340%的财产份额	珠海市	对外股权投资，为备案私募基金（SD4011）	无
6	深圳市富爱心盟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叶金攀持有其89%的财产份额，金新军持有其10%的财产份额	深圳市	对外股权投资，为备案私募基金（SM5020）	无
7	珠海君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叶跃庭持有其2.1227%股权	珠海市	对外股权投资，为备案私募基金（SEM014）	无
8	广州市竹山投资有限公司	叶跃庭持有其3.4483%股权	广州市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目前仅持有广东盖娅蓝蝶品牌管理有限公司29%的股权，无子公司	无
9	嘉兴达特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叶金攀持有其3.4471%的财产份额	嘉兴市	持股平台，目前仅持有北京多美视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3.2222%的股权	无
10	深圳截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截明电子”）	叶金攀持有其0.493%的股权	深圳市	截明电子及其子公司均从事机器人研发业务	机器人技术
11	深圳天网虚拟现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天网”）	叶金攀持有其0.4926%股权	深圳市	深圳天网及其子公司均从事VR及机器人相关技术研发业务	VR及机器人技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上述企业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曾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报告期内已注销及对外转让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曾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关系	注销及对外转让前主营业务及产品	注册地/经营地	目前主营业务	目前产品
1	浙江雅艺工贸有限公司	金飞春原持股100%，2018年1月，金飞春将1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陈广	报告期内仅持有土地房产，无实际经营，无产品，无子公司	衢州市龙游县	目前主营业务为五金制品的生产、销售	目前产品为钢管、小五金
2	永康市明松工贸有限公司	叶跃庭原股60%、金飞春原股40%。2018年4月，叶	报告期内仅持有土地房产，无实际经营，无产品，	永康市古山镇	无实际经营。 王绍明、胡永松、胡跃之、胡仁杰利用明松工贸厂房	

序号	企业名称	曾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关系	注销及对外转让前主营业务及产品	注册地/经营地	目前主营业务	目前产品
	公司	跃庭、金飞春将合计100%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王绍明、胡永松、胡跃之、胡仁杰	无子公司		以各自其他企业名义独立经营，分别生产保温杯配件、玻璃杯、滑板车、塑粉机	
3	金华市天思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金飞春原持股80%、金新军原持股20%，已于2018年1月注销	原拟从事健康咨询服务，无实际经营，无产品，无子公司	武义县白洋街道	-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相同，报告期内及目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报告期内已注销及对外转让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关系	注册地/经营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1	武义和企工贸有限公司	金飞春弟弟金新军持股70%	武义县茭道镇内白工业区	对外租赁厂房，无子公司	无
2	金华市心灵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金新军配偶邓凤秀持股100%	金华市婺城区	教育咨询服务，无子公司	无
3	永康市金新军金属制品厂	金新军曾担任其经营者，于2020年5月18日注销	永康市古山镇	原拟从事日用五金制品制造、加工、销售，实际无经营，无产品	
4	永康市雅泰金属制品厂	叶跃庭哥哥叶章青担任其经营者	永康市古山镇	无实际经营，对外租赁厂房	无
5	天丰和宝	叶章青女婿朱贤军持股100%，叶章青担任监事	永康市古山镇，租赁雅泰金属场地	金属制品、机械设备，无子公司	金属制品、玻璃杯生产设备
6	永康市华跃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叶跃庭哥哥叶跃良持股60%，叶跃良配偶陈银钗持股40%	永康市古山镇	保温杯生产、销售，无子公司	保温杯
7	金华俊宏贸易有限公司	金飞春弟弟金新波持股51%，金新波配偶王丽君持股40%	金华市婺城区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无子公司	无
8	永康市西思顿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金新波持股100%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无子公司	无
9	永康市江南海博天润五金批发部	金新波担任其经营者	永康市江南街道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无子公司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关系	注册地/经营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10	浙江上鼎教学仪器有限公司	金新波持股 40%	永康市城西新区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无子公司	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上述企业（含报告期内已注销及对外转让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相同，报告期内及目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报告期内已注销及对外转让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相同，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逐一核查，披露上述企业在上述各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混同，发行人是否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处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及其子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户外火盆、气炉等户外休闲家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及其子公司均不相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产品及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均独立于上述企业；发行人与天丰和宝存在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但采购商品为产品配件、金额较小、定价公允且具有替代性，不构成对天丰和宝的采购依赖，除此之外亦不存在对上述企

业的业务依赖关系；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与上述企业不存在混同

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主要资产，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场地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合法使用，除勤艺投资租赁发行人场地用于工商登记外，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经营地均不相同，不存在混同。

(三) 发行人人员独立，与上述企业不存在混同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及其子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上述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上述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人员独立，与上述企业不存在混同。

(四) 发行人财务独立，与上述企业不存在混同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在经营活动中能够独立支配资金与资产，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及其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与上述企业无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 发行人机构独立，与上述企业不存在混同

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内部设立

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及其子公司完全分开，发行人的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上述企业，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上述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上述企业向发行人及其内部管理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发行人经营的计划和指令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发行人机构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混同，发行人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了叶跃庭、金飞春、叶金攀，查阅了勤艺投资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勤艺投资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勤艺投资在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对账单、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发行人自设立起至本回复文件出具之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过程中形成的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2、查阅了叶跃庭、金飞春、叶金攀其近亲属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的工商登记档案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获取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实地走访了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雅艺工贸、明松工贸以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部分企业。

3、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获取了发行人关于公司人员与业务情况的说明，获取了天丰和宝提供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追加认定叶金攀自 2018 年 1 月起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追加认定叶金攀为共同控制人，未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报告期内已注销及对外转让）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相同，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况。

3、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混同，发行人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

3. 关于业务及创新能力

申报材料显示：

(1) 公司主要从事户外火盆、气炉等户外休闲家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销售以外销为主，主要客户为沃尔玛、家得宝等，主要合作模式为 ODM 模式，即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或客户委托进行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后以客户品牌对外销售。

(2) 发行人自有 4 项境内商标权及 6 项境外商标权。

(3) 发行人未披露物流运输的方式。

(4) 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称，发行人设计业务为“自主设计”，自行开发设计产品款式，积累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取得了多项科技创新成果，能够在国际市场竞争中取得一定优势，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依靠创新开展生产经营，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发行人获客方式，报告期内不同获客方式涉及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客户间签订合同的方式，与客户间合同权利义务的主要内容，客户是否要

求发行人向指定供应商采购，是否存在与客户、供应商签订三方协议的情形；客户是否自行向发行人提供原材料，是否存在即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

(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分别以客户商品品牌商标及以自有商标销售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以客户商标销售的具体合作模式，是否获得客户的商标、专利及设计类著作权的使用授权，授权主要权利义务内容；发行人是否存在将客户委托设计、使用客户专利技术生产的产品贴自有商标进行销售的情形，是否违反与客户合同、授权约定，是否产生诉讼纠纷情况；

(3) 补充披露发行人的技术资产、核心技术是否实际由客户授权、转让而来；结合发行人自有技术资产、核心技术对发行人生产中的重要性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的自有生产和设计能力；发行人是否依赖于客户提供的技术、设计开展生产经营，发行人对主要客户是否构成重大依赖；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补充披露销售产品的物流运输模式；发行人与客户间物流运输约定的主要条款，权利义务，发行人是否承担出口报关的义务；分别列示发行人自有车辆、自有运输人员、外购运力、外购运输人员、外购海运的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

(5) 补充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与曾任职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约定，是否存在违反上述约定在发行人处任职或兼职的情况；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将曾任职公司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输入发行人的情形，是否存在与上述曾任职企业的纠纷或诉讼；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资产是否来源于关联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 结合发行人 ODM 生产模式，披露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称发行人设计业务为“自主设计”“自行开发”是否准确；“多项核心技术及多项科技创新成果”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依靠创新开展生产经营”所对应的无形资产及技术资产情况，配备的人员数量、学历、薪酬、从业时长，上述披露描述是否准确；

(7) 结合发行人 ODM 生产模式，生产中使用客户品牌商标、技术情况，发行人自有商标、资产、技术等各方面，以平实的语言补充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

术，产品对客户及市场的核心价值，在市场竞争中的核心竞争力，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获客方式，报告期内不同获客方式涉及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客户间签订合同的方式，与客户间合同权利义务的主要内容，客户是否要求发行人向指定供应商采购，是否存在与客户、供应商签订三方协议的情形；客户是否自行向发行人提供原材料，是否存在即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之“5、发行人的获客方式及与主要客户交易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的获客方式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知名的大型零售商，在开发新的客户前，公司一般都会通过市场调研、查阅全球零售商排名等方式获取下游目标客户清单，针对目标群体定向开发客户。

对于规模较大的零售商客户，公司业务人员会主动拜访上述大型零售商，并向客户提供关于自身产品介绍、业务实力等相应的资料，以便于进入客户的工厂档案名录。在通过大型零售商的验厂审核环节后，公司才能够以供应商的身份参加大型零售商的采购选样会，并建立起长期的合作关系。从接触客户到成为大型零售商的长期稳定的供应商，周期一般需要3-4年。

同时，公司每年都会参加国际的大型户外休闲用品展会，并通过此类国际大型展会拓展一些新客户。由于公司在户外休闲家具细分领域的业务规模较大，也会有部分客户通过行业内的信息主动上门寻求合作。

报告期内，不同获客方式涉及的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获客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定向开发	27,541.68	86.40%	13,238.67	88.54%	11,757.09	85.91%
展会	4,337.10	13.60%	1,713.49	11.46%	1,928.79	14.09%
总计	31,878.77	100.00%	14,952.16	100.00%	13,685.88	100.00%

(2) 与客户的合同签订方式及主要内容

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签订模式既有框架协议+订单的，也有直接下订单的方式，内销的客户一般选择签署合同方式，各个模式下的合同主要约定条款如下：

合同签订方式	代表客户	主要约定内容
框架协议 +订单	外销客户：沃尔玛	<p>框架协议主要约定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以订单内容进行供货 ② 商品均采用 FOB（离岸价）出口港的方式运输，发行人应按订单规定的日期或期限，在指定的装运港按港口惯用的方式，将商品送至客户及客户代理人指定的承运人船舶上。 ③ 付款方式：客户收到并批准信用证、采购订单和框架协议约定的所有完整单证后，将通过信用证向发行人付款 ④ 交付时间：按订单中规定的时间发货 ⑤ 退货政策：客户可将下列商品退回发行人：有缺陷或不合格的商品；由终端客户退回客户的商品（门店或线上）；受保证销售/库存余货条件约束的商品；或框架协议约定的召回或撤回的商品。 <p>退货按下列方案处理： 缺陷补贴：首期商品成本的 1%（仅需本公司批准）。该缺陷津贴必须经客户批准，并依据历史退货率及退货商品相关的任何零售价折扣。缺陷补贴的百分比可能会因年因部门而异。该补贴比例将根据客户收到的实际货物数量和客户收到的终端客户退货数量而定。订单、商业发票、运输单证或报关单上显示的成本将时按上述比例扣除缺陷补贴后的净成本。发行人授权客户管理退货商品，如客户实际收到的退货量超过协商的缺陷补贴，将就超过金额向发行人索赔。如低于缺陷补贴，则未使用的补贴将过期，不能结转至下一年。</p> <p>订单主要就产品数量、产品类别、具体交货期限、付款时间等进行约定。</p>
	外销客户：家得宝	<p>框架协议主要约定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以订单内容进行供货 ② 进口运输条款：FCA（货交承运人）-承运人货场/港口或集运商地点 ③ 付款方式：见票后 60 天支付（扣除 1%付款费用） ④ 发行人周转时间及供货周期：50/65 ⑤ 缺陷产品退货政策/退货类型：不退货/无退货。 <p>缺陷补贴政策条款及补贴比例：家得宝在采购产</p>

合同签订方式	代表客户	主要约定内容
		<p>品时预先将扣除 1%。</p> <p>订单主要就产品数量、产品类别、具体交货期限、付款时间等进行约定。</p>
订单/合同	外销客户：ACE HARDWA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p>订单主要约定以下内容：</p> <p>① 运输方式为 FOB 始发港，并约定了始发港及目的港。</p> <p>② 约定了货物准备日期、最早装运日期及最晚装运日期。</p> <p>③ 货物接收条款：除非卖方在收到订单后五（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拒绝该订单，否则本订单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p> <p>④ 验收条款：本合同项下采购的货物应在交货后的合理时间内经买方检验和批准。买方可以拒绝任何违反买方提供的指示、规格或说明，或采用非公认标准集装箱或不符合本法其他规定或者法律规定的条件的。买方可持有任何被拒收的货物，风险和费用由卖方承担，可向卖方收取运输、装运、开箱、检验、重新包装、重新装运或其他类似费用。</p> <p>终止条款：如果卖方未在指定或承诺的时间内完成交货，买方可终止、取消或终止。对于尚未收到的货物和/或尚未提供的服务，可通过书面或电报通知或经书面确认的口头通知推迟本订单。对于未交付的货物或未履行的服务，买方也可以书面或电报通知卖方终止、取消或推迟本订单</p>
	内销客户：遨森 电子商务股份有 限公司	<p>合同主要约定以下内容：</p> <p>① 产品的具体信息，货号、品名、规格、单价、数量等</p> <p>② 结算方式：10%定金，余款付款发货。</p> <p>③ 交货方式：供方负责送货至需方指定的供方附近港口的仓库。</p> <p>④ 品质保障：供方需保证大货与产前样品质量一致，符合供方所提供的质量认证标准；产品在消费者使用过程中，不能存在安全隐患，如导致消费者维权或目标市场国家法定机构检验不合格，供方承担相应责任与损失。</p> <p>⑤ 产品检验：需方有明确的产品质量标准，需要检验包括免检、生产中检验、出运前检验和仓库检验。</p> <p>质量赔款：如退货率（质量或包装问题）$\geq 2\%$，超过部分由供方承担相应损失。</p>

(3) 报告期内客户要求发行人向指定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客户未就产品生产涉及到的原材料指定具体供应商。

报告期内，由于沃尔玛对产品的外包装采取统一标准，发行人需向指定供应商采购外包装上的条码标签及不干胶，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2020年采购额	2019年采购额	2018年采购额
艾利（苏州）有限公司	不干胶	26.50	4.03	4.14
艾利（广州）包装系统产品有限公司	标签	5.79	0.05	0.29
合计		32.29	4.08	4.43

报告期内沃尔玛指定采购的金额总体较小，2020年采购金额较上年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沃尔玛对产品标签的粘贴要求发生变化，由原来的每托盘产品贴一个变更为每个产品的外包装箱都贴上指定的标签，因此2020年采购金额有所增加。沃尔玛一般以邮件方式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直接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协议；发行人并未就该事项与客户、供应商签订三方协议。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不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

(二)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分别以客户商品品牌商标及以自有商标销售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以客户商标销售的具体合作模式，是否获得客户的商标、专利及设计类著作权的使用授权，授权主要权利义务内容；发行人是否存在将客户委托设计、使用客户专利技术生产的产品贴自有商标进行销售的情形，是否违反与客户合同、授权约定，是否产生诉讼纠纷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 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之“7、以客户商标销售的销售情况及合作模式”处补充披露如下：

“(1) 公司以自有商标和客户商标的销售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以客户商标销售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商标	31,878.77	100.00%	14,952.16	100.00%	13,685.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未曾以自有的商标品牌在境内或者境外进行销售。

(2) 发行人以客户商标销售的具体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采用ODM合作模式（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即原始设计制造商的缩写)，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沃尔玛（Wal-Mart）、家得宝（Home Depot）等境外大型连锁商超，该类型客户本身不具备具体产品的设计、生产能力，发行人作为其ODM供应商自行设计、研发火盆、气炉等产品，根据客户的需求确定产品样式并接受客户委托进行产品的定制化生产。同时由于客户掌握了零售销售渠道，其在终端售卖的火盆、气炉等产品均为其各自自有品牌，发行人因此按照客户的具体要求生产产品后贴上客户的自有品牌，并由客户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客户商标产品的情况。因此，发行人无需获得客户的商标、专利及设计类著作权的使用授权，发行人不存在将客户委托设计、使用客户专利技术生产的产品贴自有商标进行销售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与客户合同、授权约定，不存在产生诉讼纠纷情况。”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的技术资产、核心技术是否实际由客户授权、转让而来；结合发行人自有技术资产、核心技术对发行人生产中的重要性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的自有生产和设计能力；发行人是否依赖于客户提供的技术、设计开展生产经营，发行人对主要客户是否构成重大依赖；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由客户授权或依赖的的情形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之“（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来源于公司及其研发团队的自主研发和长期积累沉淀，不存在由客户授权、转让而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客户提供的技术、设计开展生产经营，从而对主要客户构成重大依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发行人自有生产和设计能力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之“（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之“4、发行人自有生产和设计能力”处补充披露如下：

“(1) 设计能力

公司具备较强的设计能力，报告期内设计图库已完成设计的款式超过5,000款且每年新增设计款式超过1,000款。同时，公司配备了专业的研发设计团队，能够独立完成从产品构思、外观设计至打样成型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能够充分满足客户对产品设计及生产的需求。

发行人每年均会推出多款新产品，在推出新产品之前，公司会根据市场调研情况向客户建议新产品的定位和价位区间。公司根据客户预期的产品定位、产品类别和产品价格区间，在1-2周内设计出7-8款不同风格产品的效果图发送给客户审阅，客户根据自身的需求选择3-4款产品并进一步地提出修改意见。收到客户的进一步反馈后，公司快速响应，研发部门、生产部门一起确定样品制作方案，以保证客户确认的产品款式能够快速地投入批量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响应客户新产品开发需求次数以及为客户制作样品数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响应客户新产品开发需求次数(次)	170	232	305
制作样品数(件)	372	703	979

报告期内，各年度响应客户的需求次数及样品数量有所波动。2020年数量较少主要原因系新冠疫情影响，客户召开现场选样会的条件受限，选样会召开的规模、次数均有所下降，客户根据销售情况部分产品沿用以前年度款式。

(2) 生产能力

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技术能力实现上述产品设计，在保证质量、控制成本的前提下进行量产。公司深耕火盆、气炉行业十几年，积累了生产火盆、气炉系列产品的丰富的生产经验和技術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零部件复合冲压成型技术、金属零部件连续自动加工技术、自动化定制切压技术、金属材料自动焊接技术、自动喷塑技术等核心技术，并拥有1项发明专利、30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通过多年专业从事火盆、气炉系列产品的积累，发行人已整合了相关产品的供应链，具备了较强的生产组织能力。2020年度下游客户销售势头良好，订

单量不断增长，为了满足客户需求，发行人迅速通过升级生产设备、扩招人手等方式提高产能，确保了客户订单的及时交付，体现了强大的生产能力，赢得了客户的好评。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过多年的行业经营，自主研发并取得了多项核心技术专利，并将核心技术充分应用到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当中，多年来在满足不同客户的产品需求中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经验，同时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生产组织能力，能确保客户订单的及时交付。因此，发行人完全自主拥有生产所需的核心技术，发行人的生产和设计能力能够充分满足客户的需求。”

（四）补充披露销售产品的物流运输模式；发行人与客户间物流运输约定的主要条款，权利义务，发行人是否承担出口报关的义务；分别列示发行人自有车辆、自有运输人员、外购运力、外购运输人员、外购海运的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五）物流运输模式”处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销售产品的物流运输模式及物流运输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的物流运输模式及物流运输约定的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物流模式	物流运输约定的约定	发行人是否承担出口报关的义务
内销		公路运输	协议中约定供方负责送货至需方指定的供方附近港口的仓库，运费由客户承担，实际操作中公司内销均为客户自行安排车辆上门提货	否
外销	FOB/FCA	公路运输	按照国际贸易惯例，FOB/FCA模式下发行人仅需承担从公司到港口的内陆运费	是
	DDP	公路运输+海运	按照国际贸易惯例，DDP模式下发行人需承担从公司到目的港口的托运费及海运费，经与客户协商，境内运费由公司承担，海运费由客户承担	是

2、发行人自有运力及外购运力情况

（1）自有运力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运输由客户自行安排车辆运输，公司外销委托外部运输单位，发行人自身未配备专门的运输车辆。

(2) 外购运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购运力主要为委托外部运输机构将货物从工厂运输至港口的运力。发行人各年度外购的运力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购运力（万元）	1,268.02	636.93	698.70
外购货柜数量(个)	2,496.00	1,158.00	1,269.00

”

(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与曾任职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约定，是否存在违反上述约定在发行人处任职或兼职的情况；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将曾任职公司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输入发行人的情形，是否存在与上述曾任职企业的纠纷或诉讼；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资产是否来源于关联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信息”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任职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曾任职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约定，不存在违反上述约定在发行人处任职或兼职的情况；上述人员不存在将曾任职公司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输入发行人的情形，不存在与上述曾任职企业的纠纷或诉讼。”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之“(一) 公司核心技术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来源于公司及其研发团队的自主研发和长期积累沉淀，不存在来源于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结合发行人 ODM 生产模式，披露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称发行人设计业务为“自主设计”“自行开发”是否准确；“多项核心技术及多项科技创新成果”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依靠创新开展生产经营”所对应的无形资产及技术资产情况，配备的人员数量、学历、薪酬、从业时长，上述披露描述是否准确；

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称发行人设计业务为“自主设计”、“自行开发”的描述是准确的。

发行人在《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及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一) 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属于户外休闲家具行业，主要从事户外火盆、气炉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户外休闲家具产品除了具备实用性功能之外，更起到了装饰庭院、营造氛围等观赏性作用，因此家具产品的研发设计尤为重要。

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是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的重要体现。公司与主要客户采用ODM合作模式（ODM即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商）的缩写），该合作模式下，发行人自主设计、研发户外火盆、气炉系列产品，根据市场调研信息和客户潜在需求，对客户进行报价并依据客户需求选型、打样，取得客户认可后根据客户订单选取适合的生产加工工艺组织生产，在产品外包装上使用客户商标、再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后由客户以其自主品牌对外销售。因此，在该种合作模式下，发行人为客户提供户外火盆、气炉系列产品从研发、设计到生产一系列的服务，虽然公司产品最终以客户的自有品牌和商标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但公司产品均为公司自行设计、生产技术均为公司自主开发。

1、研发设计方面

发行人的自主研发设计能力是发行人得以获取客户长期而稳定的采购订单的核心因素。发行人拥有成熟、高效的研发团队，通过多年来深耕户外火盆、气炉市场及对消费者的深度了解，研发团队能够精准把握市场动态和流行趋势，设计出引领户外火盆、气炉行业时尚趋势的产品，并能够独立完成从产品构思、

外观设计至打样成型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充分满足客户对产品设计及生产的需求，进而获得下游客户持续、稳定的采购订单，扩大业务规模。

发行人建立了设计图库和打样图库，设计图库已完成设计的款式超过5,000款且每年新增设计款式超过1,000款，2020年度打样新品372款。公司设计图库和打样图库的款式涵盖公司的各类产品和多种风格，产品风格包括美式、欧式古典、北欧、现代等，多种设计风格和产品类型足以满足市场各类审美需求。

2、技术方面

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技术能力实现上述产品设计，在保证质量、控制成本的前提下进行量产。公司深耕火盆、气炉行业十几年，积累了生产火盆、气炉系列产品的丰富的生产经验和技術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零部件复合冲压成型技术、金属零部件连续自动加工技术、自动化定制切压技术、金属材料自动焊接技术、自动喷塑技术等核心技术，并拥有1项发明专利、30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研发团队共50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9.75%，2020年研发团队员工平均薪酬为11.65万元，高于当地制造业员工平均水平，并与武义县拟上市公司嘉益股份研发人员平均薪酬（2017-2019年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8.13万元、9.48万元和11.04万元）较为一致；核心研发团队人员多为大专学历，在火盆、气炉等行业从业近十年。

（二）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情况

1、科技创新

发行人长期从事火盆、气炉等户外休闲家具的生产、研发与制造，密切关注行业内先进技术的发展动向，积累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取得了多项科技创新成果，并广泛地应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与产品制造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1项发明专利、30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要技术构成	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及先进性	对应的专利	对应的生产工艺
1	零部件复合冲	对生产设备深入研究，同	传统冲压成型工艺生产金属零部件，大多需要多副模具，通过多次冲压成型，	一种火炉火盆	产品成型工艺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要技术构成	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及先进性	对应的专利	对应的生产工艺
	压成型技术	时对材料性能各种参数的计算,设计出先进的复合模具。	才能完成;公司通过对冲压和拉伸设备的持续研究,同时对材料性能及抗拉强度等相关计算,并对拉伸的三维动态CAE分析结合材料MC极限等技术综合运用,设计出能整合多道工序的复合模具,大幅简化零部件的生产工序,使产能得到大幅提升。	体一次冲压成型设备	环节
2	金属零部件连续加工技术	金属零部件自动化加工设备结构设计,送料装置结构设计。	金属零部件加工大多是通过手动送料,很难保证部件连续加工的精度且需要消耗大量的劳动力,金属零部件的加工效率不高。公司采用先进的高速冲床、送料机、全自动打圈机等,结合公司高精密模具以及对模具进行机构设计、追加齿轮、汽缸、连杆等光电控制从而将生产实现高精度高质量高效率自动化生产;自动化生产不仅提高了产品质量,而且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同时对模具进行模块化组合做到快速更换及一模多用追求精益求精将多个产品集合于自动化设备上完成。	一种火炉火盆的连接件自动化加工设备	
3	自动化定制切压技术	可组合,可拆卸的切压模具结构设计。	传统的金属零部件加工需要首先制作冲压模具才能进行生产。自动化定制切压技术采用切压模具可组合和可拆卸的切压刀具设计,可根据不同加工形状的零件通过更换组合切压模具实现小批量定制化生产,大幅提高客户定制要求的反应速度。	一种用于火炉的零部件自动化切压装置	
4	金属材料自动焊接技术	采用可编程焊接机器人,对焊接工序实现自动化。	在金属制品的生产过程中,需要对金属零部件进行焊接,传统的焊接多是人工用钳夹持,存在着焊接效率差,焊接质量不稳定等问题,对工人焊接技术要求较高。本公司采用自动化焊接机器人,使用夹具将金属零部件夹紧,同时配合电机和轴承,转动金属零部件,便于各角度焊接。相比传统工艺很大程度上使用普工代替了技术工种,同时提升产品质量,以及大幅提高生产效率。	一种火炉自动焊接机器人装置	产品焊接环节
5	自动皮模线技术	采用多用途挂具及链式输送,旋转高压喷淋对工件实施360度无死角清洗、上膜。	传统的皮膜工艺是采用浸泡化学药水式,该工艺生产效率低下,上膜质量不稳定。自动皮模线技术采用多用途挂具及链式输送,同时配合旋转高压喷淋对工件无死角清洗后,镀上保护膜,此项工艺上膜均匀,同时大幅提高生产效率。	一种自动皮模线装置	表面处理环节
6	自动喷塑技术	采用传送带结构传送产品零部件,到	目前市场上火盆、气炉在户外日常户外使用中易生锈,传统喷涂大多是采用人工喷塑的方法,对人体危害大,质量不	一种火炉自动喷塑装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要技术构成	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及先进性	对应的专利	对应的生产工艺
		达喷塑箱内以后,通过自动喷枪进行喷塑。	稳定且涂料浪费大。公司通过对喷塑工艺、流水操作、人工技术操作等方面持续研究,开发了自动喷塑技术。该技术采用半封闭式喷塑箱的设置有效解决了塑粉飘散,减小了对环境的污染,保护工人的身体健康;通过回收槽与自动灌装循环的设计及运用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降低了废料的产生;采用多面喷枪自动供料的设计提高了生产效率,保证涂料厚度均匀,平整,提升了产品档次。	置	
7	CO、温度自动检测技术	温度以及空气质量的检测与控制系统设计光电报警器自动报警设计。	在火炉的生产过程中,需要对车间内的CO浓度以及温度进行检测,以防止危险事故的发生,现有技术对检测CO浓度以及温度的CO浓度探测器和温度探测器大多是固定在车间内,从而减小了CO浓度探测器和温度探测器的检测范围,当车间内CO浓度以及温度不均匀时,不能起到全面检测的作用,易发生危险事故。CO、温度自动检测技术采用位移装置,带动CO浓度探测器和温度探测器在车间内移动,从而实现了车间内CO浓度以及温度的全面检测,避免了危险事故的发生;采用位置调节机构,实现了对CO浓度探测器和温度探测器位移的调节,当CO浓度以及温度超过设定范围时,光电报警器自动发出警报。	一种火炉生产环境温度及空气质量的检测与控制系统	质量、安全应用检测环节
8	烟气自动收集、净化处理技术	自动感应触发器在焊接烟气达到规定值时触发开关,启动风机;多工位隔断半封闭式独立收集烟气设置,降低能耗,节约成本。	焊接工艺中焊接气体中含有大量的有害微颗粒,对人体造成伤害,对环境造成危害。烟气自动收集、净化处理技术隔断半封闭式工位设计避免了单个、多个工位工作时触发烟气捕集器同时启动,节约能耗,降低了成本;烟气自动收集、净化处理系统避免了工作场所烟气弥漫,改善了工作环境;采用二级过滤装置对收集的烟气进行过滤、回收,减少了粉尘的排放降低了对大气的污染。	一种烟气自动收集装置	

2、模式及业态创新

行业内其余火盆、气炉的生产厂商大多销售给中间贸易商、跨境代理商,再由贸易商、代理商销售给境外零售商客户,故行业内大多数其余厂商无法直接与零售商客户沟通,较难把握和理解客户对客户的设计需求及获取有效的客

户反馈，阻碍了业务拓展，也不具备自主设计能力。为突破上述瓶颈，公司自2009年起开始直接与行业内优质客户沃尔玛（Wal-Mart）、家得宝（Home Depot）等全球知名公司合作，为满足客户严苛的交期、品质稳定性需求，公司在市场响应、产品样式设计、技术水平、质量保证、成本控制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成功打开了与全球大型连锁零售商的直接销售渠道，能够在国际市场竞争中取得一定优势，进而实现了行业内的模式创新及业态创新。”

（七）结合发行人 ODM 生产模式，生产中使用客户品牌商标、技术情况，发行人自有商标、资产、技术等各方面，以平实的语言补充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产品对客户及市场的核心价值，在市场竞争中的核心竞争力，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的合理性。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的补充披露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之“（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之“1、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与主要客户采用ODM合作模式（ODM即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商）的缩写），该合作模式下，发行人自主设计、研发户外火盆、气炉系列产品，根据市场调研信息和客户潜在需求，对客户进行报价并依据客户需求选型、打样，取得客户认可后根据客户订单选取适合的生产加工工艺组织生产，在产品外包装上使用客户商标、再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后由客户以其自主品牌对外销售。因此，在该种合作模式下，发行人为客户提供户外火盆、气炉系列产品从研发、设计到生产一系列的服务，虽然公司产品最终由客户以客户的自有品牌和商标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但公司产品均为公司自行设计、生产技术均为公司自主开发。

公司深耕户外火盆、气炉行业多年，并通过多年积累沉淀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发行人产品的关键生产环节。公司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要技术构成	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及先进性	对应的专利	对应的生产工艺
1	零部件复合冲	对生产设备深入研究，同时对	传统冲压成型工艺生产金属零部件，大多需要多副模具，通过多次冲压成型，才能完成；公司通过对	一种火炉火盆体一	产品成型工艺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要技术构成	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及先进性	对应的专利	对应的生产工艺
	压成型技术	材料性能各种参数的计算,设计出先进的复合模具。	冲压和拉伸设备的持续研究,同时对材料性能及抗拉强度等相关计算,并对拉伸的三维动态 CAE 分析结合材料 MC 极限等技术综合运用,设计出能整合多道工序的复合模具,大幅简化零部件的生产工序,使产能得到大幅提升。	次冲压成型设备	环节
2	金属零部件连续自动加工技术	金属零部件自动化加工设备结构设计,送料装置结构设计。	金属零部件加工大多是通过手动送料,很难保证部件连续加工的精度且需要消耗大量的劳动力,金属零部件的加工效率不高。公司采用先进的高速冲床、送料机、全自动打圈机等,结合公司高精密模具以及对模具进行机构设计、追加齿轮、汽缸、连杆等光电控制从而将生产实现高精度高质量高效率自动化生产;自动化生产不仅提高了产品质量,而且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同时对模具进行模块化组合做到快速更换及一模多用追求精益求精将多个产品集合于自动化设备上完成。	一种火炉火盆的连接件自动化加工设备	
3	自动化定制切压技术	可组合,可拆卸的切压模具结构设计。	传统的金属零部件加工需要首先制作冲压模具才能进行生产。自动化定制切压技术采用切压模具可组合和可拆卸的切压刀具设计,可根据不同加工形状的零件通过更换组合切压模具实现小批量定制化生产,大幅提高客户定制要求的反应速度。	一种用于火炉的零部件自动化切压装置	
4	金属材料自动焊接技术	采用可编程焊接机器人,对焊接工序实现自动化。	在金属制品的生产过程中,需要对金属零部件进行焊接,传统的焊接多是人工用钳夹持,存在着焊接效率差,焊接质量不稳定等问题,对工人焊接技术要求较高。本公司采用自动化焊接机器人,使用夹具将金属零部件夹紧,同时配合电机和轴承,转动金属零部件,便于各角度焊接。相比传统工艺很大程度上使用普工代替了技术工种,同时提升产品质量,以及大幅提高生产效率。	一种火炉自动焊接机器人装置	产品焊接环节
5	自动皮模线技术	采用多用途挂具及链式输送,旋转高压喷淋对工件实施 360 度无死角清洗、上膜。	传统的皮膜工艺是采用浸泡化学药水式,该工艺生产效率低下,上膜质量不稳定。自动皮模线技术采用多用途挂具及链式输送,同时配合旋转高压喷淋对工件无死角清洗后,镀上保护膜,此项工艺上膜均匀,同时大幅提高生产效率。	一种自动皮模线装置	
6	自动喷塑技术	采用传送带结构传送产品零部件,到达喷塑箱内以后,通过自动喷枪进行喷塑。	目前市场上火盆、气炉在户外日常户外使用中易生锈,传统喷涂大多是采用人工喷塑的方法,对人体危害大,质量不稳定且涂料浪费大。公司通过对喷塑工艺、流水操作、人工技术操作等方面持续研究,开发了自动喷塑技术。该技术采用半封闭式喷塑箱的设置有效解决了塑粉飘散,减小了对环境的污染,保护工人的身体健康;通过回收槽与自动灌装循环的设计及运用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降低了废料的产生;采用多面喷枪自动供料的设计提高了生产效率,保证涂料厚度均匀,平整,提升了产品档次。	一种火炉自动喷塑装置	表面处理环节
7	CO、温度自动检测技术	温度以及空气质量的检测与控制系统设计	在火炉的生产过程中,需要对车间内的 CO 浓度以及温度进行检测,以防止危险事故的发生,现有技术对检测 CO 浓度以及温度的 CO 浓度探测器和温	一种火炉生产环境温度以及	质量、安全应用检测环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要技术构成	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及先进性	对应的专利	对应的生产工艺
	术	光电报警器自动报警设计。	度探测器大多是固定在车间内，从而减小了 CO 浓度探测器和温度探测器的检测范围，当车间内 CO 浓度以及温度不均匀时，不能起到全面检测的作用，易发生危险事故。CO、温度自动检测技术采用位移装置，带动 CO 浓度探测器和温度探测器在车间内移动，从而实现了车间内 CO 浓度以及温度的全面检测，避免了危险事故的发生；采用位置调节机构，实现了对 CO 浓度探测器和温度探测器位移的调节，当 CO 浓度以及温度超过设定范围时，光电报警器自动发出警报。	空气质量的检测与控制系统	节
8	烟气自动收集、净化处理技术	自动感应触发器在焊接烟气达到规定值时触发开关，启动风机；多工位隔断半封闭式独立收集烟气设置，降低能耗，节约成本。	焊接工艺中焊接气体中含有大量的有害微颗粒，对人体造成伤害，对环境造成危害。烟气自动收集、净化处理技术隔断半封闭式工位设计避免了单个、多个工位工作时触发烟气捕集器同时启动，节约能耗，降低了成本；烟气自动收集、净化处理系统避免了工作场所烟气弥漫，改善了工作环境；采用二级过滤装置对收集的烟气进行过滤、回收，减少了粉尘的排放降低了对大气的污染。	一种烟气自动收集装置	

”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

发行人产品对客户及市场的核心价值、在市场竞争中的核心竞争力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的合理性分析，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

发行人的产品户外火盆、气炉主要销往美国和加拿大等国家。上述国家一直有使用壁炉进行烤火取暖、烘托聚会氛围的生活习惯和消费需求，同时他们热衷于户外活动，进而形成了在庭院、户外餐厅等地使用户外火盆、气炉的需求。对客户而言，发行人的产品核心价值在于既能提供烤火取暖等实用性功能，又能凭借新颖的设计起到装饰庭院、烘托聚会氛围等装饰功能。行业内其余火盆、气炉供应商成规模的企业较少并且多数企业不具备自主研发设计能力，而发行人具备自主研发设计能力、不断提升的技术能力、及时供货能力、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等，因此，对市场而言，发行人产品的核心价值在于为市场

提供了稳定的供货、符合客户审美的设计并推动了该细分市场的技术发展。

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在于三方面，一是自主研发设计能力，发行人拥有成熟、高效的研发团队，通过多年来深耕户外火盆、气炉市场及对消费者的深度了解，研发团队能够精准把握市场动态和流行趋势，设计出引领户外火盆、气炉行业时尚趋势的产品，进而获得下游客户持续、稳定的采购订单，扩大业务规模；二是强大的生产能力，发行人多年来专业从事火盆、气炉等产品的生产，已经整合了相关供应链，能及时、稳定、优质地获得生产所需材料，同时发行人具备火盆、气炉等产品各生产环节、各工艺流程的生产能力，能将新设计、新产品较快地实现量产，也能满足客户快速增长的需求、保质保量地为客户提供所需产品；三是优质客户资源的优势，不同于行业内大多数供应商只能销售给贸易商、跨境代理商，发行人已与户外火盆、气炉领域的大型、优质客户沃尔玛(Wal-Mart)、家得宝(Home Depot)等国际著名连锁商超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与上述优质客户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也将同时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以下优势：

1、沃尔玛(Wal-Mart)、家得宝(Home Depot)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设计要求高、交货周期要求严格、合作前考核周期长、评审认证复杂，客户的更换成本相对较高，公司难以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因此上述客户为公司提供了稳定及持续增长的业务来源。

2、相比于价格，上述优质客户更看重产品质量和设计，因此发行人得以利用其突出的研发设计能力和稳定的产品生产能力获取较高的盈利水平。

3、与知名企业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提高了公司知名度与认可度，为公司开发其他客户或开拓市场提供了无形的支持。

综上，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认为：发行人产品均为公司自行设计、生产技术均为公司自主开发，体现了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发行人多项核心技术体现了其技术创新，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设计能力、快速响应能力、稳定供货能力等开拓了国家知名大型连锁超市的销售渠道体现了其模式创新及业态创新；发行人产品对客户及市场具有核心价值，发行人具备自主研发设计能力和优质客户资源等核心竞争力；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生产部门等部门负责人，了解并核实公司的获客方式以及公司与客户的合同签订方式，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等，并检查相关的文件及采购合同；

2、查阅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合同，核查了公司使用自有商标和客户商标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并通过公开渠道对公司是否存在商标侵权情形进行了检索；

3、访谈了公司生产负责人，了解公司核心专利在公司日常经营中的主要运用情况，应用场景、对应生产工序、是否为核心生产环节等；了解了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情况，并检查了对应的证明文件；

4、查阅发行人合同中关于贸易方式、货物运输条款的规定，抽查了运输费用入账的发票、明细表以及银行付款单据，并向物流企业函证运费结算数据；

5、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发放了调查问卷，了解上述人员与曾任职单位的相关情况；

6、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形成的核心技术及科技创新成果；查询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查询了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情况；

7、获取了发行人研发团队人员名单、简历、工资表，对研发团队人员进行了访谈；

8、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下游客户的官方网站等，了解发行人产品对客户和市场的核心价值，分析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获客方式以及不同方式涉及的金额及占比、客户签订的合同方式及内容、客户指定供应商等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发行人不

存在与客户、供应商签订三方协议的情形，不存在即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以客户商品品牌商标及以自有商标销售的金额及占比情况进行披露；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中约定了保密条款，发行人严格按照客户要求使用客户的商标，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发行人与客户不存在诉讼纠纷；

3、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申请，不存在客户授权使用的情况，不依赖于客户的技术、设计，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已补充披露销售产品的物流运输模式及物流运输约定的主要条款，对于境外销售由发行人承担出口报关的义务；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未与曾任职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约定，不存在违反上述约定在发行人处任职或兼职的情况；上述人员不存在将曾任职公司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输入发行人的情形，不存在与上述曾任职企业的纠纷或诉讼；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于公司及其研发团队的自主研发和长期积累沉淀，不存在来源于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称发行人设计业务为“自主设计”“自行开发”是准确的；“多项核心技术及多项科技创新成果”及发行人“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依靠创新开展生产经营”所对应的无形资产及技术资产包括发行人已拥有的1项发明专利、30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零部件复合冲压成型技术、自动化定制切压技术等8项核心技术；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研发团队共50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9.75%，2020年研发团队员工平均薪酬为11.65万元，高于当地制造业员工平均水平；核心研发团队人员多为大专学历，在火盆、气炉等行业从业近十年。发行人已进一步修改和补充披露了相关描述，相关描述是准确的。

7、发行人产品均为公司自行设计、生产技术均为公司自主开发，体现了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发行人多项核心技术体现了其技术创新，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设计能力、快速响应能力、稳定供货能力等开拓了国家知名大型连锁超市的销售渠道体现了其模式创新及业态创新；发行人产品对客户及市场具有核心价值，发行人具备自主研发设计能力和优质客户资源等核心竞争力；因此，发行人符合

创业板行业定位具有合理性。

4. 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天丰和宝、成红泡沫存在持续关联交易。发行人存在向金飞春拆出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898.23 万元、1,839.41 万元、804.17 万元、181.88 万元。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天丰和宝、成红泡沫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发行人与上述两家企业进行持续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交易未来是否将持续；

(2) 补充披露与金飞春间资金拆借产生的背景，是否已全额返还，利息的计算依据及公允性；

(3) 结合《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满足财务内控健全有效且被有效执行的要求。

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核查方式；合同约定第三方付款的产生背景，相关付款涉及产品情况，是否已真实销售并交付。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 补充披露天丰和宝、成红泡沫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发行人与上述两家企业进行持续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交易未来是否将持续；

就天丰和宝、成红泡沫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之“(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2、关联法人”处补充披露如下：

“关联方天丰和宝和成红泡沫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天丰和宝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永康市天丰和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MA28DHXJ0Q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6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贤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朱贤军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叶章青任监事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青后叶村南阳北路36号
经营范围:	日用金属制品、五金工具、通用机械设备、玻璃杯、保温杯制造、加工、销售
股权结构:	朱贤军持有100%出资份额
实际控制人:	朱贤军

注:朱贤军为叶跃庭之兄叶章青的女婿。

(2) 成红泡沫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义成红泡沫包装厂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591775958H
成立时间:	2012年3月9日
出资额:	50万元
投资人:	应琛红
主要经营场所:	武义县茭道镇内白工业区(浙江普兰特轻工有限公司内)
经营范围:	包装泡沫制造、销售
股权结构:	应琛红100%出资
实际经营者/实际控制人:	张国庆(应琛红丈夫)、金岳云

注:应琛红为叶跃庭之姐叶爱珍的女儿。”

就发行人与天丰和宝进行持续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交易未来是否将持续等情况,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 向天丰和宝采购材料”处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因发行人有采购金属制品作为火盆配件的需求,向天丰和宝进行采购,交易价格为市场价,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615.37	268.59	389.33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3.57%	3.65%	5.51%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3.40%	3.28%	4.51%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155.84	109.73	137.04

①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

发行人前身雅艺有限自2005年成立以来就向永康市雅泰金属制品厂（由叶跃庭之兄叶章青全额出资设立）采购火盆脚等配件，随后由叶章青女婿朱贤军于2016年出资设立天丰和宝接替原永康市雅泰金属制品厂相关业务，发行人自此开始向天丰和宝采购火盆配件。

发行人与天丰和宝及永康市雅泰金属制品厂的交易历史已有十余年，交易原因主要是发行人火盆产品的款式、型号较多，不同款式、型号产品所使用的模具均有所不同，若某种款式、型号产品生产量较小，则更换模具将影响公司整体生产计划和生产效率，因此针对生产量较小的产品，发行人通过对外采购配件来提升整体的生产效率。基于历史合作原因，天丰和宝拥有专门用于发行人配件产品生产使用的成套模具。因此，发行人因提升生产效率需要向天丰和宝采购火盆配件具有必要性。

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向天丰和宝采购火盆配件时，双方会根据配件所用材料成本、工序数量及复杂程度进行协商定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丰和宝采购的材料主要是火盆配件，包括火盆脚、拨火棒、炉头等。其中：

A、拨火棒和炉头同时向其他无关联供应商采购，与天丰和宝采购价格的差异是由于产品规格不同，具有公允性；

B、除发行人自行生产火盆脚和向天丰和宝采购部分火盆脚外，在2020年10月前发行人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火盆脚，定价时发行人会估算计划采购的火盆脚的自制成本，为了提升整体生产效率，发行人可接受稍高于自制成本的外购单价。直至2020年发行人产量增长较快，自身产能受限，加大了外购配件的需

求，而天丰和宝产能也有限，故发行人于2020年10月起开发了新供应商采购火盆脚。发行人向天丰和宝和向新供应商采购火盆脚定价依据一致，均根据所用材料成本、工序数量及复杂程度协商定价，双方价格差异主要系所产火盆脚规格、型号不同导致。

发行人向天丰和宝采购的主要配件及价格比较如下：

向天丰和宝采购的配件名称	向天丰和宝采购的配件单价(元)	是否向其他无关联供应商采购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单价或自制成本(元)	差异说明
拨火棒	2.30	是	2.00	发行人向天丰和宝采购的拨火棒包含胶木把手，而向无关联供应商采购的拨火棒不含把手，该胶木把手市场价格约为0.6元/个，故向天丰和宝采购的拨火棒单价略高于向无关联供应商采购的拨火棒单价。
炉头	7.00-12.31	是	11.10-15.10	根据采购炉头的规格型号、重量等参数不同，定价有所不同。发行人向天丰和宝采购的是规格较小、材料用量较少的小炉头，故整体单价低于向无关联供应商采购的炉头。
奥古斯塔火盆脚架	26.00	否	23.08	采购价格与自制成本差异率上下浮动15%之内。考虑到生产小批量产品款式的火盆脚需要更换一系列模具，对公司生产效率和产能影响较大，公司因此选择外购，并能接受一定幅度内外购单价高于自制成本（因为自制成本未考虑供货供应商的运费、利润率等因素）。故发行人向天丰和宝采购单价具有合理性。
格莱德火盆脚	5.20	否	5.25	
波尔多火盆脚	5.87/6.67	是	6.67	发行人向天丰和宝采购的波尔多火盆脚的厚度有两种规格，分别是0.8毫米和1毫米，因厚度不同材料用量有所不同，故单价分别为5.87元和6.67元。发行人向无关联供应商采购的波尔多火盆脚均为1毫米厚度的，故单价均为6.67元。因此，发行人向天丰和宝采购的单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与关联方天丰和宝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具有公允性。

③相关交易未来是否将持续

如上所述，发行人向天丰和宝采购火盆配件有其客观原因和必要性，为了

满足上市公司的规范性要求及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且随着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投建、发行人自身产能的增长及与新开发的无关联供应商开始交易，发行人将在保障产品供应及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逐步降低关联交易的占比。”

就发行人与成红泡沫进行持续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交易未来是否将持续等情况，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 向成红泡沫采购材料”处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因发行人有采购泡沫制品的需求，向成红泡沫进行采购，交易价格为市场价，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121.28	116.58	286.90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0.70%	1.58%	4.06%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0.67%	1.43%	3.32%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79.45	42.43	137.67

①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

因发行人产品需要使用泡沫制品进行包装，泡沫制品体积较大、单价较低，但运输成本较高，一般就近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而成红泡沫为发行人周边规模较大的泡沫制品企业，距发行人较近，运输较为及时、方便，故发行人自2012年开始向成红泡沫采购泡沫制品有其必要性。

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成红泡沫采购泡沫制品按市场价进行定价，泡沫单价0.025元/克，未发生变更。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向无关联关系的供应商金华市华泰塑料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泡沫制品，其定价依据及采购单价与成红泡沫一致。因此，发行人与关联方成红泡沫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具有公允性。

③相关交易未来是否将持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成红泡沫的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受美国环保政策影响，发行人客户要求发行人产品减少使用泡沫作为包装材

料，并用其他包装材料进行替代，因此发行人对泡沫制品需求量有所减少。但短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还需要使用泡沫制品包装，同时如上所述发行人向成红泡沫采购有其客观原因和必要性，因此发行人与成红泡沫相关交易未来仍将持续，但采购占比将有所下降”

（二）补充披露与金飞春间资金拆借产生的背景，是否已全额返还，利息的计算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与金飞春间资金拆借产生的背景，是否已全额返还，利息的计算依据及公允性等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公司的内控运行情况”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处补充披露，披露内容详见本题回复之“（三）结合《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满足财务内控健全有效且被有效执行的要求”。

（三）结合《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满足财务内控健全有效且被有效执行的要求。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公司的内控运行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公司已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截至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发行人已满足财务内控健全有效且被有效执行的要求，整改后，公司未再发生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借

（1）资金拆借的背景、涉及金额及利息情况

2018年底、2019年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跃庭、金飞春由于回购退出的外部股东的股份，资金周转较为紧张，故由金飞春通过供应商天丰和宝、成红泡沫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合计300万元。在2018年和2019年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续偿还了所借资金，截至2019年末所借资金已全额返还，之后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

该资金拆借涉及金额及返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期初余额	82.42	-
当期拆出资金	120.00	180.00
当期归还资金	202.42	97.58
期末余额	-	82.42
当期资金拆借利息	3.26	0.79
当期拆出资金占当期经营活动流出的比例	0.79%	1.2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35%及相关拆借资金的占用天数计算了上述资金拆借的利息，并已向发行人支付资金拆借利息合计4.05万元。利息的计算依据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具有公允性。

(2) 整改情况

就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落实了以下整改措施：

①补充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2017、2018、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认可意见。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和全国股转系统中均已披露前述资金拆借事项。

②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进一步完善了发行人的相关内控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了系统和具体的规定，其中包括明确了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表决程序、独立董事的作用等方面。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依照合法有效的协议进行。

③发行人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了规范意识

发行人组织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高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规范治理、合规运作的意识。

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将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发行人资金和财产安全，且不会出现以下情形：A、挪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或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B、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以个人名义或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C、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产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D、其他以任何其他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2、利用个人卡进行收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亲属个人卡发放工资、支付零星采购和费用、收取废料收入及零星款项等公司经营用途的情形，上述个人卡用于公司经营用途的情形自2017年起至2020年1月16日期间发生。发行人保荐机构于2020年3月进场并于2020年5月13日在浙江证监局完成辅导备案登记，在中介机构进场辅导后发行人已不存在使用个人卡的不规范情形，并于2020年6月30日前清理了该个人卡款项余额后注销了该个人卡。”

(1) 个人卡收付款事项及用途

报告期内，该个人卡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飞春使用，该个人卡流水中既包括金飞春个人日常用途，也包括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收支。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收支款项用途及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	收到公司账户转出的工资	-	-	-	110.00
	废料销售收入	1.94	41.86	1.02	6.88
	零星收款	-	4.21	16.62	1.69
收入小计		1.94	46.07	17.64	118.57

项目		2020年1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支出	发放2016年度工资奖金	-	-	-	72.24
	发放2017-2019年度工资奖金	-	6.50	-	14.12
	零星采购和费用	-	2.08	2.46	11.86
支出小计		-	8.58	2.46	98.21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减少个人卡用于公司经营用途的资金收支，相应的公司经营用途的收入和支出发生额总体呈下降趋势。

①收到公司账户转出的工资及发放工资、奖金

2017年1月，发行人计划发放2016年度员工奖金及工资，实际控制人为了避免员工间互相比较奖金、产生不满情绪，故从公司账户上将110万元先行发放给一位员工，由这位员工将110万元转至个人卡。实际控制人金飞春再使用个人卡向18位员工发放了2016年度工资奖金合计72.24万元，剩余款项留在个人卡中使用，未转回公司账户。

在2017年3月、5-8月及2019年1月，同样出于避免员工间互相比较工资奖金产生不满情绪的考虑，实际控制人金飞春使用个人卡中款项向6位员工发放了其2017-2019年度的工资、奖金合计20.62万元。

②废料销售收入

在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铁、不锈钢等废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会定期向废料收购方出售废料，针对需要开具发票的废料销售交易则由发行人账户收款并开票、入账，但有部分废料收购方不需要发票，则由个人卡收取废料销售款。2017年至2020年1月，该个人卡收取废料款项合计51.70万元。

③零星收款

2017年至2020年1月，该个人卡零星收款金额为22.52万元，包括发行人采购设备的质量赔款收入13.60万元、报废设备处置收入1.40万元、供应商折扣返回7.52万元，上述零星收款事项为偶然发生、金额较小。

④零星采购和费用

2017年至2020年1月，该个人卡零星采购和费用支出金额为16.40万元，主要

是用于发行人无票的零星采购和费用，由于无法取得发票，故使用个人卡进行支付。

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使用个人银行卡进行收付款的事项具有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2)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针对上述不规范使用个人卡的情形，发行人及时进行了整改，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已充分认识到上述个人卡使用情况为不规范行为，于2020年1月底主动停止了通过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公司款项行为，并积极清理该个人卡的余额、向发行人账户归还相关资金后于2020年6月30日前注销了该个人卡；公司自首次申报基准日后未再发生其他通过个人卡代收代付公司款项的行为；

②聘请申报会计师复核相关事项涉及的款项入账情况，并由保荐机构进行核查，保证发行人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③补缴了个人卡收付款项中涉及的未缴纳税金，其中针对个人卡中废料销售收入发行人补缴了10.34万元增值税及1.03万元城市建设维护税、地方教育附加及教育费附加；针对个人卡中发放员工账外工资奖金事项，发行人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补缴了6.18万元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3.50万元；

④进一步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制度》、《废料销售管理制度》、《薪资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资金使用、废料销售、薪资发放、费用报销的流程控制和监督管理；

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跃庭、金飞春、叶金攀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再使用自己或他人的个人卡用于公司用途。

综上，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利用个人卡收付款项等不规范情形已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并均已入账、保证了财务核算的真实与准确，同时发行人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已有针对性地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截至发行人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发行人已满足财务内控健全

有效且被有效执行的要求。”

二、申报会计师对第三方回款的核查说明

(一) 核查方式

1、对公司销售负责人、财务经理进行访谈，了解第三方回款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了解其业务背景、交易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核实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2、取得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合同、销售收入明细账、应收账款明细账等，并抽查回款记账凭证、回款银行回单、银行对账单、出库单、报关单、提单、货运代理人收讫货物证明等资料，将合同记载的客户名称与实际付款人进行逐一比对；

3、获取了公司涉及第三方回款的客户明细，确认相应客户的销售金额及明细，核查了第三方回款的资金明细及对应的收款单据以核实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

4、通过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调取的海外资信报告、公开渠道查询、向客户邮件确认双方关系及该代付行为、贸易商受托代客户付款的确认文件等方式，确认客户与付款方的关系；通过核查销售合同、报关单、提单、货运代理人收讫货物证明、银行回单等方式，验证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性，实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相互核对一致；

5、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函证，对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涉及的销售收入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6、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个人银行流水，检查大额资金流水，重点关注与客户、供应商的往来等信息。

(二) 对合同约定第三方付款的产生背景，相关付款涉及产品情况，是否已真实销售并交付的核查说明

公司的第三方回款主要由客户所属集团统一付款产生，符合行业经营特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涉及的主要客户、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的关系、各期回款金额及占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主要客户	回款方	双方关系	回款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2020年度	ACE HARDWA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LTD	AGD ASIA LTD	同一集团、关联方代为支付	538.17	1.68
	LI&FUNG (TRADING) LIMITED	LF CENTENNIAL PTE. LTD.	同一集团、关联方代为支付	24.07	0.08
		LF CREDIT PTE LTD.	同一集团、关联方代为支付	17.49	0.05
	宁波硕思贸易有限公司	CENTURY POINT HK LIMITED	同一集团、关联方代为支付	60.89	0.19
	KENTent BUILDINGuilding SUPPLIESu	J.D.IRVING, LIMITED	同一集团、关联方代为支付	40.10	0.12
	SERVICE TRADING S.A DE C.V.	IMPORTACIONES FACTUM SA DE CV	同一集团、关联方代为支付	22.97	0.07
	WMB SUPERMERCADOS DO BRASIL LTDA	WAL MART BRASIL LTDA	同一集团、关联方代为支付	15.42	0.05
	AAA INNOVATIONS	RAINMEN USA INCORPORATED DBA AAA	同一集团、关联方代为支付	3.42	0.01
	2020年度小计				722.52
2019年度	ACE HARDWA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LTD	AGD ASIA LTD	同一集团、关联方代为支付	451.58	2.99
	LI&FUNG (TRADING) LIMITED	LF CENTENNIAL PTE LTD	同一集团、关联方代为支付	16.41	0.11
		LF CREDIT PTE LTD	同一集团、关联方代为支付	144.02	0.95
	宁波硕思贸易有限公司	CENTURY POINT HK LIMITED	同一集团、关联方代为支付	74.99	0.50
	WALMART INC.,	COMERCIALIZADORA MEXICO AMERIC	同一集团、关联方代为支付	71.25	0.47
	KENT DISTRIBUTION CENTRE	J.D.IRVING, LIMITED	同一集团、关联方代为支付	42.83	0.28

期间	主要客户	回款方	双方关系	回款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JAY TRENDS MERCHANDISING INC	MARCHANDISAGE JAY TRENDS INC	同一集团、关联方代为支付	3.09	0.02
	2019 年度小计			804.17	5.33
2018 年度	ACE HARDWA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LTD	AGD ASIA LTD	同一集团、关联方代为支付	1,460.25	10.55
	LI&FUNG (TRADING) LIMITED	LF CENTENNIAL PTE LTD	同一集团、关联方代为支付	6.20	0.04
		LF CREDIT PTE LTD	同一集团、关联方代为支付	111.64	0.81
	THE HOME DEPOT USA INC	YOUR OTHER WAREHOUSE,LLC	同一集团、关联方代为支付	167.79	1.21
	宁波硕思贸易有限公司	CENTURY POINT HK LIMITED	同一集团、关联方代为支付	84.59	0.61
	AAA INNOVATIONS	RAINMEN USA INCORPORATED	同一集团、关联方代为支付	4.06	0.03
	H & D MANUFAKTUR GMBH	SPEEDY WIS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贸易商代客户付款	4.87	0.04
		2018 年度小计			1,839.41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进行回款均是基于真实业务，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第三方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期后将款项退还的情况，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第三方回款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亦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销售款纠纷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评价销售与收款流程、采购与付款流程、与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相关内部控制以及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董监高与股东调查表，并通过网络检索复核，了解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关联方范围，相互比对了解天丰和宝、成红泡沫与公司的关系；

3、获取了关联方天丰和宝、成红泡沫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和银行对账单等，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天丰和宝、成红泡沫的相关信息；

4、实地走访了天丰和宝、成红泡沫，查看了天丰和宝、成红泡沫的生产经营场所，访谈了天丰和宝、成红泡沫的相关人员，了解了发行人与上述两家企业进行持续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

5、查阅了发行人与天丰和宝、成红泡沫报告期内交易明细账及框架协议，抽查了部分交易的记账凭证、采购订单、入库及验收单等；比较了发行人向天丰和宝、成红泡沫的采购单价与向其他无关联供应商的采购单价或自制成本，分析了发行人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6、获取了天丰和宝和成红泡沫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7、获取了金飞春向发行人资金拆借相关的资金借出、归还及利息支付的银行账单或银行回单，复核了金飞春向发行人支付资金拆借利息的计算依据和计算过程；检查公司往来明细表，抽测大额发生往来原始凭证，确认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8、查阅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和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文件、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确认发行人已补充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9、对个人卡户主施志霞及使用人金飞春进行访谈确认，了解该个人卡使用的背景、使用情况、资金用途等；

10、获取了发行人使用的个人银行卡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注销前的银行对账单；对每一笔资金往来核查资金往来用途，汇总统计该个人卡的收付款项用途、金额及原因，分析其合理性；与公司账面记录、废品相关原始单据、工资表、报销申请单等进行核对，核实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

11、对属于公司用途的资金往来进行审计调整入账，并督促配合实际控制人金飞春清理该个人卡余额、偿还应归还发行人账户的款项及注销此卡，获取该个人卡注销证明；

12、获取并核查了个人卡户主施志霞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个人银行账户对账单，确认除金飞春使用的个人卡外施志霞其余银行账户均为本人使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

13、查阅了发行人补缴个人卡相关事项涉及的税款及滞纳金缴纳的凭证，发行人进一步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制度》、《废料销售管理制度》、《薪资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与天丰和宝、成红泡沫进行持续关联交易是基于发行人采购需求形成的，具有商业逻辑及必要性；关联采购单价与其他无关联供应商采购单价或发行人自制成本具有可比性，定价具有公允性；由于关联交易具有其必要性，预计相关交易未来仍将持续，但就报告期内关联采购规模来看总体已呈下降趋势。

2、发行人与金飞春间资金拆借主要是金飞春有临时性资金需求，截至 2019 年底相关资金已全额返还，金飞春已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35% 及相关拆借资金的占用天数计算利息并支付给发行人，利息计算具有公允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利用个人卡收付款项。针对上述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并均已入账、保证了财务核算的真实与准确，同时发行人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已有针对性地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上述不规范行为不属于发行人的恶意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也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截至发行人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发行人已满足财务内控健全有效且被有效执行的要求。

5. 关于资产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自有房产 5 处，其中合计 4,319.09 平米的房产存在未

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 5 处。保荐工作报告称，发行人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120 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为现有房产所在土地，发行人目前土地房产场地已较为紧张。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的用途，占总房产面积及总生产面积比重，获取产权证明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该权属瑕疵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发行人是否可长期使用上述房产，是否存在被强制搬迁的风险；

(2)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产量、产能及对应的生产经营用房屋、土地面积，以及目前土地房产场地已较为紧张的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在现有土地上新建厂房的合理性，现有土地及新增厂房是否可有效承接该项目新增产能，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发行人未能新获土地新建厂房承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原因；

(3) 发行人是否完整持有各项土地的使用权，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事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 补充披露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的用途，占总房产面积及总生产面积比重，获取产权证明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该权属瑕疵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发行人是否可长期使用上述房产，是否存在被强制搬迁的风险；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部分自建辅助用房、搭设钢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的用途，占总房产面积及总生产面积比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5 块独立但连通的土地使用权合计 45,984.96 平方米，在已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发行人自建了整片厂区，其中自建房产已获得权属证书的面积合计 57,689.29 平方米，除去宿舍楼及办公室，

用于生产的面积为50,036.78平方米。

除此之外，发行人在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自建厂区内尚有12处搭建的建筑物、临时构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等房产的具体情况及其占发行人房产面积比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	面积 (平方米)	占发行人 总房产面 积比重	占发行人 总生产面 积比重	用途	
1	建筑物	门卫	45.86	0.66%	不属于生 产面积	辅助设施
2		中门卫	15.03			辅助设施
3		配电房1	195.95			辅助设施
4		配电房2	88.96			辅助设施
5		配电房3	64.09			辅助设施
6	构筑物	固废仓库	59.92	0.10%	0.11%	污水处理后的固废存 放仓库，定期处理
7		钢棚1 (污水处理站)	596.44	0.95%	1.10%	污水处理站
8		钢棚2	540.93	0.87%	0.99%	存放废料，焊接用钢 瓶、切割瓷砖等
9		钢棚3	128.86	0.21%	0.24%	
10		钢棚4	330.25	0.53%	0.61%	
11		钢棚5	244.42	0.39%	0.45%	遮挡喷涂流水线
12	钢棚6	2478.19	3.97%	4.55%	遮挡废气处理等环保 设备、临时存放半成品 及备料	
合计		4,788.90	7.66%	8.05%	-	

发行人主要生产活动场所（包括厂房及主要产成品、在产品、原材料的仓库等）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均为辅助性、临时性用途，其中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钢棚面积合计4,319.09平方米，部分为环保设施所用，部分为早期搭建用于遮挡雨水，后因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场地受限而用作临时存放废料、备料、半成品所用。以上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均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生产场所。

发行人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合计账面净值为38.05万元，发行人在绝大部分构筑物搭建过程中并未将相关投入计入固定资产，已在历年作为费用处理。

2、获取产权证明的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均在发行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厂区内，发行人已就门卫房、配电房申请补办产权证明，补办相关手续并经验收通过后可以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搭建的固废仓库、钢棚、污水处理站不具有独立建筑结构，属于构筑物，不具备办理权属证书的条件。

根据武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系在自有土地上建设，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未占用城镇道路，未侵害第三人利益，发行人在建造和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在厂区整体消防合规的前提下，确因企业生产需要暂时无法整改的建筑物、构筑物，可暂缓拆除。因此，现有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继续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被强制搬迁的风险。

3、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武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0年7月及2021年1月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武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7月及2021年1月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武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0年7月及2021年1月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该单位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武义县消防救援大队于2021年1月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现有土地利用率较低，本次募投项目计划在原有土地上将现有厂房拆除重建，相关规划图纸已经武义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图审合格，发行人将逐步解决自身生产场所问题，届时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逐步拆除临时搭建的钢棚等构筑物，妥善解决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的问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跃庭、金飞春、叶金攀共同出具承诺，若因政府有权部门责令发行人对使用的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临时构筑物进行拆除或对发行人进行罚款，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拆除费用、全部罚款

及因此对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所述，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账面价值较小，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及总生产面积较小；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生产场所且均在发行人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厂房内，不存在强制搬迁的风险；报告期内，相关部门未就该等情形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发行人已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可以继续使用上述房产，面临拆除的风险较小；即使面临拆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产量、产能及对应的生产经营用房屋、土地面积，以及目前土地房产场地已较为紧张的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在现有土地上新建厂房的合理性，现有土地及新增厂房是否可有效承接该项目新增产能，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发行人未能新获土地新建厂房承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原因；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一) 年产 120 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之“6、项目用地”处补充披露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量、产能及产能利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套

产品	2020 年产量	2019 年产量	2018 年产量
火盆	937,269	419,106	406,943
火盆桌	28,514	40,424	60,336
气炉	9,125	52,799	56,512
气炉桌	174,766	59,480	24,880
其他	22,319	9,317	36,776
合计	1,171,993	581,126	585,447

发行人生产线既能生产火盆系列产品，也能生产气炉系列产品，可根据订单需求柔性调配生产，但不同类别的产品因生产工艺不同所耗用的产能也有所不同。以火盆作为标准产品测算，其耗用产能为标准系数1，则火盆桌的耗用产能系数为2，气炉的耗用产能系数为1，气炉桌的耗用产能系数为3，其他产品的耗用产能系数为1。以上述耗用产能系数将报告期内所有类别产品的产量折算成

标准产品火盆，并以此计算标准产能（按照一天8小时的标准工作时间计算）、折算后产量和产能利用率如下：

单位：套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折算后产量	1,550,039	740,510	695,543
标准产能	1,100,000	720,000	700,000
产能利用率	140.91%	102.85%	99.36%

(2) 发行人新建厂房的合理性及募投项目的可行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座落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层数
1	房权证武字第 201506709 号	茭道镇胡宅垄村	30,955.83	厂房	4 层
2	浙 (2019) 武义县不动产权第 0003473 号	武义县茭道镇胡宅垄工业区	6,122.73	厂房	1-2 层
3	浙 (2019) 武义县不动产权第 0003474 号	武义县茭道镇胡宅垄工业区	8,992.40	厂房	2 层
4	浙 (2019) 武义县不动产权第 0003475 号	武义县茭道镇胡宅垄工业区	6,532.51	宿舍楼	4 层
5	浙 (2019) 武义县不动产权第 0003476 号	武义县茭道镇胡宅垄工业区	5,085.82	厂房	2 层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现有标准产能为110万套，主要是在房权证武字第201506709号、浙（2019）武义县不动产权第0003473号、浙（2019）武义县不动产权第0003474号、浙（2019）武义县不动产权第0003476号房屋建筑物内进行研发、生产及办公。

公司目前产能紧张，2020年产能利用率已超过140%，现有厂房已无法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生产需求。除房权证武字第201506709号、浙（2019）武义县不动产权第0003475号建筑物外，现有土地上建造的厂房均为一层或二层建筑，对土地利用效率较低，故本次募投项目计划将在原有土地上，将浙（2019）武义县不动产权第0003473号、浙（2019）武义县不动产权第0003474号、浙（2019）武义县不动产权第0003476号建筑物（合计面积为20,200.95平方米）拆除，并在相应土地上重建成7幢建筑物（其中2幢建筑物为6层、4幢建筑物为4层、1幢建筑物为3层），该部分房屋建筑物面积将增加至75,874.97平方米，进而实现扩充产能。

发行人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将通过以下方式降低对发行人正常生产运营和产能的影响：

(1) 在建设方式上，发行人计划通过逐幢重建、逐幢投入使用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一幢厂房重建并投入使用后再重建另一幢厂房；

(2) 在建设顺序上，发行人将优先利用现有空置场地建设新厂房，新厂房投入使用后再逐步拆除建设旧厂房；

(3) 此外，在建设期间中，不排除发行人会根据实际需要就近租赁外部仓库用于仓储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等，以保障生产所用场地不受影响。

因此发行人在现有土地上新建厂房具有合理性，现有土地及新增厂房预计可有效承接该项目新增产能，该募投项目具有可行性。

发行人未能新获土地新建厂房承接发行人募投项目，主要是当地工业用地较为紧缺，发行人尚未找到合适的用地实施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但发行人现有厂房已经无法满足发行人现有生产需求，亟需扩充产能，且现有厂房建设对土地利用效率较低，通过重建厂房能有效承接该项目新增产能，因此计划在现有土地上实施发行人募投项目。”

(三) 发行人是否完整持有各项土地的使用权，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事项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 无形资产情况”之“1、土地使用权”处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以合法的方式取得并完整持有各项土地的使用权，发行人未在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上设置抵押担保等权利负担，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事项。”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产权证书、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

2、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等数据；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规划及未能新获土地新建厂房承接募投项目的原因，并分析了本次募投项目具体规划的合理性。

3、现场查看了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并查阅了相应《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土地费用的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征信报告等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账面价值较小，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及总生产面积较小；门卫房、配电房及搭建的固废仓库、钢棚、污水处理站不具备办理产权证书的条件；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生产场所且均在发行人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厂房内，不存在强制搬迁的风险；报告期内，相关部门未就该等情形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发行人已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可以继续使用上述房产，面临拆除的风险较小；即使面临拆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现有厂房对土地利用效率较低，故发行人在现有土地上新建厂房具有合理性，现有土地及新增厂房可有效承接该项目新增产能，该募投项目具备可行性；发行人未能新获土地新建厂房承接发行人募投项目主要是当地工业用地较为紧缺，发行人尚未找到合适的用地实施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以合法的方式取得并完整持有各项土地的使用权，发行人未在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上设置抵押担保等权利负担，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事项。

6. 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2018年12月发行人因上报的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指标与核实数存在差错，被浙江省统计局处以警告和罚款2,800元整的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滞纳金共计6.24万元，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共计37.04万元。发

行人生产产生的环境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上述处罚的产生背景，是否导致发行人被吊销执照、勒令停业等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出口报关导致的行政处罚情况；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滞纳金及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的产生背景，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是否可完整有效处理发行人生产产生的污染物；发行人每年的环保投入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净利润变动情况是否一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参照相关规定详细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若否，请补充披露其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 上述处罚的产生背景，是否导致发行人被吊销执照、勒令停业等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出口报关导致的行政处罚情况；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处以楷体加粗字体修改和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财务人员在填报2016年年度统计数据时错误地将“营业收入”的金额填入“主营业务收入”的统计项，导致上报的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指标与核实数存在差错。

2018年12月3日，浙江省统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统罚决字[2018]057号），认为发行人上报的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填报数14,381.00万元与核实数12,923.50万元存在差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

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的规定，作出警告和罚款 2,800 元整的处罚。该处罚内容不涉及吊销执照、勒令停业等情形，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被吊销执照、勒令停业等情况。

根据浙江省统计局 2020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统计行政处罚有关事项的函》，上述行为“未构成情节严重的统计违法行为”。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处罚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罚款金额较小，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该罚款金额未达到情节严重的处罚标准。公司已纠正上述统计数据申报不规范的情形且已缴纳罚款，上述涉及的统计数据申报不规范情形相对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出口报关导致的行政处罚情况，也不存在被其他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滞纳金及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的产生背景，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5、营业外支出”处以楷体加粗字体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外捐赠	2.50	2.00	2.8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4.25	6.38	3.43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3.50	6.12	0.61
合计	80.26	14.50	6.92

(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金额及对应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金额（万元）	74.25	6.38	3.43
对应资产	封口机、切割机、叉车、压力机、液压机、喷枪、双回收粉房、拉伸机、对焊机、空调、电脑等	抛丸机、切割机、空调、电脑等	压力机、手机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毁损报废的非流动资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正常损耗、报废的固定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车辆等。2020年报废金额较大系发行人为满足快速增长的订单量而对原有旧设备的更新换代，发行人已购置新设备替代原有报废设备，相关资产报废未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影响，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滞纳金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滞纳金的情况如下：

年度	金额（万元）	内容	产生背景
2018 年	0.09	2018 年龙游蓝蝶注销清算的滞纳金	龙游蓝蝶已停止经营，公司清算时根据税务核算补缴
	0.24	雅艺科技房产税滞纳金	2017 年雅艺开始将厂房租赁给勤艺金属，公司一直按照从价申报房产税，未对租赁的部分按照从租申报，后续申报时补交房产税并交纳滞纳金
2019 年	6.12	勤艺金属增值税及其附加税的滞纳金	2015 年部分供应商发票抵扣后发生退货，未及时进项税转出
2020 年	3.50	雅艺科技和勤艺金属补缴部分员工个人所得税的滞纳金	补缴使用个人卡发放部分员工的工资、奖金对应的个人所得税而产生的滞纳金
合计	9.95	-	-

针对2019年发行人缴纳的增值税滞纳金的对应事项，国家税务总局金华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已于2019年5月22日出具了《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金税稽三不罚[2019]2号）、《税务处理决定书》（金税稽三处[2019]46号），税务部门对发行人2015年期间涉票情况的检查，认为发行人已采取了自查自纠整改，未影响国家税收，作出补缴滞纳金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滞纳金均不涉及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足额缴纳滞纳金，该等税款缴纳方面的瑕疵情形已经消除，上述支付滞纳金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是否可完整有效处理发行人生产产生的污染物；发行人每年的环保投入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净利润变动情况是否一致。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五）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处补充披露如下：

“5、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环保投入情况

（1）报告期内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及公司采取的环保措施、使用的环保设施如下：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处理方式	对应环保设施
废水	金属表面前处理水	污水处理站，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	污水处理设备
	碱喷淋废水		
	勾缝清洗废水	汇入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脱硫除尘废水		
废气	焊接产生的烟尘	经过滤棉处理后高空排放	除尘设备
	酸洗生产的盐酸雾	经过碱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	酸洗废气处理设施
	打磨生产的粉尘	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除尘设备
	喷漆、调漆废气	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低温等离子光解一体机+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于15米高空排放	喷漆废气处理设备
	烘干废气	经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	烘干废气处理设备
	喷塑废气	经收集后15米高空排放	喷塑废气处理设备
	热风炉烟气	湿式除尘脱硫设施处理后15米高空排放	烘干废气处理装置
固废	片碱、表面调节剂、纯碱包装袋、废盐酸、磷化槽渣、漆渣、废漆桶、	委托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存放于专门的固废存储仓库，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处理方式	对应环保设施
污泥、废乳化液、废活性炭		司定期处置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出售	-
噪声	多墙体隔声方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发行人已经按照环保部门要求配备了完整的废气、废水处理设备，部分固废按照规定交由专业机构处置，建立了完善的污染物处理流程，报告期内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能够满足发行人环保处理要求，发行人能够完整有效处理发行人生产产生的污染物。

(2)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包括两部分，一是购置环保设施的固定资产投入，二是各期排污权摊销的费用、委托有资质机构处置固废的费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12.39	24.31	-
环保费用	12.20	21.77	29.07
主营业务收入	31,878.77	14,952.16	13,685.88
净利润	8,454.65	3,592.79	2,674.04

由于环保设施投入是固定资产投入，与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期间指标不存在直接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改进生产工艺流程（磷化工艺流程改为表面喷淋工艺）和替换使用较为环保的原材料（部分原材料由油漆改用塑粉）等方式，减少了固废产生量，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费用呈逐年下降趋势，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变动情况有所差异。

(3) 发行人 2020 年度超过环评批复产量的情形未构成重大环境违法违规

2020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勤艺金属实际产量达到 117 万套，存在超过原环评批复的 100 万套产量的情形。

针对上述情形，勤艺金属于 2021 年 1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武义勤艺金属有限公司现状核查报告》(以下简称“《现状核查报告》”)，

根据《现状核查报告》结论，勤艺金属产量增加不超过 20%，主要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机器设备有所新增和更新，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不属于重大变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环保说明》，认可《现状核查报告》结论，并认为勤艺金属上述产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不构成重大环境违法违规，不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相关原始凭证，浙江省统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统罚决字[2018]057 号）；获取了浙江省统计局 2020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浙江省统计局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统计行政处罚有关事项的函》、金华海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滞纳金及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的明细账、记账凭证及相关原始凭证，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处理文书，并与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3、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勤艺金属的《环评报告书》、环保审批文件及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并实地查看了勤艺金属的生产情况及环保设施的运营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的明细、主要环保设施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委托处置单位持有的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资料。

5、查阅了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登陆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fw.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涉及环保、海关、外汇的相关网站进行了查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浙江省统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罚款金额较小，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该罚款金额未达到情节严重的处罚标准。该处罚内容不涉及发行人被吊销执照、勒令停业等情况。公司已纠正上述统计数据申报不规范的情形且已缴纳罚款，上述涉及的统计数据申报不规范情形相对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亦不存在出口报关导致的行政处罚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滞纳金及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均不涉及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足额缴纳滞纳金，该等税款缴纳方面的瑕疵情形已经消除，上述滞纳金及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行政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按照环保部门要求配备了完整的废气、废水处理设备，部分固废按照规定交由专业机构处置，建立了完善的污染物处理流程，报告期内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能够满足发行人环保处理要求，发行人能够完整有效处理发行人生产产生的污染物；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设施投入是固定资产投入，与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期间指标不存在直接关联关系；发行人的环保费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变动情况较为一致。

4、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7. 关于员工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274 人、272 人、279 人、378 人，发行人存在较多未按规定缴纳员工社保、公积金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净利润变动是否一致，与发

行人经营发展情况是否匹配；

(2) 报告期内存在较多员工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是否导致行政处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 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净利润变动是否一致，与发行人经营发展情况是否匹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一) 员工人数及构成”之“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员工人数及各期间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日期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员工人数(人)	513	279	272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1,878.77	14,952.16	13,685.88
净利润(万元)	8,454.65	3,592.79	2,674.04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人数亦逐步逐步增加，与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的变化趋势一致，与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情况相匹配。”

(二) 报告期内存在较多员工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是否导致行政处罚。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二) 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处以楷体加粗字体修改和补充披露如下：

“2、报告期内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员工系外省农业户口的工人，以**云贵川地区的农村户籍为主**，且人员流动性较大，一般均在户籍所在地参加了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医疗保险，不愿意再参加**异地的**社会保险。

另一方面，大多员工已在农村拥有住房，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后，异地提取和使用较为困难；同时农民工因在城市购房而实际享受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农民工群体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

公司积极鼓励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对员工提供了符合办理参保和公积金要求相关证件的，公司均积极为其办理社保和公积金。对已缴纳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医疗保险且不愿意重复参加社会保险的员工，公司报销其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医疗保险的相关费用。此外，发行人以提供免费员工宿舍、向职工发放住宿补贴、报销住宿租金等形式保障员工住房方面的福利待遇。

同时，发行人加强了向员工宣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力度，提高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性。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比例有了较大提升，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覆盖率分别达到**94%和93%**。

3、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06]47号）和《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09]191号）的规定，农村户籍人员在城镇单位就业并有稳定劳动关系的，由用人单位按照《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参加就业地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其他流动就业的农村户籍人员，可自愿选择参加户籍所在地的新农保和新农合。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报销新农保、新农合的方式符合企业用工实际情况和用工特性，符合国家及地方性相关政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

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天健会计师出具的[2020]9988号、[2021]57号《审计报告》。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跃庭、金飞春、叶金攀出具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净利润变动较为一致，与发行人经营发展情况匹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较多员工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存在一定的地域及行业特性，发行人已积极整改，未因此导致行政处罚。

8. 关于中美贸易摩擦和全球新冠肺炎疫情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出口销售为主，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8%，出口产品主要销往北美地区。

请发行人：

（1）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出口美国各类产品关税比例的变化，自中美贸易摩擦以来美国对公司各类产品加征关税的比例，加征关税对公司各类产品销售价格的影响；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与主要客户就关税承担或售价调整达成协议，如有，披露协议的具体内容；

(3) 补充披露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供应商、客户的影响，对公司原材料采购、生产及产能、销量产生的具体影响，发行人的具体应对措施；

(4)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经营数据的变动情况，披露发行人同期业绩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保持一致，若存在差异，披露具体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 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出口美国各类产品关税比例的变化，自中美贸易摩擦以来美国对公司各类产品加征关税的比例，加征关税对公司各类产品销售价格的影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风险提示”之“(四) 国际贸易摩擦尤其是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二) 国际贸易摩擦尤其是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处以楷体加粗字体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约 98%的营业收入为出口收入，且美国为主要出口国家，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出口美国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50%、89.91% 和 94.41%。因此公司业绩受国际贸易政策尤其是中美贸易政策的影响较大。

自 2018 年起，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这亦影响了发行人出口产品的关税。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美国的各类产品关税比例变化情况及产品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产品类型	项目	2018.1.1- 2018.9.24	2018.9.24- 2019.5.10	2019.5.10- 2019.9.1	2019.9.1- 2020.2.14	2020.2.14- 2020.12.31
火盆、 气炉	关税比例	0%			15%	7.5%
	火盆单价	29.16			26.41	27.36
	气炉单价	30.23			31.09	29.86
火盆 桌、气 炉桌	关税比例	0%	10%	25%		
	火盆桌单价	58.19	59.99	66.22		
	气炉桌单价	119.71	104.79	96.06		

如上表所反映的趋势，美国加征关税比例未对公司出口美国产品的价格造

成直接影响，发行人亦未与主要客户就关税承担或售价调整达成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单价变动主要是产品结构变动引起的。但中美经贸问题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可能导致公司需承担部分关税成本或影响公司的销售订单，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与主要客户就关税承担或售价调整达成协议，如有，披露协议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风险提示”之“(四) 国际贸易摩擦尤其是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二) 国际贸易摩擦尤其是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处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亦未与主要客户就关税承担或售价调整达成协议。”

(三) 补充披露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供应商、客户的影响，对公司原材料采购、生产及产能、销量产生的具体影响，发行人的具体应对措施；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八) 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分析”处补充披露如下：

“1、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供应商、原材料采购的影响

2020年初，我国发生新冠肺炎疫情。为应对疫情，我国各地政府采取了降低人员流动频率、相关人员隔离、推迟复工日期等举措，发行人供应商在2020年第一季度受到一定影响，造成了发行人部分采购的原材料延迟到货的情况，但总体上未对发行人生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20年第二季度以来，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各地管控措施相应降级，国内供应链厂商逐步恢复正常运行，公司原材料采购基本恢复正常。

2、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及产能的影响

发行人员工中较大比例是外来务工人员，在2020年春节后复工复产阶段新冠肺炎疫情造成了发行人恢复生产的时间较原定计划推迟了约一周，但总体来看对公司生产及产能影响较小。

3、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客户、销量的影响

2020年3月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美国等地蔓延。受疫情影响，美国政府要

求美国人民更多地居家生活，并倡导餐厅增设户外用餐区域。一方面，美国人民长时间地居家活动使得他们有更多时间与家人朋友在庭院中相聚、更关注庭院装饰，改变了其消费习惯，刺激了对公司产品的消费需求；另一方面，户外用餐亦增强了对公司产品的商用需求，餐厅通过增设户外火盆、气炉等营造氛围、供客户取暖。因此，新冠肺炎疫情增加了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2020年度发行人产品销量较往年有较大幅度的上升。

4、发行人的具体应对措施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与供应商保持密切沟通，在防疫的大前提下尽快恢复了原材料的供应，同时优化了备货备料的安排。

在生产保障方面，公司积极配合当地政府的助力复工复产的措施，为外地员工提供返程补贴，顺利完成复工复产。同时公司严格落实各级政府的防控要求，在员工排查、诊断隔离、卫生消毒、宣传教育、物资保障、餐饮安全等方面采取了严格的防疫措施，尽量降低疫情对公司生产的影响，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

在客户和销售方面，公司竭尽全力满足客户快速增长的订单需求，通过扩招员工、购置新型自动化生产设备、提升生产管理质量等方式扩大公司产能、提高生产效率，从而实现了2020年度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

(四)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经营数据的变动情况，披露发行人同期业绩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保持一致，若存在差异，披露具体原因。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 总体盈利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更新2020年度报告。经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上半年经营数据，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较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金额	较上年同期变动金额	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浙江永强	营业收入	294,447.24	17,541.93	6.33%
	净利润	60,632.48	25,241.91	71.32%

公司	项目	金额	较上年同期变动金额	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永艺股份	营业收入	122,119.01	8,009.06	7.02%
	净利润	10,747.92	1,543.94	16.77%
中源家居	营业收入	49,865.40	992.70	2.03%
	净利润	2,104.67	-1,476.56	-41.23%
恒林股份	营业收入	178,736.22	60,412.63	51.06%
	净利润	16,272.29	3,677.83	29.20%
发行人	营业收入	10,863.96	5,350.09	97.03%
	净利润	3,261.92	1,861.51	132.93%

2020年上半年，除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源家居外，发行人及可比公司浙江永强、永艺股份、恒林股份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一致，均呈增长趋势，其中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业绩规模相对较小，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加的绝对值来看，发行人仍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其中2020年公司业绩增幅较大，主要系以下因素的影响：

(1) 在户外家具市场需求量稳定增长的背景下，公司近年来着力推广的气炉桌产品逐渐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并在2020年迎来了订单的爆发。

(2) 受美国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人们更多的选择居家生活，长时间地居家活动改变了其消费习惯，刺激了对公司产品的消费需求；同时，为了更好的进行防疫，美国多地的餐厅、酒吧等商业场所采取户外用餐，亦增强了对公司产品的商用需求，进一步的刺激了户外休闲家具的销售量。

(3) 由于公司在春节后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开展复工复产，确保了产能的恢复，并通过购置自动化生产设备、招聘员工等方法提高产能，使得公司在疫情期间仍然能够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强大的生产能力和及时交付能力使得公司主要客户对公司的订单数量和金额也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处的户外休闲家具行业市场规模呈增长状态，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也持续增长，发行人自身的收入规模及产品销量也呈明显增长趋势，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符合行业的发展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美国针对中国出口产品加征关税的清单，统计对发行人出口美国产品的加征关税比例变化情况及对应期间发行人的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与主要客户就关税承担或售价调整达成协议；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方面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4、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经营数据，分析其变化趋势是否一致及差异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发行人出口美国的产品加征关税比例有所上升，但总体来看加征关税未对公司各类产品销售价格造成直接的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主要客户就关税承担或售价调整达成协议；

3、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原材料采购和生产造成了一定影响，但自第二季度起已完全恢复正常；另一方面新冠肺炎疫情使得美国人民更多地居家生活和在户外餐厅用餐，刺激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增加了公司产品的销量。发行人也采取了较好的措施保障了公司的原材料采购、生产和销售。

4、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浙江永强、永艺股份、恒林股份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一致，均呈增长趋势，其中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业绩规模相对较小，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加的绝对值来看，发行人仍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9. 关于收入确认政策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主要自营各类商品的出口业务。采用 FOB（船上交货）条款的，货物出口装船离岸时确认收入；采用 FCA（货交承运人）条款的，货物交承运人时确认收入；采用 DDP（完税后交货）条款的，产品交付于予客户指定收货地点时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各类收入确认政策的具体时点及收入确认相关的单据；

（2）报告期内各类收入确认政策对应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各类收入确认政策对应的销售额变动的具体原因；

（3）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退换货政策、退换货金额，是否存在大额异常退换货情形；

（4）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具体影响，展开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实际情况与披露的标准是否一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具体的核查方法、程序、范围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内各类收入确认政策的具体时点及收入确认相关的单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收入”之“1、2020 年度”之“（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处补充披露如下：

“

收入类别	收入确认政策的具体时点	收入确认相关的单据
内 销	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以客户签收的日期确认收入	合同订单、出库单、签收单、销售发票
外 销	FOB 公司完成报关手续、取得提单或货运代理人收讫货物证明，合同产品发运离境后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	合同订单、装箱单、提单、货运代理人收讫货物证明
	FCA 货物交付给承运人后，取得货运代理人收讫货物证明确认收入	合同订单、装箱单、货运代理人收讫货物证明

收入类别		收入确认政策的具体时点	收入确认相关的单据
	DDP	公司将货物交付至境外客户指定地点，办理报关手续并缴清进口税费后，经客户方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合同订单、装箱单、物流签收单

”

(二) 报告期内各类收入确认政策对应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各类收入确认政策对应的销售额变动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分析”处补充披露如下：

“5、主营业务收入按收入确认政策划分

报告期内，各类收入确认政策对应的销售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内 销		503.40	1.58	124.08	0.83	87.88	0.64
外 销	FOB	19,613.96	61.53	8,293.41	55.47	7,659.24	55.96
	FCA	10,801.41	33.88	5,877.84	39.31	5,156.46	37.68
	DDP	960.00	3.01	656.83	4.39	782.30	5.72
合 计		31,878.77	100.00	14,952.16	100.00	13,685.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收入确认政策对应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公司主要以外销为主，内销金额相对较小。外销收入中贸易模式以FOB和FCA为主，相应销售收入占比达93.00%以上。

报告期内，FOB和FCA贸易模式销售收入逐年增加。其中，2020年度较2019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2020年度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规模大幅增长（2020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见本招股书“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之“(4)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波动的原因为”)，FOB和FCA贸易模式销售金额随之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DDP贸易模式销售收入较为稳定，采用DDP贸易模式的客户主要系MENAEDS INC.；此外，2020年度BJ'S WHOLESALE CLUB, INC在原有FOB贸易模式下，新增了DDP贸易模式，导致了2020年该模式下收入金额较2019年度有所增

加。

报告期内，外销收入不同贸易模式下主要客户的销售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贸易模式	客户名称	2020年销售额	2019年销售额	2018年销售额
FOB	沃尔玛	12,324.13	4,346.10	2,743.56
	傲基科技	1,337.40	-	-
	TRACTORSUPPLYCOMPANY	2,115.46	264.79	-
	ACEHARDWAREINTERNATIONALHOLDINGS,LTD	550.55	451.94	1,455.29
	LI&FUNG(TRADING)LIMITED	170.32	700.11	683.06
FOB小计		16,497.86	5,762.94	4,881.91
FCA	THEHOMEDEPOTUSA INC	10,801.41	5,877.84	5,156.46
FCA小计		10,801.41	5,877.84	5,156.46
DDP	MENARD INC.	855.39	656.83	782.30
	BJ'SWHOLESALECLUB, INC	104.61	-	-
DDP小计		960.00	656.83	782.30

注1：沃尔玛包括WALMART INC.、WAL-MART CANADA CORP.、WAL MART BRASIL LTDA、ASDA STORES LIMITED、WMB SUPERMERCADOS DO BRASIL LTDA和CMA MEXICO-SAMS，下同；

注2：傲基科技包括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AU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下同。”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退换货政策、退换货金额，是否存在大额异常退换货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分析”处补充披露如下：

“9、发行人产品的退换货政策及售后服务情况

(1) 公司《销售与收款的管理制度》中关于退换货的政策

①对客户提出的退货情况编制退货通知单，业务员应及时提交给业务部进行审批，确定是否退货。对在交付或开始使用后发现的合格情况，销售部应针对合格情况造成的后果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及时与顾客协商，采取退回、调换或修理等处理办法，以满足顾客的正当要求；

②对经批准同意退货的商品没有开具过发票的退货，由业务部通知仓库安排运输公司进行运回公司，对运回公司的退货商品由仓库管理员进行清点验收入库，开具红字出库单，并传递至财务部进行发出商品的账务处理。若仓库管理员在清点过程中发现退货数量与退货清单不相符的，应反馈给业务员，由业务员与客户进行协调，并根据协调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③对经批准同意退货的商品已开具过发票的退货，由业务部通知仓库安排运输公司进行运回公司，对运回公司的退货商品由仓库管理员进行清点验收入库，开具红字出库单，并传递至财务部进行账务处理。财务部同时根据发票是否可退回分别进行处理，若发票可退回的，要求客户将发票邮寄至公司财务部进行冲账，若客户已抵扣增值税的增值税发票，则需客户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退货、折让证明单，用于开具红字的增值税发票，并进行账务处理。

(2)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退换货条款及售后服务情况

客户名称	客户框架合同关于退换货条款规定
家得宝 (Home Depot)	退货商品不发给发行人，由家得宝的门店负责处理相关的缺陷退货商品，终端消费者退货率超过采购金额 1%的，一切费用均应由发行人承担
沃尔玛 (Wal-Mart)	沃尔玛将在各门店监测终端消费者的退货情况，发行人授权沃尔玛管理退货商品，退货商品一般不发给发行人，如沃尔玛实际收到的终端客户退货量超过向发行人采购金额 1.5%，将就超出金额向发行人进行索赔
MENARDS	不主动退货，质量问题通常以质量扣款的形式解决，若发行人要求退货，则需要承担相应的费用
TRACTOR SUPPLY COMPANY	发行人应对有缺陷的货物进行补偿，或进行退货并及时提供售后服务，如果要求退货，发行人需要承担相应的运费以及其他费用
LI&FUNG (TRADING) LIMITED	发行人应该承担由于产品不合格或存在缺陷导致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费(海运、空运或内陆运输)、关税、银行手续费、检查和修理费用，自买方发出退货通知之日起，发行人应对所有退货货物负责
ACE HARDWA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买方可保留任何不合格货物，费用由公司承担，可向发行人收取运输、装运、拆箱、检查、重新包装、重新装运或其他类似费用
傲基科技	买方发现发行人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相关约定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发行人应按照买方的指示妥善处理，处理及消除产品缺陷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已经发送至国外的货物，如果在销售过程中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客诉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3%，按 3 倍采购价*客诉数量扣除发行人相应的采购款，如无欠款，发行人应当进行赔偿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退换货的情况。

由上表可知，与主要客户的框架合同中规定的退换货条款约定产品一般不退回发行人，发行人可以选择退货方式进行售后服务，但是需要承担退货形成的相关成本费用。由于公司的外销收入占比98.00%以上，公司产品单位价格相对不高，但产品体积相对较大，产品从客户所在地区（主要是境外地区）退回公司形成的退换货成本较高，因此发行人通常不选择退货，而是选择以下三种

方式进行售后处理：

A、以质量扣款的方式抵减客户的应收款，公司的会计处理是作为销售折扣冲减当期营业收入；

B、直接向客户支付质量赔款，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质量扣款结算单通过银行转账汇款支付相应的赔款，公司的会计处理是计入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

C、聘请境外当地的第三方售后服务机构为公司向客户提供售后服务，包括接听终端消费者的售后服务电话、寄送配件等。公司根据第三方机构开具的发票和结算单等原始凭据支付相应的售后服务费，公司的会计处理是记入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

报告期内，质量扣款和售后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质量扣款	107.51	78.69	261.03
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	36.18	41.77	113.91
主营业务收入	31,878.77	14,952.16	13,685.88
占比(%)	0.45	0.81	2.75

报告期内，2018年度质量扣款与售后服务费金额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2018年公司向家得宝销售的部分批次气炉桌发生质量问题，由此产生了质量扣款和售后服务费。从报告期内后续两年家得宝向公司采购金额不断增加可知，家得宝对公司处理该质量问题的结果较为满意，并且该质量问题对双方后续的合作没有造成影响。2019年度和2020年度，质量扣款与售后服务费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一方面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进一步扩大，另一方面是公司严把质量关、提升产品品质，从根源上减少了质量扣款和售后服务费的支出。其中，2020年度售后服务费发生额较少，主要是2020年1-4月，受新冠疫情影响，第三方服务机构无法为公司提供售后服务，为及时解决客户的售后问题，公司将售后服务转移至发行人自身的销售部门并以邮件回复、电话售后服务及寄送配件服务等方式自行解决售后问题；直至2020年5月第三方服务机构恢复提供售后服务后发行人继续使用第三方服务机构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除上述售后服务处理方案之外，公司还从产品生产的源头着手减少可能产

生的质量问题。公司制定了《生产质量管理手册》，提出了质量第一、顾客至上、务实创新、和谐共进质量方针，建立了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提出了3个具体的质量目标：(1)产品一次交验合格率96%；(2)顾客满意率90%以上；(3)顾客投诉处置率100%。根据公司的生产流程，在产品发货前，需要经过公司质检部门的检验。此外，公司的主要客户在产品出货前会由客户方或者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发起验货申请，在产品验收合格之后才能正式发货，一定程度上也能减少产品的质量问題。”

(四)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具体影响，展开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实际情况与披露的标准是否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收入”之“1、2020 年度”处补充披露如下：

“(4)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具体影响

1) 新旧收入准则对比

项 目	旧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
收入确认类型	商品销售收入	销售合同包含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
收入确认时点	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	商品的控制权转移
具体条件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① 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适用新收入准则影响的报告期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及同时申报创业板IPO公司，按照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新收入准则，因此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相关业务处理的影响体现在2020年度。

3)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具体影响

①新收入准则未对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产生影响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属于某一时点的履约义务，其控制权的转移时点与旧收入准则下，风险报酬转移时点是一致的。因此，新收入准则变化之处未对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产生实质影响。

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对于收入确认时点，仍以客户签收单，提单，货运代理人收讫货物证明等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具体原因如下：

A、内销收入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商品的控制权已经发生转移，表明公司已履行相应的义务，客户就收到的货物进行了确认，公司就该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客户就负有现时付款义务，可以确认销售收入。

B、外销收入

a、FOB模式

公司完成报关手续、取得提单或货运代理人收讫货物证明，在商品发运离境后，根据报关单、提单日期，货运代理人收讫货物证明的开船日期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

b、FCA模式

公司于其所在地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指定的货运代理人，根据货运代理人收讫货物证明的收货日期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

c、DDP模式

公司将货物交付至境外客户指定地点，办理报关手续并缴清进口税费后，经客户方签收确认作为产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

②新收入准则对运输费用的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2018中的规定：“在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的同时，约定企业需要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的情况下，企业需要根据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判断该运输活动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通常情况下，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而只是企业为了履行合同而从事的活动，相关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相反，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后发生的运输活动则可能表明企业向客户提供了一项运输服务，企业应当考虑该项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公司销售产品支付的运杂费，均系在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是履行合同而从事的活动，相关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2020年度，据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杂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A、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401,019.95	-401,019.95	
合同负债		401,019.95	401,019.95

B、对2020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公司收入确认实际情况与披露的标准一致。”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的销售部门、财务部门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观察仓库的发货情况，了解公司的销售业务流程及关键控制点的设计情况；进行穿行测试，识别与销售相关的控制是否得到执行，控制设计是否有效；进行控制测试，检查控制运行是否有效；

2、取得并查阅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结合公司贸易模式，相关交易的合同条款，核查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实际的经营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3、获取了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检查付款政策、产品质保、产品双方权利义务、合作方式、退换货政策等重要合同条款，检查合同是否存在排他性条款，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4、获取公司的销售明细，抽取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装箱单、报关单、提单或货运代理人收讫货物证明、物流签收单、记账凭证、银行流水等相关凭证，核查公司在各种贸易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对于不同贸易模式下与货物控制权转移的具体时点的判定合理，收入确认相关的单据充分；

2、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公司各类收入确认政策对应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由于销售规模的扩大导致了采用 FOB 和 FCA 模式下销售收入的增长；

3、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异常的退换货情形；

4、2020 年度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实际情况与披露的标准一致。

10. 关于主营业务收入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主要经营火盆、火炉等户外休闲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14,070.38 万元、13,685.88 万元、14,952.16 万元和 10,787.7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主要销往北美地区。

请发行人：

(1) 结合所处行业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增长情况以及公司量价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产品结构发生变化的具体原因；按不同材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火盆、火盆桌、气炉、气炉桌各产品销售收入构成，以及各产品单价、数量的变动原因；

(3)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各个季度销售收入、毛利、毛利率的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公司收入季节性波动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平滑收入情形；

(4) 结合海关出口查询结果补充披露海关出口金额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额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具体原因；增值税出口退税申报的出口金额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额是否存在差异；

(5) 结合出库单、物流运输单、出口单证及资金划款凭证等有关数据，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收入与上述数据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6)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发行人对冲外汇汇率波动的具体措施，是否采用套期保值工具；

(7)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现金交易，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存在现金交易的原因、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相关方是否为关联方，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保荐工作报告》未按《审核关注要点》相关要求就外销收入核查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申报会计

师：（1）结合《审核关注要点》逐条说明对境外销售收入核查的具体情况，并对上述核查程序是否有效、境外收入是否真实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各类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对应的销售额进行截止性测试的具体过程和结论，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3）说明 2020 年上半年对境外销售收入核查所履行的程序、核查范围、核查过程。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结合所处行业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增长情况以及公司量价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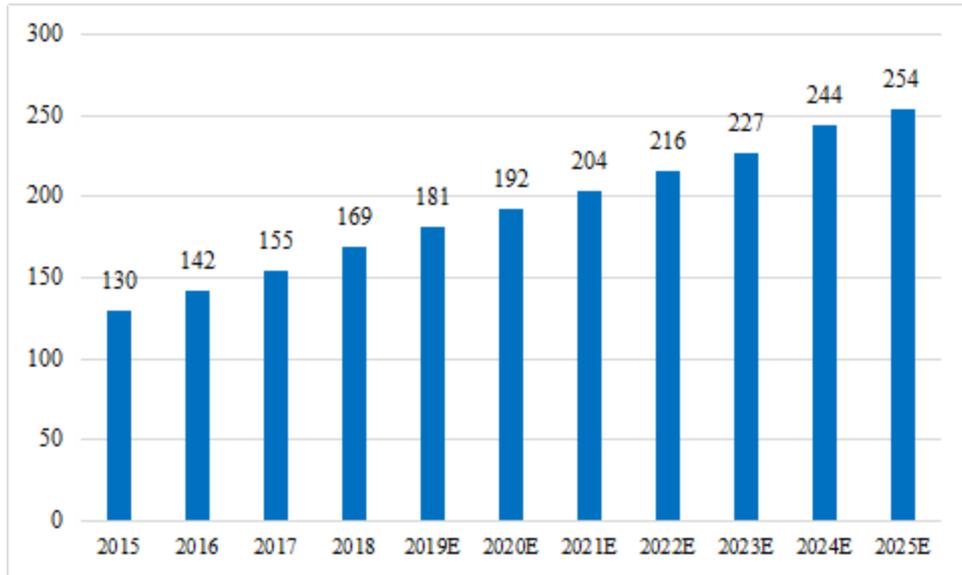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处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1) 全球消费情况

近年来，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市场向个性化、时尚化发展。个性化与时尚化的需求加快了产品的更新换代，提高了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更新速度，促进了行业需求的增长。根据Statista数据，预计2015-2025年全球户外休闲家具市场规模呈上升趋势，由2015年全球户外休闲家具市场规模为130亿美元上涨到2025年的254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6.93%。

2015-2025年全球户外休闲家具市场规模（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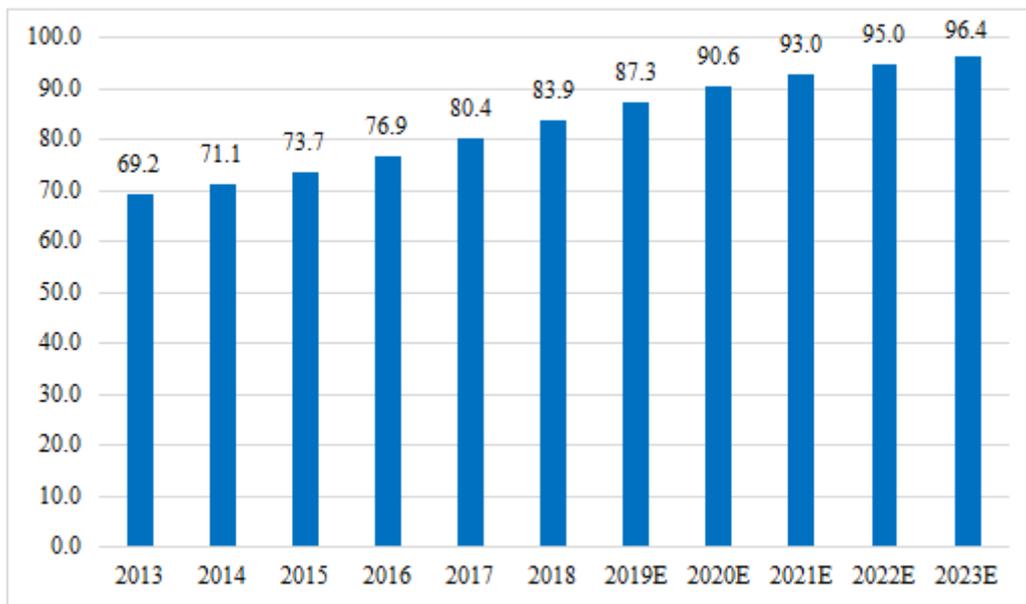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tatista

2) 北美市场

北美是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主要消费地区之一，其中美国是世界最大的单一国家市场。根据Statista数据，2013-2023年美国户外休闲家具市场规模呈上升趋势，2013年美国户外休闲家具市场规模为69.2亿美元，预计2023年达到96.4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3.37%。美国户外休闲家具市场规模约为全球的一半，美国市场对户外休闲家具的需求程度高于其他国家，全球市场受美国市场影响较大。

2013-2023年美国户外休闲家具市场规模（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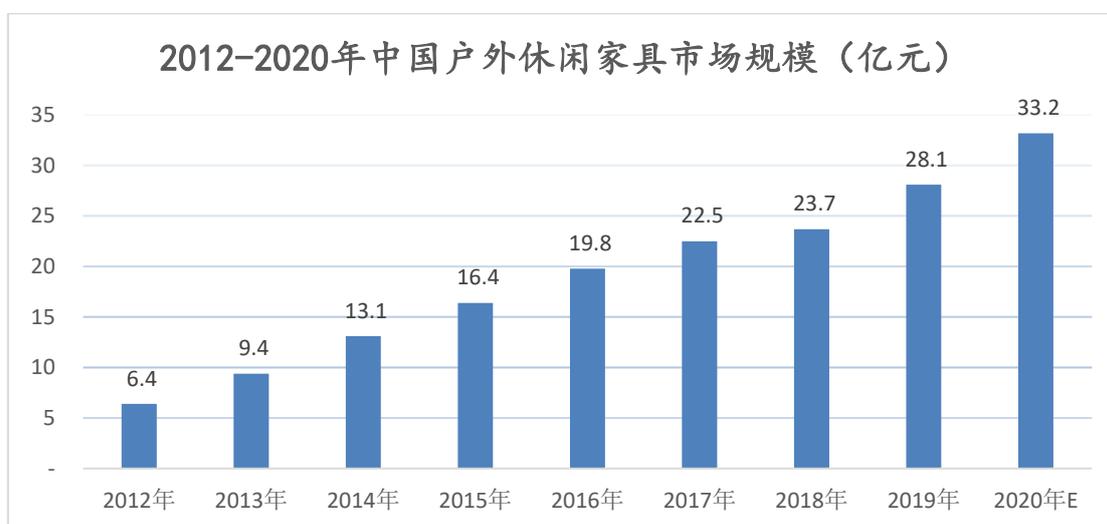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tatista

3) 国内市场

中国户外休闲家具行业起点低、起步晚，消费市场规模受经济水平发展低、消费观念等因素的限制，市场推广难度大。目前，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主要集中在商业领域，如旅游景点、酒店、酒吧、别墅等户外休闲区域。近年来，随着国内居民的休闲时间增加，国内市场对户外休闲用品的需求也逐步增加。2012年国内户外家具市场规模6.4亿元，到2019年我国户外家具市场规模达到了28.1亿元。

近几年我国户外家具市场规模走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增幅	营业收入	增幅	营业收入
浙江永强	328,561.55	8.20%	468,520.63	6.82%	438,610.35
永艺股份	232,256.03	31.10%	245,047.54	1.63%	241,108.34
中源家居	80,920.04	6.50%	106,971.18	20.45%	88,806.58
恒林股份	322,559.92	65.24%	290,373.70	25.28%	231,781.11
平均值	241,074.38	28.23%	277,728.26	13.55%	250,076.59
发行人	32,093.60	112.75%	15,085.22	8.99%	13,841.5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报，2020 年数据为 2020 年 1-9 月数据及对应的同期增幅。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同比均实现增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原因为见本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之“(4)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波动的原因”。2020年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幅为112.75%，增长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业务规模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对较小，在同行业公司收入均实现同比增长的情况下发行人2020年收入增长幅度较高。

(3) 公司主要产品量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单价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火盆	收入(万元)	18,051.09	7,599.43	7,722.97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56.62%	50.82%	56.43%
	单价(元)	189.87	195.31	188.75
	销量(万套)	95.07	38.91	40.92
火盆桌	收入(万元)	1,504.66	1,843.65	2,241.7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4.72%	12.33%	16.38%
	单价(元)	458.68	434.10	406.33
	销量(万套)	3.28	4.25	5.52
气炉	收入(万元)	546.89	1,149.40	794.24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1.72%	7.69%	5.80%
	单价(元)	207.63	207.13	203.29
	销量(万套)	2.63	5.55	3.91
气炉桌	收入(万元)	11,045.19	4,133.35	1,880.18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34.65%	27.64%	13.74%
	单价(元)	644.88	710.01	755.88
	销量(万套)	17.13	5.82	2.49
其他	收入(万元)	730.95	226.34	1,046.79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2.29%	1.51%	7.65%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1,878.77	14,952.16	13,685.88

报告期内，公司火盆、气炉桌等核心产品的销售数量呈逐年增长趋势。

1) 2019年量价变动情况

2019年火盆销量较上年减少2.01万套，下降幅度为4.91%，平均售价略有降低，主要系公司在2018年秋季沃尔玛选样会上获得了欧文系列的订单，该产品属于火盆中的基础款式，定价相对较低。

2019年火盆桌的销售数量较上年减少了1.27万套，下降比例为23.02%，主要原因系ACE HARDWA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2018年定制的爱丁堡、莱斯特火盆桌数量较多，2019年客户根据自身的销售情况未再下单；2019年火盆桌的平均售价较高，主要原因系本年销量最多的朗廷火盆桌尺寸较大（该产品为36寸，一般的火盆桌为30-34寸）、制造成本较高，因此定价较高，从而拉高了火盆桌的平均售价。

2019年气炉销量较上年增加1.64万套，增长幅度为42.04%，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沃尔玛2018年秋季选样会上获得了奥芬小气炉、奥悦小气炉两款新产品的订单，上述产品在2019年实现销售；2019年气炉的平均售价相对保持稳定；

2019年气炉桌销量较上年增加3.33万套，增长幅度为134.04%，气炉桌是近几年来公司着力推广的产品，由于前期处于市场培育期，定价相对较高，随着气炉桌的市场培育逐渐成熟，受众越来越多，销量大幅增加，单价有所下降。

2) 2020年量价变动情况

2020年火盆销量较上年增加56.16万套，增长幅度为144.33%，平均售价与上年基本持平，2020年火盆销售量大幅增加主要系沃尔玛对公司的火盆采购量较大，且主要采购的是较为畅销的中低端基础款式，因此销售量较大，价格也相对稳定。

2020年火盆桌的销售数量较上年减少了0.97万套，下降比例为22.76%，主要原因系近两年气炉桌的销量逐渐受到消费者的青睐，相应的减少了火盆桌的采购数量。

2020年气炉销量较上年减少2.92万套，下降幅度为52.54%，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沃尔玛根据该产品的市场反应酌情减少了订单，增加了气炉桌的采购量。

2020年气炉桌销量较上年增加11.31万套，增长幅度为194.21%，气炉桌是近几年来公司着力推广的产品，由于其使用时无烟尘、无气味，更为清洁、美观并适合商业经营场所，因此逐渐得到了客户和终端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在2020

年迎来了市场订单的爆发。2020年气炉桌平均售价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王者气炉桌已推出多年，进入产品成熟期，产品销售量较高，相应的对售价进行了调整。

(4)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其中2020年公司业绩增幅较大，主要系以下因素的影响：

1) 在户外家具市场需求量稳定增长的背景下，公司近年来着力推广的气炉桌产品逐渐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并在2020年迎来了订单的爆发。

2) 受美国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人们更多的选择居家生活，长时间地居家活动改变了其消费习惯，刺激了对公司产品的消费需求；同时，为了更好的进行防疫，美国多地的餐厅、酒吧等商业场所采取户外用餐，亦增强了对公司产品的商用需求，进一步的刺激了户外休闲家具的销售量。

3) 由于公司在春节后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开展复工复产，确保了产能的恢复，并通过购置自动化生产设备、招聘员工等方法提高产能，使得公司在疫情期间仍然能够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强大的生产能力和及时交付能力使得公司主要客户对公司的订单数量和金额也有所增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处的户外休闲家具行业市场规模呈增长状态，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也持续增长，发行人自身的收入规模及产品销量也呈明显增长趋势，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符合行业的发展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

(二)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产品结构发生变化的具体原因；按不同材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火盆、火盆桌、气炉、气炉桌各产品销售收入构成，以及各产品单价、数量的变动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处补充披露如下：

“(5)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按产品分类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各类产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收入占比	占比变动	金额	收入占比	占比变动	金额	收入占比
火盆	18,051.09	56.62%	5.80%	7,599.43	50.82%	-5.61%	7,722.97	56.43%
火盆桌	1,504.66	4.72%	-7.61%	1,843.65	12.33%	-4.05%	2,241.70	16.38%
气炉	546.89	1.72%	-5.97%	1,149.40	7.69%	1.89%	794.24	5.80%
气炉桌	11,045.19	34.65%	7.01%	4,133.35	27.64%	13.90%	1,880.18	13.74%
其他	730.95	2.29%	0.78%	226.34	1.51%	-6.14%	1,046.79	7.65%
总计	31,878.77	100.00%	-	14,952.16	100.00%	-	13,685.88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火盆、火盆桌、气炉、气炉桌等，其中火盆和气炉桌是公司的核心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这两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0.17%、78.46%和91.27%，是公司主要收入构成。

2019年度公司的气炉桌的收入占比较上年增加13.90%，主要原因系气炉桌是公司着力推广的产品，随着大众对气炉类产品的接受程度越来越高，受众越来越多，因此销量有所增加。

2020年度公司火盆的收入占比较上年增加5.80%，主要原因系2020年系沃尔玛根据自身的销售情况，加大了对公司的火盆采购量；气炉桌的收入占比较上年增加7.01%，主要原因系气炉桌产品通过近年来的市场培育，逐渐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并在2020年迎来了订单的爆发。

(6) 报告期内，火盆、火盆桌、气炉、气炉桌各产品按不同材质的销售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类别	材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火盆	铁质火盆	17,970.48	56.37%	7,548.14	50.48%	7,722.97	56.43%
	铜制火盆	80.61	0.25%	51.29	0.34%	-	-
火盆小计		18,051.09	56.62%	7,599.43	50.82%	7,722.97	56.43%
火盆桌	板岩火盆桌	1,355.05	4.25%	1,806.11	12.08%	2,181.74	15.94%
	瓷砖火盆桌	30.00	0.09%	-	-	-	-

类别	材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铁质火盆桌	119.61	0.38%	37.54	0.25%	59.96	0.44%
火盆桌小计		1,504.66	4.72%	1,843.65	12.33%	2,241.70	16.38%
气炉	铁质气炉	546.89	1.72%	1,149.40	7.69%	794.24	5.80%
气炉小计		546.89	1.72%	1,149.40	7.69%	794.24	5.80%
气炉桌	板岩气炉桌	6,221.75	19.52%	3,612.76	24.16%	1,215.68	8.88%
	瓷砖气炉桌	2,385.84	7.48%	148.87	1.00%	256.46	1.87%
	铝制气炉桌	388.31	1.22%	243.38	1.63%	304	2.22%
	铁质气炉桌	2,049.29	6.43%	128.34	0.86%	104.05	0.76%
气炉桌小计		11,045.19	34.65%	4,133.35	27.64%	1,880.18	13.74%
其他		730.95	2.29%	226.34	1.51%	1,046.79	7.65%
其他小计		730.95	2.29%	226.34	1.51%	1,046.79	7.65%
合计		31,878.77	100.00%	14,952.16	100.00%	13,685.88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火盆、气炉等产品以铁质为主，火盆桌、气炉桌等产品桌面材质的使用以板岩、瓷砖为主，并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生产少量其他材质产品。

报告期内，各产品不同材质的数量和销售平均价格如下：

单位：数量：万套；单价：元/套

品名	材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火盆	铁质火盆	94.92	189.32	38.82	194.43	40.92	188.75
	铜制火盆	0.15	550.63	0.09	581.56	-	-
	小计	95.07	189.87	38.91	195.31	40.92	188.75
火盆桌	板岩火盆桌	3.03	447.74	4.18	431.92	5.44	401.17
	瓷砖火盆桌	0.05	599.99	-	-	-	-
	铁质火盆桌	0.20	586.33	0.07	573.13	0.08	763.88
	小计	3.28	458.68	4.25	434.10	5.52	406.33
气炉	铁质气炉	2.63	207.63	5.55	207.13	3.91	203.29
	小计	2.63	207.63	5.55	207.13	3.91	203.29
气炉桌	板岩气炉桌	9.84	632.47	5.24	689.90	1.72	708.07
	瓷砖气炉桌	3.32	718.04	0.17	860.54	0.33	779.99

品名	材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铝制气炉桌	0.29	1,339.92	0.18	1,316.30	0.24	1,256.18
	铁质气炉桌	3.68	557.21	0.23	565.35	0.20	521.02
	小计	17.13	644.88	5.82	710.01	2.49	755.88
其他	其他	2.32	314.67	0.87	260.22	3.76	278.71
	小计	2.32	314.67	0.87	260.22	3.76	278.71
总计		120.43	264.70	55.40	269.91	56.58	241.87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类产品的材质主要是以铁质为主，不同年度间的单价波动系产品款式不同导致。

各产品类别的单价、数量的变动原因详见本节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之“（3）公司主要产品量价变动情况”。

（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各个季度销售收入、毛利、毛利率的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公司收入季节性波动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平滑收入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4、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处补充披露如下：

“（1）同行业可比公司各个季度销售收入、毛利、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1) 各个季度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季度	发行人		浙江永强		永艺股份		中源家居		恒林股份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2020 年	一季度	4,865.33	15.26%	202,185.64	61.54%	42,958.45	18.50%	23,765.43	29.37%	62,743.15	19.45%
	二季度	5,922.42	18.58%	92,261.60	28.08%	79,160.55	34.08%	26,099.97	32.25%	115,993.07	35.96%
	三季度	9,253.05	29.03%	34,114.31	10.38%	110,137.02	47.42%	31,054.64	38.38%	143,823.70	44.59%
	四季度	11,837.98	37.13%	-	-	-	-	-	-	-	-
	合计	31,878.77	100.00%	328,561.55	100.00%	232,256.03	100.00%	80,920.04	100.00%	322,559.92	100.00%

2019年	一季度	3,578.33	23.93%	187,423.54	40.00%	53,064.77	21.65%	23,715.00	22.17%	58,366.11	20.10%
	二季度	1,895.98	12.68%	89,481.77	19.10%	61,045.18	24.91%	25,157.70	23.52%	59,957.48	20.65%
	三季度	5,653.09	37.81%	26,752.93	5.71%	63,043.86	25.73%	27,106.65	25.34%	76,886.78	26.48%
	四季度	3,824.77	25.58%	164,862.39	35.19%	67,893.73	27.71%	30,991.83	28.97%	95,163.34	32.77%
	合计	14,952.16	100.00%	468,520.63	100.00%	245,047.54	100.00%	106,971.18	100.00%	290,373.71	100.00%
2018年	一季度	2,450.82	17.91%	166,307.85	37.92%	48,859.77	20.26%	17,103.61	19.26%	44,405.80	19.16%
	二季度	2,028.15	14.82%	65,314.82	14.89%	61,452.68	25.49%	22,921.07	25.81%	56,904.84	24.55%
	三季度	4,270.39	31.20%	31,160.43	7.10%	59,301.29	24.60%	23,018.99	25.92%	66,897.90	28.86%
	四季度	4,936.52	36.07%	175,827.24	40.09%	71,494.59	29.65%	25,762.91	29.01%	63,572.56	27.43%
	合计	13,685.88	100.00%	438,610.34	100.00%	241,108.33	100.00%	88,806.58	100.00%	231,781.10	100.0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各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故取其营业收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度数据，2020 年各季度收入占比为前三季度比例。

报告期内，整体来看，发行人的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下半年的销售占比相对较高，原因系公司的产品为户外火盆、气炉系列产品，主要用于寒冷天气时的户外取暖、装饰，使用时间集中在秋季、冬季以及春季等气温相对较低的季节，因此公司的销售集中在三季度和四季度。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源家居、恒林股份、永艺股份等主要产品为室内家具，因此其销售的季节性相对不明显。浙江永强的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收入集中在四季度和一季度。

浙江永强与发行人同属于户外休闲家具行业，收入均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发行人的销售集中在三季度、四季度，而浙江永强的销售集中在四季度和一季度，上述差异原因系产品的应用季节不同，浙江永强的主要产品包括户外休闲家具、遮阳伞、帐篷等，产品的应用季节与公司有所不同，因此其销售的季节性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季节性分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的定位及应用场景、应用时间不同导致，上述差异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

2) 各个季度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季度	发行人		浙江永强		永艺股份		中源家居		恒林股份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2020年	一季度	2,198.73	15.74%	64,852.62	63.70%	9,137.33	16.78%	6,539.06	23.75%	15,707.67	15.83%
	二季度	2,722.27	19.48%	27,867.34	27.37%	18,976.94	34.86%	10,822.57	39.32%	39,072.50	39.38%
	三季度	4,227.58	30.26%	9,083.94	8.92%	26,326.47	48.36%	10,165.76	36.93%	44,433.45	44.79%
	四季度	4,823.25	34.52%	-	-	-	-	-	-	-	-
	合计	13,971.84	100.00%	101,803.90	100.00%	54,440.74	100.00%	27,527.39	100.00%	99,213.62	100.00%
2019年	一季度	1,702.68	24.66%	54,897.07	41.39%	9,952.35	20.32%	6,959.69	22.43%	12,733.47	17.56%
	二季度	861.76	12.48%	23,789.84	17.94%	11,886.31	24.27%	6,741.11	21.73%	15,278.74	21.07%
	三季度	2,700.73	39.12%	6,054.64	4.56%	12,527.93	25.58%	7,993.15	25.76%	22,297.92	30.75%
	四季度	1,639.15	23.74%	47,895.11	36.11%	14,601.03	29.82%	9,334.43	30.08%	22,207.75	30.62%
	合计	6,904.31	100.00%	132,636.66	100.00%	48,967.62	100.00%	31,028.38	100.00%	72,517.88	100.00%
2018年	一季度	970.88	18.65%	36,759.24	41.37%	6,560.94	17.40%	4,197.19	17.36%	8,303.93	18.28%
	二季度	702.55	13.50%	2,284.47	2.57%	9,440.02	25.03%	5,099.02	21.09%	8,892.45	19.58%
	三季度	1,556.20	29.90%	2,387.03	2.69%	9,730.85	25.80%	6,799.24	28.12%	13,318.52	29.32%
	四季度	1,975.67	37.95%	47,418.34	53.37%	11,978.40	31.76%	8,081.32	33.43%	14,908.79	32.82%
	合计	5,205.30	100.00%	88,849.08	100.00%	37,710.21	100.00%	24,176.77	100.00%	45,423.69	100.0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可比公司未披露各季度的主营业务毛利，故取其营业毛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度数据，2020 年各季度毛利占比为前三季度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分布具有一定波动性，主要集中在三季度、四季度，与公司的收入季节性分布相匹配，符合公司的业务特征及实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中源家居、恒林股份、永艺股份等公司的营业毛利存在一定波动但不具有典型的季节性特征，浙江永强的营业毛利分布主要集中在一季度和四季度，同行业公司各个季度的毛利波动与各季度收入及毛利率波动情况相关。

3) 各个季度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年份	季度	浙江永强	永艺股份	中源家居	恒林股份	平均值	发行人
2020年	一季度	32.08%	21.27%	27.52%	25.03%	26.47%	45.19%
	二季度	30.20%	23.97%	41.47%	33.69%	32.33%	45.97%

	三季度	26.63%	23.90%	32.74%	30.89%	28.54%	45.69%
	四季度	-	-	-	-	-	40.74%
	合计	30.98%	23.44%	34.02%	30.76%	29.80%	43.83%
2019年	一季度	29.29%	18.76%	29.35%	21.82%	24.80%	47.58%
	二季度	26.59%	19.47%	26.80%	25.48%	24.58%	45.45%
	三季度	22.63%	19.87%	29.49%	29.00%	25.25%	47.77%
	四季度	29.05%	21.51%	30.12%	23.34%	26.00%	42.86%
	合计	28.31%	19.98%	29.01%	24.97%	25.57%	46.18%
2018年	一季度	22.10%	13.43%	24.54%	18.70%	19.69%	39.61%
	二季度	3.50%	15.36%	22.25%	15.63%	14.18%	34.64%
	三季度	7.66%	16.41%	29.54%	19.91%	18.38%	36.44%
	四季度	26.97%	16.75%	31.37%	23.45%	24.64%	40.02%
	合计	20.26%	15.64%	27.22%	19.60%	20.68%	38.0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可比公司未披露各季度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故取其营业毛利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度数据,2020 年合计毛利率为前三季度毛利率。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各个季度的毛利率均存在一定的波动,由于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家具行业且以出口为主,因此各个季度的毛利率均受汇率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价格以及当期收入的产品结构构成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各个季度间存在一定的差异。

发行人毛利率亦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整体波动趋势与行业平均值较为相近,符合行业特征。

(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平滑收入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与客户的合同约定情况,制定了合理的收入确认政策并保持稳定,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时点严格按照已制定的收入确认政策执行,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平滑收入的情形。”

(四) 结合海关出口查询结果补充披露海关出口金额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额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具体原因;增值税出口退税申报的出口金额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额是否存在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分析”之“7、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金额及增

值税出口退税申报的出口金额的比较”处补充披露如下：

“（1）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金额的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金额比较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海关出口金额 (A)	4,472.00	2,166.84	2,042.28
发行人外销收入金额 (B)	4,557.30	2,154.72	2,039.62
差异金额 (C=A-B)	-85.30	12.12	2.67
差异率 (%) (C/A)	-1.91	0.56	0.13

注：海关出口金额来自金华海关统计数据。

由上表对比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出口金额的差异较小，主要系公司账面外销收入确认的时点与海关结关日期差异所致。

（2）外销收入与增值税出口退税申报的出口金额的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与增值税出口退税申报的出口金额比较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出口退税申报的出口金额 (A)	3,564.28	2,293.41	1,931.89
账面外销收入 (B)	4,557.30	2,154.72	2,039.62
差异 (C=A-B)	-993.02	138.70	-107.73
出口单证不齐全导致：			
其中：本年申报的上年出口金额 (D)	383.38	516.53	401.53
下年申报的本年出口金额 (E)	1,379.09	383.38	516.53
调整后差异 (F=C-D+E)	2.69	5.55	7.26
调整后差异率 (%) (F/A)	0.08	0.24	0.38

由于出口退税需要在收齐出口货物退（免）税所需的有关单证后才能进行申报，因此出口退税申报的出口金额统计存在滞后性，剔除该影响后出口退税申报金额与外销收入差异较小，主要系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中列示的出口日期与公司账面外销收入确认时点存在时间性差异。”

(五) 结合出库单、物流运输单、出口单证及资金划款凭证等有关数据，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收入与上述数据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分析”之“8、外销收入与出库单、物流运输单、出口单证及资金划款凭证等数据的比较”处补充披露如下：

“(1) 与出库单核对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出库数量与销售数量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套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出库数量	销量	差异	出库数量	销量	差异	出库数量	销量	差异
火盆	96.65	95.07	1.58	39.61	38.91	0.70	41.11	40.92	0.19
火盆桌	3.16	3.28	-0.13	4.08	4.25	-0.16	5.76	5.52	0.24
气炉	2.55	2.63	-0.08	5.30	5.55	-0.25	4.11	3.91	0.21
气炉桌	17.52	17.13	0.39	5.95	5.82	0.13	2.49	2.49	0.01
其他	2.32	2.32	-	0.85	0.87	-0.02	3.76	3.76	0.01
合计	122.20	120.43	1.76	55.80	55.40	0.40	57.23	56.58	0.65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收入数量与出库数量整体差异较小，差异原因主要为产品出库日期与确认收入时点之间存在时间性差异。2020年度差异较2019年和2018年有所增长，主要系2020年发出商品的数量较前两年有所增加。

(2) 与物流运输单核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销收入涉及提单、货运代理人收讫货物证明、装箱单等相关物流运输凭证。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采取抽样的方式对外销收入进行测试，获取了相应的物流运输单据进行核查匹配；并在货运代理公司的官网根据货运跟踪单号查询货物的相关物流信息，进一步核实物流信息的准确性。

上述物流单据的核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物流单据核查金额	13,697.23	9,456.96	7,844.07
外销收入金额	31,375.37	14,828.08	13,598.00

核查占比(%)	43.66	63.78	57.69
---------	-------	-------	-------

(3) 与出口单证核对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金额的比较见本节之“6、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金额及增值税出口退税申报的出口金额的比较”。

(4) 与资金划款凭证核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外销收入及当期外销回款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销收入金额	4,557.30	2,154.72	2,039.62
当期外销回款金额	3,777.85	2,101.45	2,002.76
当期外销回款金额占外销收入比例(%)	82.90	97.53	98.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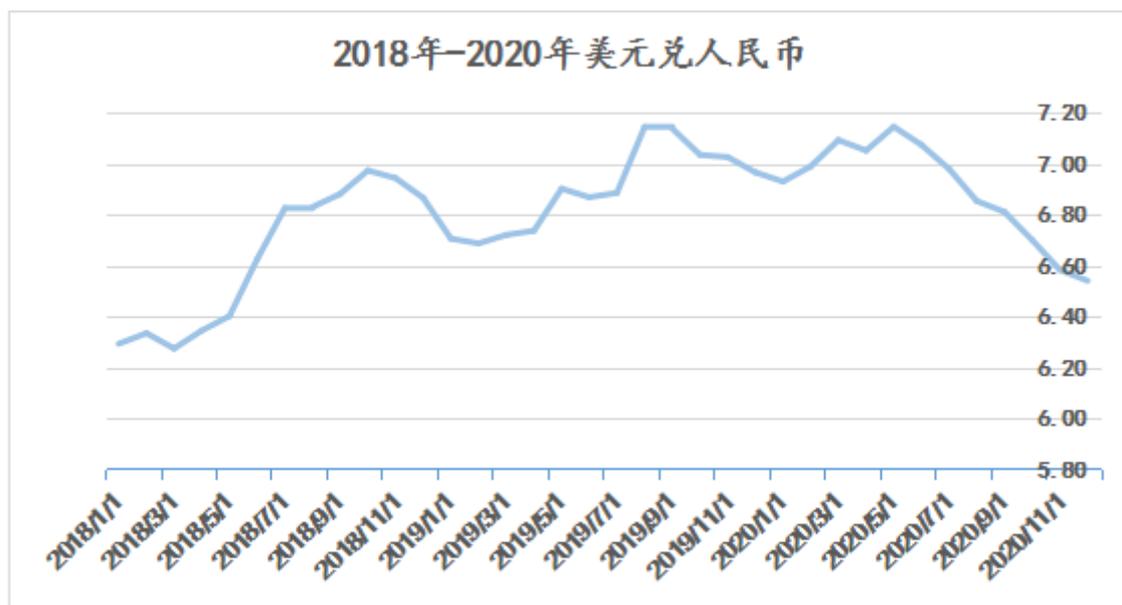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2018年与2019年当期外销回款金额占外销收入比例超过97.00%，外销的资金收款情况良好。2020年当期外销回款金额占外销收入比例较往年偏低，主要系2020销售收入较前两年有大幅增长，并且2020年11月至12月销售收入1,358.72万美元对应的应收款信用期尚未结束，预计将在2021年1至4月回款。”

(六)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发行人对冲外汇汇率波动的具体措施，是否采用套期保值工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 期间费用分析”之“4、财务费用分析”处补充披露如下：

“(1) 汇率波动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走势如下表所示：



数据来源: wind

1) 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达到98.00%以上,外销产品的价格均以美元结算,在确认销售收入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因此人民币贬值或升值时,公司以人民币体现的销售收入随之上升或下降。

汇率波动对发行人外销收入收入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销收入 (万美元)	4,557.30	2,154.72	2,039.62
外销收入 (万人民币)	31,375.37	14,828.08	13,598.00
平均汇率	6.8846	6.8817	6.6669
汇率影响收入金额 (万元)	13.22	462.83	-115.85

注1:平均汇率=外销收入人民币金额/外销收入美元金额,2017年度平均汇率为6.7237;

注2:汇率影响收入金额=当期美元结算外销收入*(当期平均汇率-上期平均汇率)。

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对公司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2018年度,人民币整体升值导致公司以美元计价的外销收入折算为人民币后金额下降,对2018年营业收入和毛利带来反向影响;2019年度,人民币整体贬值导致以美元计价的外销收入折算为人民币后金额上升,对2019年营业收入和毛利带来正向影响;2020年度,人民币呈现先贬后升趋势,对2020年营业收入和毛利整体呈正向影响。2019年与2020年的平均汇率变化不大,因此汇率影响收入的金额较小。

2) 对财务费用-汇兑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汇兑损益包括已实现汇兑损益和未实现汇兑损益。已实现汇兑损益是指产生汇兑损益的外币业务在本期内已经全部完成所产生的汇兑损益，对于公司而言，主要是外币结汇形成的净损益；未实现汇兑损益是指产生汇兑损益的外币业务尚未完成，对于公司而言主要是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外币货币性项目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汇率不同产生的汇兑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汇兑损益及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a)	700.13	-87.63	-127.25
净利润 (b)	8,454.65	3,592.79	2,674.04
汇兑损益/净利润 (%) (= -a/b)	-8.28	2.44	4.76

注：财务费用-汇兑损益为负数代表当期汇兑损益为收益，对净利润是正向影响；反之亦反。

2018年度和2019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波动上升趋势，财务费用汇兑损益对公司的利润呈正向影响，2020年度，财务费用汇兑损益对公司的利润呈反向影响，主要原因系2020年下半年人民币持续升值，美元兑人民币金额下跌导致。

综上所述，2018年和2019年汇率波动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较小。2020年汇率在短时间内有较大幅度变动，对财务数据产生一定影响。

(2) 发行人对冲外汇汇率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采用套期保值工具，其对冲外汇汇率波动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实时关注国际贸易局势及时分析外汇市场波动及走势进行相关结汇策略选择，当人民币处贬值通道时，适度减少或延迟外币结汇，尽量多持有外汇头寸；当人民币处升值通道时，适度增加或加快外币结汇，尽量降低持有外汇头寸，从而合理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

2) 比较不同银行的美元结汇价格，选择结汇价格更加优惠的银行进行结汇；

3)通过新产品的开发,增加产品的溢价能力提高毛利率,来降低汇率波动的影响。

鉴于当前所处的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及利率市场化的金融经济环境,为了防范和控制外汇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其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同时为了提高公司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在未来期间会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在适当的时间开展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现金交易,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存在现金交易的原因、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相关方是否为关联方,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货币资金”处补充披露如下:

“2) 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科目的增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增加	19.80	6.00	8.04
现金减少	18.18	5.40	7.96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科目的发生额较小,主要系银行存款提现和零星费用的报销,公司产品销售和材料采购不存在现金交易情况。公司制定并遵守相应《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现金收支的范围、财务处理、存取流程及其他方面的要求。”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结合《审核关注要点》逐条说明对境外销售收入核查的具体情况,并对上述核查程序是否有效、境外收入是否真实发表明确意见;

1、从外销客户是否为上市公司(含子公司)、收入规模是否较大、是否同时为其他上市公司披露的客户、成立时间是否较长等角度分析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

的资质情况，包括上述各类境外客户的数量、销售收入、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应剔除重复统计情况）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统计了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中的外销客户，并通过查询上述客户的中信保报告、上市公司年报、官网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的资质情况。发行人的主要境外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成立时间	客户注册地	客户业务规模	是否上市公司/子公司	证券代码
沃尔玛 (Wal-Mart)	2011年	1945年	美国特拉华州	2019年约5,239 亿美元	是	NYSE:WMT
家得宝 (Home Depot)	2010年	1978年	美国特拉华州	2019年约1,102 亿美元	是	NYSE:HD
MENARDS	2017年	1958年	美国威斯康星	2019年营业收入 约为107亿 美元	否	-
TRACTOR SUPPLY COMPANY	2018年	1938年	美国特拉华州	2019年销售额 约84亿美元	是	NASDAQ: TSCO
LI&FUNG (TRADING) LIMITED	2010年	1973年	香港	2019年度收入 约114亿美元	是	HK:00494, 已私有化退 市
ACE HARDWA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LTD	2007年	1924年	美国伊利诺伊 州	销售额超60亿 美元	否	-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2010年	广东省 深圳市	2018年营收约 50亿元人民币	否	-

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中的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1) 2020年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 的比例 (%)
沃尔玛 (Wal-Mart)	12,324.13	38.40
家得宝 (Home Depot)	10,801.41	33.66
TRACTOR SUPPLY COMPANY	2,115.46	6.59
傲基科技	1,530.95	4.77
MENARDS	855.39	2.67
合计	27,627.33	86.09

(2) 2019 年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家得宝 (Home Depot)	5,877.84	38.96
沃尔玛 (Wal-Mart)	4,346.10	28.81
LI&FUNG (TRADING) LIMITED	700.11	4.64
MENARDS	656.83	4.35
ACE HARDWA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LTD	451.94	3.00
合计	12,032.82	79.76

(3) 2018 年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家得宝 (Home Depot)	5,156.46	37.25
沃尔玛 (Wal-Mart)	2,743.56	19.82
ACE HARDWA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LTD	1,455.29	10.51
MENARDS	782.30	5.65
LI&FUNG (TRADING) LIMITED	683.06	4.93
合计	10,820.68	78.16

注：同一控制下的客户产生的营业收入已合并统计，如发行人向沃尔玛旗下各主体销售的营业收入均已合并统计在沃尔玛名下。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客户基本上为境外上市公司，业务规模较大，成立时间较长，通过查询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沃尔玛、家得宝、LI&FUNG (TRADING) LIMITED 等公司同时为其他上市公司披露的客户。

因此，发行人的境外销售客户整体资质较好。

2、发行人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是否匹配，通过走访境外客户、向境外客户函证、访谈境外客户境内办事处等核查手段，核查发行人境外销售是否实现真实销售、最终销售，保荐人应确保核查比例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1) 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的核查情况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申报

表，将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进行对比，对比情况详见本题之“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之第（四）题及第（五）题的回复。

（2）境外客户函证情况

对境外客户执行函证程序，以抽样方式抽取发生额较大的境外客户，由核查人员独立发函，通过函证方式确认的境外销售额占报告期外销收入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函证确认比例（%）	85.57	80.05	77.14

（3）境外客户走访情况

对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包括走访境外客户的国内办事处）或询问，对其主要经办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其与公司的业务获取方式、合作情况、关联关系及合同履行情况等；

访谈境外客户的外销收入占报告期内外销收入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地走访（%）	85.49	72.91	67.35
视频询问（%）	1.37	4.72	5.02
合计（%）	86.86	77.63	72.37

综上所述，公司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匹配，公司境外销售实现真实、最终销售。

3、发行人外销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高于内销相同或同类产品的原因，如存在，是否具有合理性和商业逻辑；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外销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年份	类别	内销			外销		
		数量（套）	平均单价（元）	毛利率	数量（套）	平均单价（元）	毛利率
2020 年	火盆	10,192	308.79	30.20%	940,498	188.58	43.82%
	火盆桌	1	644.25	80.91%	32,803	458.68	42.08%
	气炉	-	-	-	26,339	207.63	34.11%

年份	类别	内销			外销		
		数量(套)	平均单价(元)	毛利率	数量(套)	平均单价(元)	毛利率
	气炉桌	3,584	524.87	37.64%	167,692	647.44	44.08%
	其他	126	40.30	30.78%	23,103	316.17	38.35%
2019年	火盆	2,589	212.20	36.37%	386,513	195.19	43.60%
	火盆桌	829	243.32	34.70%	41,642	437.89	43.40%
	气炉	-	-	-	55,492	207.13	46.45%
	气炉桌	701	564.74	36.62%	57,514	711.78	52.66%
	其他	215	436.14	44.36%	8,483	255.76	40.53%
2018年	火盆	3,482	184.75	42.73%	405,690	188.78	35.87%
	火盆桌	430	341.36	39.35%	54,740	406.84	40.84%
	气炉	-	-	-	39,069	203.29	38.23%
	气炉桌	-	-	-	24,874	755.88	44.40%
	其他	415	213.76	41.07%	37,143	279.44	35.9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 98%以上为外销收入，内销占比很小，由于公司产品品种多样、规格各异，因此不同年度由于内外销产品的产品结构及具体款式也不相同，导致内销的毛利率及平均售价与外销存在一定差异，上述差异具有合理性和商业逻辑。

4、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地区与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发生，对发行人未来业绩是否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地区美国的贸易政策，尤其是中美贸易摩擦相关的一系列政策，分析了加征关税对发行人产品价格的影响。相关情况详见本回复第八题。

经核查，报告期内，中美贸易摩擦导致发行人出口美国的产品加征关税比例有所上升，但总体来看加征关税对发行人未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出口主要结算货币的汇率报告期内是否稳定，汇兑损益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是否较大，发行人是否采取了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分析了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趋势及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相关情况详见本题之“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之第（六）题的回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存在波动，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的业绩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对各类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对应的销售额进行截止性测试的具体过程和结论，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内销和外销收入执行了如下截止性测试程序：

1、内销收入截止测试程序

获取内销收入的销售明细表，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 个月内（对于审计报告日晚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月的，测试样本扩大至审计报告日）且金额大于 30.00 万元的，检查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客户签收单、销售发票、销售回款资金划转凭证，核实是否存在跨期收入。

2、外销收入截止测试程序

获取外销收入的销售明细表，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外销销售收入，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装箱单、报关单、提单、货运代理人收讫货物证明、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和销售回款资金划转凭证等单据，核实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形。针对不同的贸易模式，核查的表明控制权转移时点的单据如下：

（1）FOB 贸易模式：对开船日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 个月内（对于审计报告日晚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月的，测试样本扩大至审计报告日）且金额大于 30.00 万元的，检查报关单出口日期，货运提单日期或者货运代理人收讫货物证明的开船日期，此外，登录相关货运代理公司的官网，通过货运跟踪单号进一步核实物流信息；

（2）FCA 贸易模式：对拖柜日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 个月内（对于审计报告日晚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月的，测试样本扩大至审计报告日）且金额大于 30.00 万元的，检查货运代理人收讫货物证明上货运代理人的收货日期；

（3）DDP 贸易模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 2 个月内和后 1 个月内（对于审计报告日晚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月的，测试样本扩大至审计报告日）且金额大于 30.00 万元的，检查境外客户物流运输单据上客户的签收时间，此外，核查海运船舶的相关信息，进一步核实物流信息。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收入跨期确认的情形。

（三）说明 2020 年上半年对境外销售收入核查所履行的程序、核查范围、核查过程。

针对 2020 年上半年境外销售收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框架合同，查阅包括交付、领用、出口、结算、退货等相关条款；

2、从主要客户的供应商系统中导出公司的销售订单，与公司的外销收入明细进行核对，2020 年上半年系统订单核对金额占 2020 年上半年外销收入的 46.58%；

3、检查主要境外客户合同相关条款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并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4、检查外销原始单据，包括销售合同、出库单、装箱单、货运代理人收讫货物证明单、报关单、货运提单、客户签收单、银行回单等，2020 年上半年销售抽样测试的金额占 2020 年上半年外销收入的 50.06%；

5、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与其他相关信息，检查主要客户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6、对主要外销客户通过实地走访境内办事处、视频访谈、当面访谈等形式进行访谈，了解销售收入的真实性，访谈客户的销售金额占 2020 年上半年外销收入的 82.17%；

7、对主要外销客户进行函证，2020 年上半年客户回函确认的销售收入占 2020 年上半年外销收入的 85.57%；

8、从金华海关获取出口数据，抽样对报关单进行抽查，并与海关出口退税联网核查系统数据进行核对，查验报关单的真实性；

9、查看税务局系统中公司出口退税汇总申报表，与公司外销出口金额进行对比，查看是否存在异常；

10、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对公司的外销客户进

行变动分析，应收账款余额、毛利率等情况；

11、因疫情原因，无法赴境外进行实地走访调查，作为替代程序委托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在美国律师对当地的沃尔玛和家得宝门店中发行人产品的售卖情况进行了实地走访调查，调查期间对门店的店员进行询问，了解公司产品的在售情况，并出具走访调查报告。

12、在沃尔玛官网下单购买发行人产品，并在收货后通过产品外包装上的PO信息追溯确认该产品是发行人销售给沃尔玛的产品。

（四）核查程序及结论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的销售部门、财务部门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观察仓库的发货情况，了解公司的销售业务流程及关键控制点的设计情况；进行穿行测试，识别与销售相关的控制是否得到执行，控制设计是否有效；进行控制测试，检查控制运行是否有效；

（2）查询行业公开信息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披露信息，对发行人销售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业务收入及产品结构的变动情况，分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获取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并对报告期内各个产品结构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了解各产品结构以及单价、数量的变动原因；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各个季度销售收入、毛利、毛利率的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的收入季节性波动进行对比，分析其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5）从金华海关函证取得公司的出口数据，与公司外销收入确认的明细表进行核对；

（6）获取公司的出口退税申报表，查询申报的出口金额与公司外销收入明细表进行核对；

（7）对公司的销售订单、出库单、装箱单、报关单、提单或货运代理人收讫货物证明、物流签收单、银行流水等相关凭证进行核查，验证销售收入的真实

性；

(8)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视频访谈或当面访谈，对其主要经办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其与公司的业务获取方式、合作情况、关联关系及合同履行情况等；2018年至2020年访谈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09%、76.31%和85.53%；

(9)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收入进行检查，对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判断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情况；

(10) 执行销售收入的函证程序，以抽样方式抽取发生额较大的客户，由核查人员独立发函，2018年至2020年通过函证方式确认的销售额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89%、79.56%和85.38%；

(11) 导出公司销售业务员与客户沟通的往来邮件，关注业务员与客户的日常沟通情况，重点关注新客户以及收入增长较大的客户；

(12) 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开网站等资料取得报告期内各期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对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进行匡算，比较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趋势与各期汇兑损益的匹配情况；

(13)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日记账，关注是否存在大额的现金收付，了解公司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符合行业的发展情况，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季节性变动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平滑收入情形；

(4) 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查询数据、增值税出口退税申报的出口金额匹配，不存在较大差异；

(5) 公司外销收入与出库单、物流运输单、出口单证及资金划款凭证的相关数据匹配，外销收入与上述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

(6) 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公司已采取合理的措施对冲外汇波动产生的风险；

(7)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科目的发生额较小，主要系银行存款提现和零星费用的报销，公司产品销售和材料采购不存在现金交易情况。

11. 关于主营业务成本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占比分别为 72.02%、74.80%、76.40%和 75.15%。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冷轧板、钢管等，原材料供应市场竞争较为充分。

请发行人：

(1) 结合各类产品的营业收入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各类产品营业成本变动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一致；2019 年营业收入保持增长而营业成本下降的原因；

(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原材料成本的构成情况，原材料成本变动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上述产品采购主要原材料金额与领用量、产品的产量、销售收入的配比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

(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与大宗商品价格之间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4) 对各类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作敏感性分析；结合原材料备货周期、生产周期、价格波动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对利润变化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有何应对措施；

(5) 补充披露制造费用归集、分配的具体方法，报告期内制造费用的明细构成；

(6)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直接人工的数量变动情况及人均薪酬，是否与当地人均薪酬存在较大差异；2018 年直接人工成本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7) 补充披露不能抵扣的进项税的形成原因，报告期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 结合各类产品的营业收入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各类产品营业成本变动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一致；2019 年营业收入保持增长而营业成本下降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 营业成本分析”之“1、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1) 各类产品营业成本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的一致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	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	金额
火盆	主营业务收入	18,051.09	10,451.66	137.53	7,599.43	-123.53	-1.60	7,722.97
	主营业务成本	10,102.77	5,812.97	135.51	4,289.80	-658.66	-13.31	4,948.46
火盆桌	主营业务收入	1,504.66	-338.99	-18.39	1,843.65	-398.06	-17.76	2,241.70
	主营业务成本	864.25	-181.09	-17.32	1,045.34	-281.17	-21.20	1,326.52
气炉	主营业务收入	546.89	-602.51	-52.42	1,149.40	355.16	44.72	794.24
	主营业务成本	359.69	-255.76	-41.56	615.45	124.81	25.44	490.64
气炉桌	主营业务收入	11,045.19	6,911.84	167.22	4,133.35	2,253.16	119.84	1,880.18
	主营业务成本	6,133.16	4,170.15	212.44	1,963.01	917.59	87.77	1,045.41
其他	主营业务收入	730.95	504.62	222.95	226.34	-820.45	-78.38	1,046.79
	主营业务成本	447.06	312.81	233.00	134.25	-535.31	-79.95	669.56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1,878.77	16,926.61	113.21	14,952.16	1,266.28	9.25	13,685.88
	主营业务成本	17,906.93	9,859.08	122.51	8,047.85	-432.73	-5.10	8,480.58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较为一致。

(2) 2019年营业收入保持增长而营业成本下降的原因

2019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而营业成本下降主要系两方面原因，一方面是产品结构变化，分析如下：

2018年与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变动(%)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变动(%)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火盆	50.82	-5.61	53.30	-5.05	56.43	58.35
火盆桌	12.33	-4.05	12.99	-2.65	16.38	15.64
气炉	7.69	1.88	7.65	1.86	5.80	5.79
气炉桌	27.64	13.91	24.39	12.06	13.74	12.33
其他	1.51	-6.13	1.67	-6.23	7.65	7.90
合计	100.00	-	100.00	-	100.00	100.00

2019年度公司各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一致，且占比变动趋势一致，火盆和火盆桌占比下降，而气炉和气炉桌占比上升，特别是气炉桌的占比上升较大。气炉桌的产品附加值最高，相应其毛利率也是各产品类别中最高的，高毛利率产品的销售额大幅增加，但相应成本增加低于销售额的增加。

另一方面是2019年度整体毛利率的提高，使得2019年度各产品类别整体的主营业务收入上升，而成本反而下降。2019年度毛利率上升的量化分析见本节之“(四) 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之“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二)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原材料成本的构成情况，原材料成本变动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上述产品采购主要原材料金额与领用量、产品的产量、销售收入的配比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 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要素构成分析”之“(1) 直接材料”处补充披露如下：

“1) 各类产品原材料成本构成及其变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中各类产品原材料成本的构成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原材料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原材料成本金额	占比(%)	原材料成本金额	占比(%)	原材料成本金额	占比(%)
火盆	金属材料	2,863.19	40.47	1,276.07	38.60	1,571.20	45.05
	外购配件	1,335.13	18.87	453.37	13.71	440.52	12.63
	包装材料	1,996.01	28.21	1,010.65	30.57	903.74	25.91
	其他	880.65	12.45	565.87	17.12	572.15	16.41
	小计	7,074.98	100.00	3,305.96	100.00	3,487.61	100.00
火盆桌	金属材料	231.60	42.52	363.48	47.20	438.93	41.46
	外购配件	126.91	23.30	162.18	21.06	277.21	26.19
	包装材料	118.02	21.67	175.29	22.77	210.02	19.84
	其他	68.16	12.51	69.06	8.97	132.50	12.52
	小计	544.68	100.00	770.02	100.00	1,058.66	100.00
气炉	金属材料	11.20	12.78	57.12	12.42	62.29	11.93
	外购配件	54.54	62.20	285.64	62.11	312.56	59.87
	包装材料	15.05	17.17	90.84	19.75	73.62	14.10
	其他	6.89	7.86	26.32	5.72	73.56	14.09
	小计	87.69	100.00	459.93	100.00	522.03	100.00
气炉桌	金属材料	1,612.86	33.42	571.37	38.03	295.79	36.57
	外购配件	1,815.93	37.63	620.10	41.27	296.08	36.61
	包装材料	1,067.48	22.12	216.89	14.44	129.89	16.06
	其他	329.64	6.83	94.12	6.26	86.98	10.75
	小计	4,825.91	100.00	1,502.48	100.00	808.73	100.00
其他	金属材料	104.83	30.81	40.25	36.46	156.07	33.44
	外购配件	119.69	35.17	33.60	30.44	162.70	34.86
	包装材料	75.46	22.17	24.44	22.14	100.75	21.59
	其他	40.31	11.85	12.11	10.97	47.16	10.11
	小计	340.29	100.00	110.39	100.00	466.68	100.00
合计	金属材料	4,823.68	37.47	2,308.28	37.54	2,524.27	39.79
	外购配件	3,452.21	26.82	1,554.89	25.29	1,489.06	23.47
	包装材料	3,272.01	25.42	1,518.11	24.69	1,418.02	22.35

产品类别	原材料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原材料成本金额	占比(%)	原材料成本金额	占比(%)	原材料成本金额	占比(%)
	其他	1,325.64	10.30	767.48	12.48	912.35	14.38
	合计	12,873.54	100.00	6,148.77	100.00	6,343.70	100.00

注：其他主要系高温油漆、塑粉等。

报告期内，主要直接材料系金属材料，占直接材料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9.79%、37.54%和37.47%，产品整体直接材料成本构成相对稳定，2019年较2018年直接材料成本金额的小幅波动主要系金属材料采购成本的变动，2020年相比2019年直接材料成本增长较多主要系发行人生产规模扩大，材料采购规模整体扩大。

2019年度相比2018年度金属材料成本占直接材料成本比例有小幅下降，主要系2019年度金属材料大宗商品市场单价相比2018年度整体下降，2019年度火盆产品金属材料占直接材料比例下降，与总体趋势一致，其他类别的产品对应金属材料占直接材料比例均上升，其中火盆桌、气炉桌产品对应金属材料占直接材料比例上升幅度较高，火盆桌、气炉桌产品金属材料占直接材料比例不降反升，主要系火盆桌和气炉桌的产品结构变动所致。

2018年度与2019年度生产的主要火盆桌明细及相关金属材料耗用比例如下：

火盆桌明细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属材料占原材料成本比例(%)	销量占总销量比例(%)	金属材料占原材料成本比例(%)	销量占总销量比例(%)
爱丁堡火盆桌	32.19	8.31	32.86	27.19
莱斯特火盆桌	-	-	30.99	27.19
朗廷火盆桌	60.26	24.14	-	-
洲际火盆桌	45.78	13.55	46.70	0.72
小 计	-	46.00	-	55.10

2018年度火盆桌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爱丁堡火盆桌与莱斯特火盆桌，金属材料成本占其原材料成本比例分别为32.86%、30.99%，略低于整体火盆桌金属材料成本比例41.46%；2019年度火盆桌销售产品结构变化，爱丁堡火盆桌销售下降，火盆桌主要产品为朗廷火盆桌和洲际火盆桌，其金属材料成本占直接材料

成本比例分别为60.26%、45.78%，接近于2019年度整体火盆桌金属材料成本比例47.20%。因此2019年度火盆桌金属材料成本占直接材料成本比例增加。

气炉桌产品王者气炉桌2018年度与2019年度金属材料成本占其直接材料成本比例分别为42.64%、40.77%，高于2018年度与2019年度气炉桌整体金属材料成本比重36.57%、38.03%，2018年度与2019年度王者气炉桌销量占气炉桌总销量分别为44.65%、79.26%，随着王者气炉桌销量比重增加，整体气炉桌金属材料成本占其直接材料成本比例呈上升趋势。

公司为订单生产型企业，产品结构的变化因客户订单需求不同而变化，因此原材料成本构成随之变化。

2020年度相比2019年度各类原材料构成比例相对稳定。

2) 各类产品主要原材料采购、领用量、产品的产量、销售收入的配比情况及合理性

①采购主要原材料金额与领用量、产品的产量的配比情况

报告期内原材料具体种类较多，计量单位不一致，主要耗用材料为冷轧板、钢管和纸箱，采购金额平均占原材料总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26.56%、6.36%、7.46%，选取主要原材料冷轧板、钢管和纸箱进行配比分析。

冷轧板、钢管和纸箱的采购额、耗用额与产量的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产量 A (万套)	主要 原材料	采购金额 B	耗用金额 C	耗用率 D=C/B (%)	单位产量原 材料耗用额 E=C/A (元/套)
2020 年度	117.20	冷轧板	3,964.21	3,668.11	92.53	31.30
		钢 管	976.04	921.58	94.42	7.86
		纸 箱	1,212.37	1,212.37	100.00	10.34
		小 计	6,152.62	5,802.05	94.30	49.51
2019 年度	58.11	冷轧板	1,755.95	1,833.67	104.43	31.55
		钢 管	427.44	470.49	110.07	8.10
		纸 箱	488.50	488.50	100.00	8.41
		小 计	2,671.89	2,792.66	104.52	48.06

2018 年度	58.54	冷轧板	1,783.06	1,630.46	91.44	27.85
		钢 管	408.92	387.07	94.66	6.61
		纸 箱	460.53	460.53	100.00	7.87
		小 计	2,652.51	2,478.06	93.42	42.33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冷轧板、钢管和纸箱的耗用占采购比例分别为93.42%、104.52%和94.30%，耗用率和单位产量原材料耗用额波动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单位产量主要原材料耗用额情况如下：

年 份	产品类别	产量 (万套)	单位产量耗 用冷轧板额 (元/套)	单位产量耗 用钢管额 (元/套)	单位产量耗 用纸箱额 (元/套)
2020 年度	火盆	93.73	25.63	4.02	8.25
	火盆桌	2.85	67.34	15.78	7.37
	气炉	0.91	13.75	-	3.71
	气炉桌	17.48	55.26	28.51	22.69
	其他	2.23	43.03	0.81	7.96
	合 计	117.20	31.30	7.86	10.34
2019 年度	火盆	41.91	26.88	4.03	7.69
	火盆桌	4.04	78.36	20.36	9.52
	气炉	5.28	12.21	-	5.18
	气炉桌	5.95	47.72	36.62	15.71
	其他	0.93	44.11	1.18	7.49
	合 计	58.11	31.55	8.10	8.41
2018 年度	火盆	40.69	25.88	4.87	7.29
	火盆桌	6.03	47.23	15.55	9.43
	气炉	5.65	9.98	-	3.92
	气炉桌	2.49	47.28	36.38	19.77
	其他	3.68	31.74	1.00	9.67
	合 计	58.54	27.85	6.61	7.87

2019年度相比2018年度，单位产量耗用冷轧板、钢管、纸箱分别增加3.70元/套、1.49元/套、0.54元/套。2019年度单位产品冷轧板耗用额增加，主要系火盆桌产品单位产量冷轧板耗用额的增加，2019年度相比2018年度火盆桌产品单位产量冷轧板耗用额增加31.13元/套。2018年度与2019年度主要火盆桌产量

占比与单位产量冷轧板耗用额如下：

火盆桌明细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产量冷轧板耗用额 (元/套)	产量占总产量比例 (%)	单位产量冷轧板耗用额 (元/套)	产量占总产量比例 (%)
爱丁堡火盆桌	33.56	8.68	33.56	24.54
莱斯特火盆桌	-	-	23.42	24.54
朗廷火盆桌	78.25	25.23	-	-
洲际火盆桌	47.61	7.79	47.61	4.89
合计	-	41.70	-	53.97

2018年度与2019年度火盆桌单位产量冷轧板耗用额分别为47.23元/套、78.36元/套。2018年度火盆桌生产的产品主要为爱丁堡火盆桌与莱斯特火盆桌，单位产品冷轧板耗用额分别为33.56元/套、23.42元/套，略低于整体火盆桌单位产量冷轧板耗用额47.23元/套；2019年度火盆桌生产产品结构变化，爱丁堡火盆桌产量占比下降，主要产品为朗廷火盆桌，其单位产品冷轧板耗用额为78.25元/套，与2019年整体气炉桌金属材料成本比例78.36元/套基本一致。因此2019年度火盆桌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火盆桌单位产品冷轧板耗用额增加。

2020年度相比2019年度，单位产量耗用冷轧板、钢管、纸箱分别下降0.25元/套、下降0.24元/套、增加1.93元/套，年度间原材料耗用相对稳定。

②采购金额与销售收入的配比情况

报告期内采购总额与销售收入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采购总额 A	17,246.80	134.32%	7,360.49	4.09%	7,071.28
销售收入 B	32,093.60	112.75%	15,085.22	8.99%	13,841.51
购销比 (%) C=A/B	53.74	-	48.79	-	5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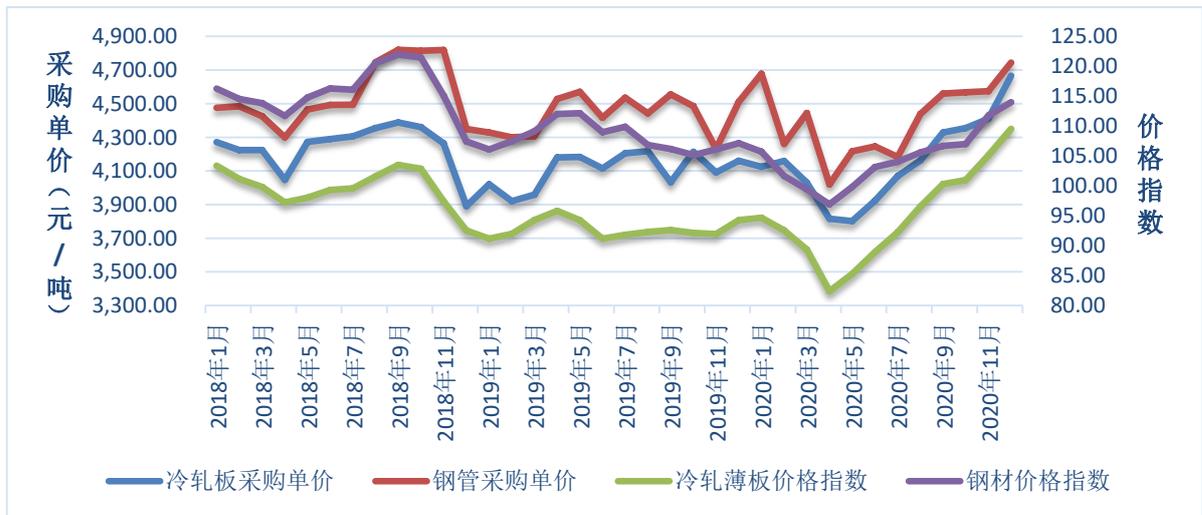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总额与销售收入波动趋势一致，购销比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各类产品采购主要原材料金额与领用量、产品的产量、销售收入配比合理。”

(三)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与大宗商品价格之间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 主要原材料的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原材料中主要金属材料为冷轧板、钢管，采购额平均占原材料总采购额分别为26.56%、6.36%。冷轧板、钢管每月平均采购价格与wind大宗商品价格指数进行对比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冷轧板、钢管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大宗商品价格指数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2018年度大宗商品价格指数整体较高，2018年12月大宗商品价格指数较大幅度下降，2019年度至2020年1月大宗商品指数震荡波动，2020年2月开始大宗商品价格指数又出现较大幅度下降，2020年5月开始随着钢铁市场价的持续走高，公司冷轧板、钢管采购单价呈上涨趋势。”

(四) 对各类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作敏感性分析；结合原材料备货周期、生产周期、价格波动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对利润变化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有何应对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四) 各类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性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利润的影响及应对措施”处补充披露如下：

“1、各类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平均在70%左右，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营业成本及经营毛利的影响较大。

假定原材料的当期采购量全部在当期用于生产并结转成本，且对应销售单价、销售数量等其他因素均保持不变。

各类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采购内容	采购价格提高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对毛利的影响 (万元)	对毛利的影响 比例	对毛利的影响 (万元)	对毛利的影响 比例	对毛利的影响 (万元)	对毛利的影响 比例
金属材料	-1%	48.24	0.35%	23.08	0.33%	25.24	0.48%
	-5%	241.18	1.73%	115.41	1.67%	126.21	2.42%
	1%	-48.24	-0.35%	-23.08	-0.33%	-25.24	-0.48%
	5%	-241.18	-1.73%	-115.41	-1.67%	-126.21	-2.42%
包装材料	-1%	32.72	0.23%	15.18	0.22%	14.18	0.27%
	-5%	163.60	1.17%	75.91	1.10%	70.90	1.36%
	1%	-32.72	-0.23%	-15.18	-0.22%	-14.18	-0.27%
	5%	-163.60	-1.17%	-75.91	-1.10%	-70.90	-1.36%
外购配件	-1%	34.52	0.25%	15.55	0.23%	14.89	0.29%
	-5%	172.61	1.24%	77.74	1.13%	74.45	1.43%
	1%	-34.52	-0.25%	-15.55	-0.23%	-14.89	-0.29%
	5%	-172.61	-1.24%	-77.74	-1.13%	-74.45	-1.43%
其他	-1%	13.26	0.09%	7.67	0.11%	9.12	0.18%
	-5%	66.28	0.47%	38.37	0.56%	45.62	0.88%
	1%	-13.26	-0.09%	-7.67	-0.11%	-9.12	-0.18%
	5%	-66.28	-0.47%	-38.37	-0.56%	-45.62	-0.88%
合计	-1%	128.74	0.92%	61.49	0.89%	63.44	1.22%
	-5%	643.68	4.61%	307.44	4.45%	317.19	6.09%
	1%	-128.74	-0.92%	-61.49	-0.89%	-63.44	-1.22%
	5%	-643.68	-4.61%	-307.44	-4.45%	-317.19	-6.09%

由上表可知，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具有一定影响。

2、结合原材料备货周期、生产周期、价格波动情况，披露报告期内原材料

价格波动是否对利润变化产生重大影响

(1) 备货及生产周期

发行人各类原材料的备货周期（采购周期）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类别	备货周期
金属材料	10-20 天
包装材料	7-10 天
外购配件	15-25 天

发行人各类产品的生产周期如下：

产品类别	生产周期
火盆	10-15 天
火盆桌	10-15 天
气炉	10-15 天
气炉桌	10-15 天

(2)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对利润的影响：

根据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假设当期购入的原材料全部用于生产并结转成本，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测算如下：

类别	材料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均价	单价增幅	对利润影响 (万元)	均价	单价增幅	对利润影响 (万元)	均价
金属材料	冷轧板 (元/吨)	4,197.89	1.45%	-56.65	4,137.90	-3.42%	62.18	4,284.46
	钢管 (元/吨)	4,408.13	-1.15%	11.31	4,459.20	-4.54%	20.33	4,671.20
包装材料	纸箱 (元/个)	4.54	-10.45%	143.30	5.07	-20.28%	123.50	6.36
	彩箱 (元/个)	7.90	-4.70%	7.61	8.29	-23.74%	73.85	10.87
外购配件	烤盘 (元/个)	5.29	-0.19%	0.25	5.3	-5.86%	13.77	5.63
	减压阀 (元/根)	18.14	-17.62%	83.46	22.02	5.71%	-11.85	20.83
其他	板岩台面 (元/套)	28.35	-2.88%	13.64	29.19	26.86%	-51.96	23.01
	高温油漆 (元/千克)	27.13	5.11%	-4.75	25.81	4.79%	-7.58	24.63

类别	材料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均价	单价 增幅	对利润 影响 (万元)	均价	单价 增幅	对利润 影响 (万元)	均价
	粉末涂料 (元/千克)	25.04	11.84%	-80.19	22.39	5.46%	-12.68	21.23
合计		-	-	117.97	-	-	209.57	-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比例		-	-	1.12%	-	-	4.53%	-

注 1：正数表示利润增加，负数表示利润减少；

注 2：对利润影响金额=当期该类材料采购金额/（1+价格变动幅度）×价格变动幅度；

注 3：以上结果仅为根据各类原材料中主要材料的价格变动进行的测算值，与发行人实际的成本变动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价格受原材料市场供应、原材料采购品种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根据上表测算结果可知，各类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发行人利润变化产生一定影响，但影响比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要原材料单价波动不完全一致。结合各类原材料各期采购金额及占材料成本的比重，整体来看2019年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比有所下降，2020年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较小。

3、发行人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多种渠道筛选合格供应商并进行比价，从产品质量、产品价格及交货周期等多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考察，并根据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进行库存调整等一系列措施，有效控制材料的采购成本；同时，通过增加自动化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引进专业人才提升管理效率等方式，进一步提高材料的利用率，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利润的影响程度。”

（五）补充披露制造费用归集、分配的具体方法，报告期内制造费用的明细构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要素构成分析”之“（2）制造费用”处补充披露如下：

“1）制造费用归集、分配的具体方法

公司生产相关部门发生的间接费用，发生时计入制造费用科目，包含不能

直接归集到具体产品的各间接费用，如辅料消耗、车间管理人员薪酬、折旧、水电费等。制造费用按各生产线进行归集，每月根据生产车间提供的各完工产品产量计算分配系数，分别分配至完工产品，在产品仅核算直接材料成本，考虑公司产品直接材料占比基本在70%左右，该方法具有合理性。

制造费用在完工产品实现销售、确认收入时随完工产品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2)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发生额的明细构成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制造费用归集的发生额分别为742.65万元、763.34万元及1,332.36万元，其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辅 料	334.98	25.14	178.81	23.42	169.05	22.76
职工薪酬	114.24	8.57	133.92	17.54	139.04	18.72
水电费	197.80	14.85	112.61	14.75	103.09	13.88
折 旧	262.40	19.69	213.65	27.99	206.45	27.80
加工费	332.22	24.93	78.11	10.23	56.41	7.60
其 他	90.73	6.81	46.24	6.06	68.61	9.24
合 计	1,332.36	100.00	763.34	100.00	742.65	100.00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发生额持续增长，2019年度相比2018年度变动较小，明细构成比例较为稳定；2020年度相比2019年度制造费用增长较多，一方面系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发行人购置了新的生产线设备，固定资产折旧与辅料增长，另一方面系2020年度随着销量增长，布罩等需求量增加，布罩加工费有所增长，2020年度整体制造费用增长。”

(六)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直接人工的数量变动情况及人均薪酬，是否与当地人均薪酬存在较大差异；2018年直接人工成本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 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要素构成分析”之“(3) 直接人工”处补充披露如下：

“1) 直接人工的数量变动情况及人均薪酬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的数量变动情况及人均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变动幅度 (%)	金额	变动额	变动幅度 (%)	金额	变动额	变动幅度 (%)	金额
直接人工	2,386.85	1,239.49	108.03	1,147.36	153.46	15.44	993.90	-116.71	-10.51	1,110.61
年平均人数 (人)	286.67	97.83	51.81	188.83	25.83	15.85	163.00	-32.92	-16.80	195.92
年平均工资 (万元/人)	8.33	2.25	37.01	6.08	-0.02	-0.33	6.10	0.43	7.58	5.67

2018年度直接人工下降幅度为10.51%，主要系公司2018年度生产人员数量减少16.80%，同时随着公司工资水平的调整，生产人员人均工资增长。2019年度直接人工增长幅度为15.44%，主要系2019年度生产人员的人数增长15.85%，生产人员人均工资保持稳定。2020年度直接人工增长幅度为108.03%，主要系本年扩大产能，较上年新招聘了近百名生产工人，生产人员的人数增长51.81%，与此同时，本年上调了薪资水平，生产人员人均工资增长37.01%。

2) 与当地人均薪酬的比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直接人工年平均工资	8.33	6.08	6.10
金华市年平均工资		6.59	5.94

注：金华市平均工资系金华市统计局公布的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2020年度未公布平均工资，下同。

公司生产人员薪酬主要以计件工资核算，同时根据社会劳动力供需状况、产品生产工艺的难易程度及工作能力表现等因素浮动。2019年度直接人工平均工资低于金华市年平均工资，主要系新增的生产人员为基础操作工人，工资水平较低。结合金华市平均工资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的年平均工资与当地人均薪酬不存在较大差异，薪酬水平具有合理性。

3) 2018年直接人工成本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度直接人工下降幅度为10.51%，主要系2018年度公司生产人员的数量减少16.80%。生产人员减少的原因具体如下：

①产品结构的变化。公司2018年度产量虽较2017年度上升，但营业收入较2017年度下降。产量的增长主要系生产工艺较为简单的气炉、火盆的产量增加所致，而生产工艺较为复杂的气炉桌的产量较少，故所需的生产人员数量减少，直接人工下降。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产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套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量	变动额	变动幅度 (%)	产量	变动额	变动幅度 (%)	产量	变动额	变动幅度 (%)	产量
火盆	93.73	51.82	123.65	41.91	1.22	3.00	40.69	4.13	11.30	36.56
火盆桌	2.85	-1.19	-29.46	4.04	-1.99	-33.00	6.03	0.56	10.24	5.47
气炉	0.91	-4.37	-82.77	5.28	-0.37	-6.55	5.65	4.50	391.30	1.15
气炉桌	17.48	11.53	193.78	5.95	3.46	138.96	2.49	-1.73	-41.00	4.22
其他	2.23	1.30	139.78	0.93	-2.75	-74.73	3.68	0.91	32.85	2.77
合计	117.20	59.09	101.69	58.11	-0.43	-0.73	58.54	8.37	16.68	50.17

②购置自动化生产设备提升生产效率。

2017年10-12月，公司陆续购入机器人焊接系统等设备十余套。相较于原有的人工焊接，该部分设备的投入，大大提升了生产效率，减少了生产人员的需求。

综上所述，2018年度直接人工成本的下降具有合理性。”

(七) 补充披露不能抵扣的进项税的形成原因，报告期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 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要素构成分析”之“(4) 不能抵扣的进项税”处补充披露如下：

“1) 不能抵扣的进项税的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不能抵扣的进项税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不能抵扣的进项税	9.16	51.85	496.43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实行“免、退”政策，因出口退税率低于法定征税税率的差异导致形成不能抵扣的进项税。

2) 不能抵扣的进项税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按出口退税申报商品代码统计的法定征税税率及退税率如下：

①2020年度

申报商品代码	商品类别	出口金额占比(%)	出口退税率		法定征税税率
			2020年1-3月	2020年4-12月	
7321890000	火盆等	65.02	13%		13%
9403899000	火盆桌、气炉桌	30.80	13%		
9403200000	气炉桌	2.05	13%		
7321810000	气炉	2.04	10%	13%	
7326909000	火盆展示架	0.08	10%	13%	
7321900000	火盆配件	0.01	13%		

②2019年度

申报商品代码	商品类别	出口金额占比(%)	出口退税率		法定征税税率	
			2019年1-3月	2019年4-12月	2019年1-3月	2019年4-12月
7321890000	火盆等	59.02	13%		16%	13%
9403200000	火盆桌、气炉桌	24.01	16%	13%		
9403899000	火盆桌、气炉桌	16.32	13%			
7321810000	气炉	0.55	10%			
7321900000	火盆配件	0.06	13%			
7326909000	火盆展示架	0.04	10%			

③2018年度

申报商品代码	商品类别	出口金额占比(%)	出口退税率		法定征税税率	
			2018年1-10月	2018年11-12月	2018年1-4月	2018年5-12月
7321890000	火盆等	70.80	9%	13%	17%	16%
9403200000	火盆桌、气炉桌	29.10	15%	16%		
7321900000	火盆配件	0.03	9%	13%		
7326909000	火盆展示架	0.07	9%	10%		

由上表可知，出口退税政策变化主要表现为出口退税率的提高以及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适用的税率降低。

A、出口退税率的提高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原出口退税率为15%的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6%；原出口退税率为9%的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0%；将部分金属制品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3%。公司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提高。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5号)的规定：自2020年3月20日起(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将瓷制卫生器具等1,084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3%。公司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提高。

B、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适用的税率降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商品主要系火盆类产品。火盆类产品征退税差额税率2018年1月至4月为8%，2018年5月至10月为7%，2018年11月至2019年3月为3%，2019年4-12月至2020年12月为0%，在报告期内征退税差额税率呈持续下降趋势。

综上所述，不能抵扣的进项税在报告期内持续下降主要原因系出口退税率的提高以及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适用的税率降低，征退税差额税率呈持续下降趋势。”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各类原材料和产成品的收发存信息、采购信息进行计算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按产品归集的收入、成本明细的进行核查分析；

2、对报告期内产品结构进行分析，并计算分析产品结构对单位成本、单位原材料耗用等指标的影响；

3、核查原材料的采购明细，对比分析各产品原材料的构成情况；

4、查阅报告期内大宗商品市场价格，与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对比分析；

5、向公司采购人员、生产人员了解原材料备货周期、生产周期情况，以及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措施，并对各类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6、对公司人事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检查公司薪酬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文件，评估设计和执行有效性；

7、取得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工资发放清单及银行回单，结合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分析直接人工工资计提是否合理，并与实际支付情况进行比较，分析直接人工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8、了解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和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政策；取得报告期出口退税申报表，并与账面数据进行核对，检查是否存在差异，并查明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总体变动趋势一致，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而营业成本下降，主要由于产品结构变动导致；

2、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原材料成本变动主要系产品结构的变化；主要原材料冷轧板、钢管采购额和领用量、产品的产量、销售收入配比；

3、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大宗商品市场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4、各类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不会对发行人利润变化产生重大影响；

5、制造费用的归集、分配方法合理；

6、报告期内直接人工的数量变动及人均薪酬波动合理，与当地人均薪酬不存在较大差异；2018 年直接人工成本下降原因主要系生产人员数量的下降，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匹配，具有合理性。

7、不能抵扣的进项税因出口货物的征退税差异而形成，波动合理。

12. 关于毛利率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13%、38.03%、46.18%和 45.62%，各年度间有所波动。

请发行人：

(1) 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的具体原因，2019 年公司毛利率上涨的具体原因；

(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火盆、火盆桌、气炉、气炉桌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 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的具体原因，2019 年公司毛利率上涨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 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之“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处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43.83%	-2.35%	46.18%	8.15%	38.03%
---------	--------	--------	--------	-------	--------

(1) 2019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增加了8.15%，主要由以下几方面原因引起：

1) 汇率波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98%以上，产品主要销往北美地区，产品定价及结算以美元为主，因此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生直接影响，进而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9年，汇率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具体测算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美元结算的销售收入(万美元) A	2,154.72
2019年平均汇率 B	6.8817
2018年平均汇率 C	6.6669
汇率影响毛利金额(万元) $D=A*(B-C)$	462.83
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E	14,952.16
汇率影响2019年毛利率 $F=D/E$	3.09%

2) 不可抵扣进项税波动影响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及相关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报告期内，公司的出口货物实行“免、退”办法申报退税，2019年由于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的出口退税税率也发生变动，进而对公司因征退税差额导致的不可抵扣进项税额产生影响，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9年不可抵扣进项税波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具体测算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9年征退税差导致的不可抵扣进项税(万元) A	51.85
2018年征退税差导致的不可抵扣进项税(万元) B	496.43

不可抵扣进项税波动影响毛利金额 (万元) C=B-A	444.58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D	14,952.16
不可抵扣进项税波动影响 2019 年毛利率 E=C/D	2.97%

3)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2019年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其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如下（影响金额测算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四）各类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性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利润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项目	2019 年
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的影响合计 (万元) A	209.57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B	14,952.16
原材料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 C=A/B	1.40%

4) 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

2018年、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火盆	50.82%	43.55%	56.43%	35.93%
火盆桌	12.33%	43.30%	16.38%	40.83%
气炉	7.69%	46.45%	5.80%	38.23%
气炉桌	27.64%	52.51%	13.74%	44.40%
其他	1.51%	40.69%	7.65%	36.04%

由于不同类别的产品毛利率也有所不同，因此各年度的主营业毛利率也受当年的产品收入结构变动的影响。

假设本年度的各类产品收入占比与上年保持一致，产品结构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的具体测算如下：

项目	2019 年
按照假设测算 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 A	44.69%
2019 年实际主营业务毛利率 B	46.18%
产品结构变化对 2019 年毛利率的影响 C=B-A	1.49%

注：按照假设测算 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Σ（当年各产品类别毛利率×上年度该产品收入占比）

根据上述各项因素，对发行人2019年毛利率影响值汇总如下：

项目	2019 年
1、汇率波动影响当期毛利率	3.09%
2、不可抵扣进项税波动影响当期毛利率	2.97%
3、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1.40%
4、产品结构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1.49%
测算毛利率影响合计	8.95%
主营业务毛利率实际变动幅度	8.15%

综上所述，发行人2019年毛利率保持增长是多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由于测算假设与实际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测算的毛利率变动幅度与实际变动幅度存在差异具有其合理性，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2) 2020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202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减少了2.35%，主要由以下几方面原因引起：

1) 运杂费计入成本的影响

2020年1月1日起，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及财政部《收入准则应用案例——运输服务》，公司2020年度将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杂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金额），因此运杂费计入成本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生直接影响，进而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0年，运杂费对毛利率的影响具体测算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运杂费对毛利影响金额（万元）A	-1,268.02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万元）B	31,878.77
运杂费影响 2020 年毛利率 C=A/B	-3.98%

2)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2020年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其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如下（影响金额测算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

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四) 各类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性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利润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项目	2020 年
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的影响合计 (万元) A	117.97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B	31,878.77
原材料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 C=A/B	0.37%

3) 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

2020年、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火盆	56.62%	44.03%	50.82%	43.55%
火盆桌	4.72%	42.56%	12.33%	43.30%
气炉	1.72%	34.23%	7.69%	46.45%
气炉桌	34.65%	44.47%	27.64%	52.51%
其他	2.29%	38.84%	1.51%	40.69%

由于不同类别的产品毛利率也有所不同, 因此各年度的主营业毛利率也受当年的产品收入结构变动的影响。

假设本年度的各类产品收入占比与上年保持一致, 产品结构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的具体测算如下:

项目	2020 年
按照假设测算 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 A	43.14%
2020 年实际主营业务毛利率 B	43.83%
产品结构变化对 2020 年毛利率的影响 C=B-A	0.69%

注: 按照假设测算 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Σ (当年各产品类别毛利率×上年度该产品收入占比)

4) 不可抵扣进项税波动影响

2020年因出口退税率调整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具体测算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征退税差导致的不可抵扣进项税 (万元) A	9.16
2019 年征退税差导致的不可抵扣进项税 (万元) B	51.85

不可抵扣进项税波动影响毛利金额（万元） $C=B-A$	42.69
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D	31,878.77
不可抵扣进项税波动影响2019年毛利率 $E=C/D$	0.13%

5) 汇率波动的影响

2020年、2019年平均结算汇率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美元结算的销售收入（万美元） A	4,557.30
2020年平均汇率 B	6.8846
2019年平均汇率 C	6.8817
汇率影响毛利金额（万元） $D=A*(B-C)$	13.22
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E	31,878.77
汇率影响2020年毛利率 $F=D/E$	0.04%

根据上述各项因素，对发行人2020年毛利率影响值汇总如下：

项目	2020年
1、运杂费影响当期毛利率	-3.98%
2、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0.37%
3、产品结构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0.69%
4、不可抵扣进项税波动的影响	0.13%
5、汇率波动的影响	0.04%
测算毛利率影响合计	-2.75%
主营业务毛利率实际变动幅度	-2.35%

综上所述，发行人2020年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系根据新收入准则将控制权转移前的运杂费计入成本导致，另外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结构变化、不可抵扣进项税波动及汇率波动对毛利率也有一定的影响，由于测算假设与实际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测算的毛利率变动幅度与实际变动幅度存在差异具有其合理性，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火盆、火盆桌、气炉、气炉桌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之“3、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变

动分析”处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火盆	44.03%	0.48%	43.55%	7.62%	35.93%
火盆桌	42.56%	-0.74%	43.30%	2.47%	40.83%
气炉	34.23%	-12.22%	46.45%	8.22%	38.23%
气炉桌	44.47%	-8.04%	52.51%	8.11%	44.40%
其他	38.84%	-1.85%	40.69%	4.65%	36.04%
主营业务	43.83%	-2.35%	46.18%	8.15%	38.0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到汇率波动、不可抵扣进项税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结构变化以及运杂费计入成本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对各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见本题第1问。

具体到各产品类别的毛利率，除上述因素外，还受各年度具体的产品款式不同的影响，其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火盆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火盆的毛利率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毛利率	44.03%	0.48%	43.55%	7.62%	35.93%

2019年，火盆产品毛利率较2018年上升7.62%，主要系当年新推出的津布森火盆、安吉拉火盆、德勒火盆、德克萨斯火盆、宫廷火盆等多款新设计产品，销售额达1,114.22万元，占比14.66%，上述几款产品的毛利率平均在50%以上，导致2019年的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

2020年，火盆产品毛利率与2019年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2) 火盆桌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火盆桌的毛利率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额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额	毛利率
毛利率	42.56%	-0.74%	43.30%	2.47%	40.83%

2019年火盆桌的毛利率较上年增加2.47%，原因系本年销量最多的朗廷火盆桌尺寸较大（该产品为36寸，一般的火盆桌为30-34寸），因此定价及毛利率较高，从而拉高了火盆桌的整体毛利率。

2020年火盆桌的毛利率较上年下降0.74%，原因系本年销量最多的爱丁堡火盆桌毛利率低于火盆桌平均毛利率，从而拉低了火盆桌的整体毛利率。

（3）气炉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气炉的毛利率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额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额	毛利率
毛利率	34.23%	-12.22%	46.45%	8.22%	38.23%

2019年公司气炉的毛利率较2018年上升了8.22%，原因系2019年公司主要生产的气炉为奥悦小气炉，该款产品根据客户要求未在四周安装玻璃罩，因此导致2019年该产品成本明显下降，而2018年销售的气炉则主要都是含玻璃罩的款式，因此成本相对较高；而两款产品的定价相近，因此2019年气炉的毛利率相对较高。

2020年公司气炉的毛利率较上年下降12.22%，主要原因系CSA（加拿大标准协会）对该类产品标准要求有所改变，需要增加自动熄火装置，导致该产品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

（4）气炉桌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气炉桌的的毛利率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额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额	毛利率
毛利率	44.47%	-8.04%	52.51%	8.11%	44.40%

2019年气炉桌的毛利率较2018年上升8.11%，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不同导

致，2019年销售的气炉桌中以王者气炉桌为主，该款产品毛利率较高，2019年销售该款产品3,135.90万元，占气炉桌销售额的75.87%，导致了2019年的毛利率上升。

2020年气炉桌的毛利率较2019年下降了8.04%，主要原因系2020年气炉桌平均售价有所下降，由于王者气炉桌产品逐渐进入成熟期，产品销售量较高，相应的对售价进行了调整，导致2020年气炉桌的毛利率下降。”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及成本明细表，并统计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个产品类别的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单位售价、单位成本的情况；

2、对发行人成本计算表进行穿行测算，检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归集方法是否合理，计算结果是否正确；

3、向发行人销售总监、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不同年度、不同类别产品毛利率差异及变动原因，分析其合理性；

4、获取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文件资料，分析发行人的成本变动情况与政策变化是否匹配；

5、获取原材料采购明细表，分析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同时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对发行人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各年度的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2019年度毛利率上升系汇率波动、不可抵扣进项税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产品结构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影响导致；

2、发行人各类别产品的毛利率波动情况符合实际的业务情况，具有其合理性。

13. 关于主要客户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沃尔玛（Wal-Mart）、家得宝（Home Depot），二者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77%、57.07%、67.77%和 75.00%，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之一为 LI&FUNG（TRADING） LIMITED。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火盆、火盆桌、气炉、气炉桌各类产品前五大销售客户（合并计算的销售客户请同时列示明细）的相关情况，包括合同期限、当期销售金额及占比、信用政策、期末应收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当期销售金额占客户当期同类产品采购比重；公司与上述客户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上述客户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智能火盆、火盆桌、气炉、气炉桌各类产品前五大客户毛利及毛利率，逐一分析各类产品前五大客户各年度毛利率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

（3）补充披露各类产品对不同客户销售价格的差异；该类产品向发行人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该类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公开报价、可比公司销售价格差异较大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4）补充披露深圳市盛锐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市威尔莱炉业有限公司是否为发行人直接竞争对手、是否销售相同产品、客户是否重叠，公司产品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

（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销售标的、收入金额、占比，是否存在终止合作客户，终止原因及合理性，终止合作涉及的销售金额；

（6）补充披露 LI&FUNG（TRADING） LIMITED 是否为贸易类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贸易类客户，贸易客户的名称、收入金额、占比，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7）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发行人竞争对手的情况；是

否存在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况，如有，请详细披露客户名称及合作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主要新增客户、各类产品前五大客户、贸易类客户收入真实性实施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取得的主要证据和结论。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 补充披露火盆、火盆桌、气炉、气炉桌各类产品前五大销售客户（合并计算的销售客户请同时列示明细）的相关情况，包括合同期限、当期销售金额及占比、信用政策、期末应收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当期销售金额占客户当期同类产品采购比重；公司与上述客户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上述客户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1、火盆、火盆桌、气炉、气炉桌各类产品前五大销售客户（合并计算的销售客户请同时列示明细）的相关情况，包括合同期限、当期销售金额及占比、信用政策、期末应收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当期销售金额占客户当期同类产品采购比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 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之“2、各类产品前五大销售客户相关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1) 报告期内，火盆、火盆桌、气炉、气炉桌各类产品前五大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火盆、火盆桌、气炉、气炉桌各类产品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期间	前五大客户		销售额	占发行人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合同期限
火盆	2020年度	沃尔玛(Wal-Mart)	WALMART INC.	9,879.59	54.73	自2016年1月起生效,无固定期限
			WAL-MART CANADA CORP.	112.99	0.63	
			沃尔玛(Wal-Mart)小计	9,992.58	55.36	

产品类别	期间	前五大客户	销售额	占发行人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	合同期限	
		家得宝 (Home Depot)	3,816.34	21.14	自2018年1月起生效,持续有效	
		TRACTOR SUPPLY COMPANY	2,115.46	11.72	自2018年6月起生效,无固定期限	
		MENARDS	236.08	1.31	自2017年7月起生效,无固定期限	
		PACIFIC COAST LIGHTING INC.	222.27	1.23	[注]	
		小计	16,382.73	90.76		
	2019年度	沃尔玛 (Wal-Mart)	WALMART INC.,	2,769.21	36.44	自2016年1月起生效,无固定期限
			WAL-MART CANADA CORP.	115.54	1.52	
			沃尔玛 (Wal-Mart) 小计	2,884.75	37.96	
		家得宝 (Home Depot)	2,603.75	34.26	自2018年1月起生效,持续有效	
		LI&FUNG (TRADING) LIMITED	544.62	7.17	[注]	
		TRACTOR SUPPLY COMPANY	264.74	3.48	自2018年6月起生效,无固定期限	
		BIG LOTS STORES INC	142.65	1.88	[注]	
		小计	6,440.50	84.75		
	2018年度	家得宝 (Home Depot)		3,036.65	39.32	自2018年1月起生效,持续有效
		沃尔玛 (Wal-Mart)	WALMART INC.,	2,295.23	29.72	自2016年1月起生效,无固定期限
			WAL-MART CANADA CORP.	108.68	1.41	
			ASDA STORES LIMITED	89.02	1.15	
			沃尔玛 (Wal-Mart) 小计	2,492.93	32.28	
		LI&FUNG (TRADING) LIMITED	476.71	6.17	[注]	
		MENARDS	307.69	3.98	自2017年7月起生效,无固定期限	
ACADEMY LIMITED		230.44	2.98	自2010年6月起生效,无固定期限		
小计	6,544.42	84.74				

产品类别	期间	前五大客户	销售额	占发行人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	合同期限	
火盆桌	2020年度	ACE HARDWAR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533.34	35.45	[注]	
		MENARDS	254.55	16.92	自2017年7月起生效, 无固定期限	
		沃尔玛 (Wal-Mart)	WALMART INC	96.81	6.43	自2016年1月起生效, 无固定期限
			COMERCIAL I ZADORAMEXICO AMERICANA SRL DE CV	70.48	4.68	
			WMB SUPERMERCADOS DO BRASIL LTDA	15.16	1.01	
			沃尔玛 (Wal-Mart)	182.45	12.13	
		AZ PATIO HEATERS LLC	136.81	9.09	[注]	
		AT HOME PROCUREMENT INC.	131.67	8.75	自2018年8月起生效, 无固定期限	
	小计	1,238.82	82.33			
	2019年度	沃尔玛 (Wal-Mart)	WALMART INC.,	480.02	26.04	自2016年1月起生效, 无固定期限
			沃尔玛 (Wal-Mart) 小计	480.02	26.04	
		ACE HARDWAR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393.88	21.36	[注]	
		MENARDS	244.77	13.28	自2017年7月起生效, 无固定期限	
		REAL FLAME COMPANY INC.	154.18	8.36	[注]	
		ACADEMY LIMITED	136.36	7.40	自2010年6月起生效, 无固定期限	
		小计	1,409.21	76.44		
	2018年度	ACE HARDWAR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1,389.97	62.00	[注]	
		MENARDS	185.72	8.28	自2017年7月起生效, 无固定期限	
		AZ PATIO HEATERS LLC	118.29	5.28	[注]	
		BJ'S WHOLESALE CLUB, INC	116.38	5.19	自2018年8月起生效, 无固定期限	
		家得宝 (Home Depot)	105.98	4.73	自2018年1月起生效, 持续有效	

产品类别	期间	前五大客户		销售额	占发行人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	合同期限
		小 计		1,916.35	85.49	
气炉	2020年度	沃尔玛 (Wal-Mart)	WAL-MART STORES, INC	397.60	72.70	自 2016 年 1 月起生效, 无固定期限
			WAL-MART CANADA CORP.	76.77	14.04	
			沃尔玛 (Wal-Mart) 小计	474.37	86.74	
		家得宝 (Home Depot)	64.07	11.72	自 2018 年 1 月起生效, 持续有效	
		167986 CANADA INC	8.43	1.54	[注]	
		DO IT BEST CORP.	0.01	0.01	[注]	
		小 计	546.89	100.00		
	2019年度	沃尔玛 (Wal-Mart)	WALMART INC.,	889.18	77.36	自 2016 年 1 月起生效, 无固定期限
			WAL-MART CANADA CORP.	13.71	1.19	
			沃尔玛 (Wal-Mart) 小计	902.90	78.55	
		MENARDS	124.42	10.82	自 2017 年 7 月起生效, 无固定期限	
		TRUE VALUE COMPANY	71.18	6.19	[注]	
		家得宝 (Home Depot)	49.99	4.35	自 2018 年 1 月起生效, 持续有效	
		4348125 CANADA INC	JAY TRENDS MERCHANDISING, INC.	0.77	0.07	自 2017 年 12 月起生效, 无固定期限
			4348125 CANADA INC 小计	0.77	0.07	
	小 计	1,149.26	99.99			
	2018年度	家得宝 (Home Depot)	515.13	64.86	自 2018 年 1 月起生效, 持续有效	
		MENARDS	138.62	17.45	自 2017 年 7 月起生效, 无固定期限	
		沃尔玛 (Wal-Mart)	WALMART INC.,	84.33	10.62	自 2016 年 1 月起生效, 无固定期限
			沃尔玛 (Wal-Mart) 小计	84.33	10.62	
ACADEMY LIMITED		35.44	4.46	自 2010 年 6 月起生效, 无固定期限		
AT HOME PROCUREMENT INC		20.65	2.60	自 2018 年 8 月		

产品类别	期间	前五大客户	销售额	占发行人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合同期限	
					起生效, 无固定期限	
		小 计	794.16	99.99		
气炉桌	2020年度	THE HOME DEPOT USA INC	6,512.78	58.96	自2018年1月起生效, 持续有效	
		傲基科技	AU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291.25	11.69	2020年11月起生效, 有效期一年, 协议期满前30日内若未书面提出终止, 则自动续签一年, 次数不限。签订框架协议前以订单约定为准。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67	1.36	
			傲基科技小计	1,440.92	13.05	
		沃尔玛 (Wal-Mart)	WALMART INC.,	1,374.60	12.45	自2016年1月起生效, 无固定期限
			WAL-MART CANADA CORP.	28.45	0.26	
			沃尔玛 (Wal-Mart) 小计	1,403.05	12.70	
		4348125 CANADA INC	167986 CANADA INC	407.54	3.69	[注]
			4348125 CANADA INC	259.10	2.35	
			4348125 CANADA INC 小计	666.64	6.04	
		MENARDS	364.76	3.30	自2017年7月起生效, 无固定期限	
		小 计	10,388.15	94.05		
	2019年度	家得宝 (Home Depot)	3,135.90	75.87	自2018年1月起生效, 持续有效	
		4348125 CANADA INC	JAY TRENDS MERCHANDISING, INC.	367.27	8.89	自2017年12月起生效, 无固定期限
			4348125 CANADA INC 小计	367.27	8.89	
			MENARDS	148.30	3.59	自2017年7月起生效, 无固定期限
			TRUE VALUE COMPANY	72.36	1.75	[注]
		FESTIVAL TRADING INC	72.12	1.74	[注]	
		小 计	3,795.95	91.84		
2018年度	家得宝 (Home Depot)	793.48	42.20	自2018年1月起生效, 持续		

产品类别	期间	前五大客户	销售额	占发行人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合同期限
					有效
		JAY TRENDS MERCHANDISING, INC.	298.14	15.86	自2017年12月起生效,无固定期限
		AZ PATIO HEATERS LLC	204.08	10.85	[注]
		LI&FUNG (TRADING) LIMITED	197.54	10.51	[注]
		MENARDS	150.40	8.00	自2017年7月起生效,无固定期限
		小计	1,643.63	87.42	

[注]未与该客户签订框架协议,以订单约定,订单中仅约定交货期限

公司主要客户未提供其各类产品的采购情况,故无法获得当期销售金额占客户当期同类产品采购比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火盆、火盆桌、气炉、气炉桌各类产品前五大销售客户的期末应收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火盆、火盆桌、气炉、气炉桌各类产品前五大销售客户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1)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信用期	截至2021年1月24日回款金额	截至2021年1月24日回款比例(%)	
家得宝 (Home Depot)	3,851.62	见 FCR 单正本后 60 天	700.59	18.19	
沃尔玛 (Wal-Mart)	WALMART INC.,	3,195.44	开船后 75 天	972.25	30.43
	WAL-MART CANADA CORP.	78.45	开船后 75 天	-	-
	COMER CIAL I ZADORAMEXICO AMERICANA SRL DE CV	66.41	开船后 75 天	-	-
	WMB SUPERMERCADOS DO BRASIL LTDA	-	开船后 75 天	/	/
	沃尔玛 (Wal-Mart) 小计	3,340.30		972.25	29.11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信用期	截至 2021 年 1 月 24 日回 款金额	截至 2021 年 1 月 24 日回 款比例 (%)
TRACTOR SUPPLY COMPANY		933.85	开船后 90 天	273.81	29.32
MENARDS		174.98	90%货 到 10 天, 10% 货到 120 天	-	-
ACE HARDWA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10.30	见提单 复印件 付款	-	-
傲基科技	AU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	/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9	-	0.69	100.00
	傲基科技小计	0.69	-	0.69	100.00
PACIFIC COAST LIGHTING INC.		-19.57	30%定 金, 70% 见提单	-	-
AZ PATIO HEATERS LLC		-	见提 单复印 件付款	/	/
AT HOME PROCUREMENT INC.		-	开船 后 45 天	/	/
4348125 CANADA INC	167986 CANADA INC	-	即期信 用证	/	/
	4348125 CANADA INC	-	30%定 金, 70% 见提单	/	/
	4348125 CANADA INC 小计	-		/	/
DO IT BEST CORP.		-	见提单 复印件 付款	/	/

2) 2019年度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信用期	期后 3 个 月回款 金额	期后 3 个月回 款比例 (%)	期后 6 个 月回款 合计	期后 6 个月回 款比例 (%)
家得宝 (Home Depot)		1,165.59	见 FCR 单 正本后 60 天	1,023.41	87.80	1,165.59	100.00
沃尔玛 (Wal-Mart)	WALMART INC.,	1,175.86	开船后 75 天	1,175.86	100.00	1,175.86	100.00
	WAL-MART CANADA CORP.	23.96	开船后 75 天	23.96	100.00	23.96	100.00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信用期	期后3个月回款金额	期后3个月回款比例(%)	期后6个月回款合计	期后6个月回款比例(%)
	ASDA STORES LIMITED		开船后75天		/		/
	沃尔玛 (Wal-Mart) 小计	1,199.82		1,199.82	100.00	1,199.82	100.00
TRUE VALUE COMPANY		239.41	见提单付款	239.41	100.00	239.41	100.00
LI&FUNG (TRADING) LIMITED		188.74	开船后90天	188.74	100.00	188.74	100.00
4348125 CANADA INC	JAY TRENDS MERCHANDISING INC	0.52	10%定金, 90%见提单付款	-	-	0.52	100.00
	4348125 CANADA INC 小计	0.52				0.52	100.00
MENARDS		-	90%货到10天, 10%货到120天	/	/	/	/
ACE HARDWA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	见提单复印件付款	/	/	/	/
TRACTOR SUPPLY COMPANY		-	开船后90天	/	/	/	/
BIG LOTS STORES INC		-	开船后60天	/	/	/	/
REAL FLAME COMPANY INC.		-	10%定金, 90%见提单付款	/	/	/	/
ACADEMY LIMITED		-	开船后45天	/	/	/	/
FESTIVAL TRADING INC		-	30%定金, 70%见提单付款	/	/	/	/

3) 2018年度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信用期	期后3个月回款金额	期后3个月回款比例(%)	期后6个月回款合计	期后6个月回款比例(%)
家得宝 (Home Depot)	2,405.61	见FCR单正本后	2,094.09	87.05	2,405.61	100.00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信用期	期后3个月回款金额	期后3个月回款比例(%)	期后6个月回款合计	期后6个月回款比例(%)
			60天				
沃尔玛 (Wal-Mart)	WALMART INC.,	752.59	开船后75天	752.59	100.00	752.59	100.00
	WAL-MART CANADA CORP.	24.59	开船后75天	24.59	100.00	24.59	100.00
	ASDA STORES LIMITED	60.85	开船后75天	60.85	100.00	60.85	100.00
	沃尔玛 (Wal-Mart) 小计	838.03		838.03	100.00	838.03	100.00
LI&FUNG (TRADING) LIMITED		193.08	开船后90天	193.08	100.00	193.08	100.00
BJS WHOLESATE CLUB		115.00	FOB 模式 开船后99天, DDP 模式 货到船后60天	115.00	100.00	115.00	100.00
AT HOME PROCUREMENT INC		70.77	开船后45天	70.77	100.00	70.77	100.00
MENARDS		34.74	90%货到10天, 10%货到120天	32.89	94.70	34.74	100.00
AZ PATIO HEATERS LLC		23.78	见提单复印件付款	23.78	100.00	23.78	100.00
4348125 CANADA INC	JAY TRENDS MERCHANDISING INC	-	10%定金, 90%见提单付款	/	/	/	/
	4348125 CANADA INC 小计	-		/	/	/	/
ACE HARDWA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	见提单复印件付款	/	/	/	/
ACADEMY LIMITED		-	开船后45天	/	/	/	/

注：由于家得宝采用 FCA 模式，因此从装箱到开船约一周时间，开船后半个月公司收到提单，然后将相关资料寄给客户申请付款，前后耗时在一个月以上，因此导致期后三个月内家得宝的应收账款尚未完全收回。

(3) 各类产品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股权结构	公司简介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1	沃尔玛 (Wal-Mart)	1945 年	2011 年	第一大股东 John T. Walton Estate Trust (49.90%)	是一家全球连锁的零售商，在 27 个国家拥有 11,500 多家分店以及电子商务网站，全球员工总数超 220 万名。2020 年《财富》世界 500 强排行榜，沃尔玛以 5,239.64 亿美元的营业收入位列榜首。(NYSE:WMT)	否
2	家得宝 (Home Depot)	1978 年	2010 年	第一大股东 The Vanguard Group (7.69%)	世界上最大的家居用品零售商，家得宝在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地区有超过 2,200 多家商店。2020 年《财富》世界 500 强排行榜，家得宝以 1,102.25 亿美元营业收入排名第 59 位。(NYSE:HD)	否
3	ACADEMY LTD	1938 年	2010 年	第一大股东 KKR Stockholders (69.90%)	公司是美国领先的全线体育用品和户外娱乐零售商之一，2019 年销售额达 48 亿美元 (NASDAQ:ASO)	否
4	AT HOME PROCUREMENT INC	1979 年	2013 年	第一大股东 CAS Investment Partners, LLC (15.30%)	公司是美国一家领先的家居装饰超市，为客户提供各个房间，各种风格的家装产品，2019 年销售额达 14 亿美元 (NYSE:HOME)	否
5	TRACTOR SUPPLY COMPANY	1938 年	2018 年	第一大股东 The Vanguard Group (10.84%)	公司是美国最大的农场和牧场零售商店运营商，2019 年销售额达 84 亿美元 (NASDAQ:TSCO)	否
6	BIG LOTS STORES INC	1967 年	2015 年	第一大股东 BlackRock, Inc. (15.50%)	必乐透公司是美国最大的折扣零售公司之一，2019 年销售额达 53 亿美元。(NYSE:BIG)	否
7	BJ'S WHOLESALE CLUB, INC.	1984 年	2018 年	第一大股东 BlackRock, Inc. (10.65%)	公司是美国东海岸一家领先的仓储俱乐部运营商，2019 年销售额达 129 亿美元 (NYSE:BJ)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股权结构	公司简介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8	LI&FUNG (TRADING) LIMITED	1973 年	2010 年	LI & FUNG LIMITED 100%	隶属于 Li & Fung 集团, Li & Fung 集团是世界上最为广泛的全球供应链运营商之一, 2019 年销售额达 114 亿美元。(HK:00494, 2020 年已私有化退市)	否
9	ACE HARDWAR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1924 年	2007 年	-	1924 年在美国成立, 在大约 70 个国家/地区拥有 5,300 多家商店, 销售额超过 60 亿美元。	否
10	AZ PATIO HEATERS LLC	2002 年	2015 年	-	2019 年收入规模 150 万美元	否
11	FESTIVAL TRADING INC	2014 年	2018 年	-	2014 年成立于美国加利福尼亚	否
12	4348125 CANADA INC (其前身为 JAYTRENDS MERCHANDISING INC)	2006 年	2008 年	-	该客户主要从事户外家居用品的贸易同时拥有自有品牌 Sunbeam (据官网, 该品牌已有超过 100 年历史), 2020 年 1-8 月营业收入规模为 300 万美元。	否
13	MENARD, INC	1958 年	2018 年	-	于 1958 年成立, 在美国拥有 300 多家店, 超过 45,000 名员工。根据 Forbes 介绍, 2019 年营业收入约为 107 亿美元	否
14	REAL FLAME COMPANY INC.	1967 年	2014 年	JENSEN METAL PRODUCTS, INC. 100%	美国威斯康星州拉辛市的家族企业, 专门从事室内电壁炉, 户外壁炉和户外家具的设计, 生产和销售。	否
15	TRUE VALUE COMPANY	1948 年	2014 年	-	是一家美国零售批发商, 在全球拥有 4,500 多个独立零售点。收入规模约 80 亿美元。	否
16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2019 年	陆海传: 23.94%, 连会越 11.7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1%, 其他股东: 56.02%	从事自主品牌科技消费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是全球科技消费类产品的知名品牌商, 2018 年销售额达 50 亿元人民币。	否
17	DO IT BEST CORP.	1945 年	2009 年	-	总部位于印第安纳州韦恩堡的, 提供各种各样的家居装饰服务, 年销售额超过 30 亿美元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股权结构	公司简介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18	PACIFIC COAST LIGHTING INC.	1979 年	2020 年	-	总部位于美国南加州，主要经营家具、照明装饰产品。	否

资料来源：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客户公开披露信息；
注：部分客户信息未能通过公开渠道或独立第三方调研信息获取

(4) 公司与上述客户业务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多年，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过程中未发生重大诉讼、纠纷，相关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主要客户较为稳定，部分客户变动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客户变动对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智能火盆、火盆桌、气炉、气炉桌各类产品前五大客户毛利及毛利率，逐一分析各类产品前五大客户各年度毛利率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 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之“4、各类产品前五大客户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处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前五大客户毛利及毛利率、各类产品前五大客户各年度毛利率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三) 补充披露各类产品对不同客户销售价格的差异；该类产品向发行人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该类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公开报价、可比公司销售价格差异较大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 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之“3、各类产品对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差异分析”处补充披露如下：

“

(1)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对不同客户销售价格已申请豁免披露。

(2) 同类产品向发行人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差异分析

公司同类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存在差异，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导致：

1) 不同产品的规格型号不同

由于公司产品均为非标定制化产品，因此公司在向客户报价时会考虑客户

下单具体产品的设计难度、材质要求、加工工艺的复杂程度等因素，因此同类产品定价有所差别。

2) 不同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同

对于公司的主要客户沃尔玛 (Wal-Mart)、家得宝 (Home Depot) 等国际著名连锁商超企业，由于其采购量大、品种繁多，各个类别的产品都有涵盖，因此对于上述客户采购量较大的品种，公司在定价时会根据可能获得的订单数量综合考虑，以争取获得利润总额最大化。

3) 对不同客户的维护政策不同

由于公司主要大客户的订单涵盖火盆、火盆桌、气炉、气炉桌等多个品类，因此大客户需求决定了公司应当具备多品类、多规格的产品生产服务能力，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公司除了对于大客户采购数量多、采购金额大的种类采取利润总额最大化的策略，对其部分采购量较小的产品也会进行价格调整，给予一定让利，以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同时，对于其他客户公司也会根据其售后服务要求、采购金额、付款条件以及后续从该户可持续获得的订单规模等因素综合考虑后报价。综上所述，公司对客户的报价会结合产品情况、采购规模、客户维护政策等多方面因素，不同客户采取的定价策略也存在差异。

因此，同类产品向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存在差异，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3)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价格与市场公开报价的比较情况

经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以及公司网站等市场公开披露数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过相同产品的销售价格。

由于公司产品98%为外销，因此通过阿里巴巴国际版查询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价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	火盆	火盆桌	气炉	气炉桌
阿里巴巴	\$10 - \$100	\$27 - \$200	\$50 - \$200	\$50 - \$200
发行人	\$15 - \$108	\$25 - \$112	\$30 - \$60	\$75.50 - \$192.50

注：阿里巴巴价格区间选取了与公司产品外观相近的产品价格。

整体来看，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与阿里巴巴国际版上的产品报价区间较为一致，由于各个产品的款式、材质、尺寸规格等均不相同，以及客户的采购数量等因素的影响，即使是同类产品的价格区间波动也比较大。

(4) 可比公司销售价格情况

经查询同行业上市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以及公司网站等市场公开披露数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过具体产品的销售价格。

由于公司产品98%为外销，因此通过阿里巴巴国际版查询公司竞争对手常州市威尔莱炉业有限公司的产品报价情况，公司与常州市威尔莱炉业有限公司气炉桌产品的单价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	火盆桌	气炉桌
威尔莱	-	\$50 - \$245
发行人	\$25.00 - \$112.00	\$75.50 - \$192.50

注：威尔莱在阿里巴巴上展示的产品仅有气炉桌与发行人产品相似。

经对比，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的产品售价有所差别，主要原因系气炉桌产品均为定制，不同款式的产品设计、材质均不相同，价格也不相同。”

(四) 补充披露深圳市盛锐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市威尔莱炉业有限公司是否为发行人直接竞争对手、是否销售相同产品、客户是否重叠，公司产品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六）行业内的主要企业”之“1、火盆、气炉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处补充披露如下：

“(3) 上述公司与发行人的产品、客户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是否销售相同产品	是否为发行人直接竞争对手	客户是否重叠	公司产品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
深圳市盛锐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取暖器，庭院烧烤炉，便捷式烧烤炉，烤炉工具和配件	否	否	是，根据其官网披露2019年7月与沃尔玛开始合作。	否，盛瑞琪主要是经营户外取暖器以及烧烤设备，威尔莱主要经营户外取暖器同时销售火盆、气炉桌等与公司同类的产品，但公司产品有独特的设计、款式、功能等，不存在被替代
常州市威尔莱炉业有限公司	户外取暖器、室内取暖器、火盆、烧烤盘和壁炉等燃气产品	是，包括火盆、火盆桌及气炉桌	是	是，根据其官网披露每年接受沃尔玛、家得宝等超市的	

				审核	风险。
--	--	--	--	----	-----

注：客户主要产品根据其官方网站披露信息整理。”

(五)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销售标的、收入金额、占比，是否存在终止合作客户，终止原因及合理性，终止合作涉及的销售金额；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 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之“1、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5)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MENARDS	火盆、火盆桌、气炉、气炉桌	855.39	2.67%	656.83	4.35%	782.30	5.65%
TRACTOR SUPPLY COMPANY	火盆、火盆桌	2,115.46	6.59%	264.79	1.76%	-	-
傲基科技	火盆、气炉桌	1,530.95	4.77%	25.31	0.17%	-	-

报告期内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 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之“2、各类产品前五大销售客户相关情况”之“(3) 各类产品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6)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无客户终止合作的情况。”

(六) 补充披露 LI&FUNG (TRADING) LIMITED 是否为贸易类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贸易类客户，贸易客户的名称、收入金额、占比，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 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之“4、贸易类客户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1) LI&FUNG (TRADING) LIMITED为贸易类客户

LI&FUNG (TRADING) LIMITED是利丰有限公司(Li & Fung Limited, 0494. HK, 2020年已私有化退市)的全资子公司,利丰是全球最大的采购和物流公司之一,2019年营业收入规模达114亿美元,集团业务涵盖整个全球消费品市场的全球供应链管理,包括贸易、物流、分销和零售。

(2)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前五大客户中贸易类客户的销售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LI&FUNG (TRADING) LIMITED	180.78	0.56%	700.11	4.64%	683.06	4.93%
4348125 CANADA INC	677.83	2.11%	372.27	2.47%	298.17	2.15%
REAL FLAME COMPANY INC.	121.60	0.38%	232.88	1.54%	13.23	0.10%
AZ PATIO HEATERS LLC	297.11	0.93%	151.12	1.00%	348.07	2.51%
FESTIVAL TRADING INC	46.16	0.14%	72.12	0.48%	-	0.00%
合计	1,323.48	4.12%	1,528.51	10.13%	1,342.53	9.70%

注: 4348125 CANADA INC 与 JAYTRENDS MERCHANDISING INC 为同一股东,2020 年新设公司并收购 JAYTRENDS MERCHANDISING INC, 故二者数据合并列示。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前五大客户中贸易商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整体较小。

(3) 报告期内贸易商的终端销售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最大的贸易商客户 LI&FUNG (TRADING) LIMITED,系全球知名的贸易物流公司,发行人与其合作模式为 LI&FUNG 所下订单中显示其终端客户的名称及地址,发行人直接向其终端客户发货并由 LI&FUNG 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因此,发行人可以确认与 LI&FUNG 销售的终端客户,并获取了相应终端客户的中信保报告以核查其资质;

2)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贸易商客户进行了视频访谈及函证,并检查了相关的客户的合同、发货单据、报关单及银行回款单据,确认了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交易的真实性;

3)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均销往海外,由于公司产品多为金属、板岩构造,其特点为体积大、单位价值较低且重量较高,整体的运输成本较高,公司与上述客户均为买断式交易,通过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库存商

品退货的情况。因此，公司已对上述客户实现了最终销售。”

(七)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发行人竞争对手的情况；是否存在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况，如有，请详细披露客户名称及合作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 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之“6、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发行人竞争对手的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发行人竞争对手的情况，亦不存在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况。”

二、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对主要新增客户、各类产品前五大客户、贸易类客户收入真实性实施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取得的主要证据和结论

(一) 核查程序及核查范围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中信保出具的关于主要新增客户、各类产品前五大客户的资信报告，查阅境外已上市客户的公开披露信息，确认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2、通过现场走访、视频等方式访谈公司主要客户，了解核实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了解其与公司的合作背景；

3、获取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银行回款单据等资料，确认公司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期后回款信息；

4、对金华海关进行走访，并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出口报关明细，与发行人账面的销售情况进行比较；

5、获取公司的出口退税申报表，查询申报的出口金额与公司外销收入的明细表进行核对；

6、查阅了贸易类客户的合同、报关单、提单以及销售回款资料，对其进行函证并检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各类产品前五大客户及贸易类客户收入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明细清单，各类产品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及中信保报告等资料，检查各类客户的销售情况及回款情况，向公司业务人员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查阅部分境外已上市客户的公开披露信息；

2、对各类产品的前五大客户的毛利及毛利率进行分析，了解各类产品前五大客户各年度毛利率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3、获取各类产品前五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并向业务人员了解公司的定价策略，分析不同客户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通过查询同类产品在阿里巴巴国际上的报价情况，对公司产品与可比公司的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4、查询深圳市盛锐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市威尔莱炉业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公开资料，并将其产品情况及客户情况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5、获取报告期内前五大新增客户的中信保报告，核查对新增客户的销售情况，并向销售人员了解就报告期内新增客户、终止合作客户的情况及原因；

6、获取公司的出口退税申报表，查询申报的出口金额与公司外销收入的明细表进行核对；

7、查阅 LI&FUNG（TRADING）LIMITED 及其母公司的公开资料，对该客户进行访谈及函证，核查公司与贸易类客户的销售合同及回款情况，关注是否存在期后退货等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时间较长，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客户与发行

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前五大客户各年度毛利率变动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对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存在差异，符合公司的业务特征和定价策略，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同类产品与公开市场报价、可比公司销售价格存在价格差异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4、深圳市盛锐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并非发行人直接竞争对手，并未销售相同产品；常州市威尔莱炉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直接竞争对手，其销售的气炉桌与发行人相似；上述公司的部分客户与发行人存在重叠；上述公司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不同，发行人产品的不存在被替代风险；

5、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主要客户中不存在终止合作的情况；

6、LI&FUNG（TRADING）LIMITED 属于贸易类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对贸易类客户的销售均为买断式，且均已收回货款，发行人不存在期后退货的情形，发行人对贸易类的客户已实现最终销售；

7、发行人不存在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发行人竞争对手的情况；不存在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况。

14. 关于主要供应商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72%、40.77%、37.77%、38.4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各类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背景、采购方式、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付款方式、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主营业务比重情况；上述各种采购各自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是否对上述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2）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披露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名称；

(3) 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新增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终止合作供应商，终止原因及合理性，终止合作涉及的采购金额；

(4) 是否存在外协生产情况，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 各类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背景、采购方式、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付款方式、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主营业务比重情况；上述各种采购各自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是否对上述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五)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之“2、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1) 2020年各类原材料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合作背景	采购方式	付款方式	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主营业务比重
金属材料	上海缔皇实业有限公司	2,103.43	12.20%	冷轧板	友好协商, 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5.54%
	永康市贵贸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982.43	11.49%	冷轧板、钢管	友好协商, 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5.06%
	上海加锌实业有限公司	274.89	1.59%	冷轧板	友好协商, 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12.07%
	杭州恒帆不锈钢有限公司	263.20	1.53%	不锈钢	友好协商, 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1.75%
	缙云县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73.55	1.01%	冷轧板	友好协商, 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3.47%
	小计	4,797.51	27.82%	-	-	-	-	-
包装材料	浙江武义张氏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791.17	4.59%	纸箱、彩箱	友好协商, 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1.41%
	浙江上峰包装有限公司	569.60	3.30%	纸箱、彩箱	友好协商, 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0.54%
	武义县创新纸箱厂	212.89	1.23%	纸箱、彩箱	友好协商, 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10.92%
	浙江彩帝工贸有限公司	133.71	0.78%	蜂窝板、纸护角	友好协商, 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4.54%
	东阳市陈氏塑胶有限公司	138.54	0.80%	PVC膜	友好协商, 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2.24%
	小计	1,845.90	10.70%	-	-	-	-	-
外购配件	永康市云葵工贸有限公司	719.22	4.17%	烤盘、拔火棒	友好协商, 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不详

类别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合作背景	采购方式	付款方式	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主营业务比重
	永康市天丰和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15.37	3.57%	火盆脚、围板、拔火棒	友好协商, 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85.35%
	吉安浩燃实业有限公司	463.56	2.69%	铸铁盆	友好协商, 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11.59%
	宁波来特燃气具有限公司	380.30	2.21%	减压阀	友好协商, 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3.17%
	宁波朝阳家用燃气具有限公司	374.82	2.17%	铜阀、喷咀	友好协商, 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4.32%
	小计	2,553.26	14.80%	-	-	-	-	-
其他	浙江昌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8.78	2.25%	塑粉	友好协商, 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4.51%
	庐山市星庐石材加工厂	346.99	2.01%	石头	友好协商, 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58.81%
	武义县桐琴镇安企机械设备厂	290.53	1.68%	焊丝、火盆脚	友好协商, 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32.28%
	泰州市金润塑粉有限公司	228.47	1.32%	塑粉、油漆	友好协商, 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6.01%
	浙江龙鑫化工有限公司	146.43	0.85%	树脂、促进剂	友好协商, 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0.37%
	小计	1,401.21	8.12%	-	-	-	-	-

(2) 2019年各类原材料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采购内容	合作背景	采购方式	付款方式	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主营业务比重
金属材料	永康市贵贸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433.02	19.47%	冷轧板、钢管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4.69%
	钢海集团有限公司	286.95	3.90%	钢管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0.12%
	上海显普实业有限公司	213.81	2.90%	冷轧板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不详
	浙江博星工贸有限公司	207.74	2.82%	不锈钢带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不详
	永康市海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79.51	2.44%	编织网、钢板网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3.04%
	小计	2,321.03	31.53%	-	-	-	-	-
包装材料	浙江上峰包装有限公司	459.45	6.24%	纸箱、彩箱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0.41%
	浙江武义张氏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278.31	3.78%	纸箱、彩箱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0.56%
	武义成红泡沫包装厂	116.58	1.58%	成型泡沫、泡沫板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10.05%
	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	73.51	1.00%	纸箱、彩箱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0.66%
	浙江环球工具有限公司	73.11	0.99%	纸箱、纸板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不详
	小计	1,000.96	13.60%	-	-	-	-	-
外购配件	永康市云葵工贸有限公司	322.62	4.38%	烤盘、拔火棒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不详

类别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采购内容	合作背景	采购方式	付款方式	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主营业务比重
	永康市天丰和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68.59	3.65%	火盆脚、围板、拔火棒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66.98%
	吉安浩燃实业有限公司	202.86	2.76%	铸铁盆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10.14%
	宁波来特燃气具有限公司	178.98	2.43%	减压阀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2.24%
	宁波朝阳家用燃气具有限公司	127.96	1.74%	铜阀、喷咀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1.62%
	小计	1,101.01	14.96%	-	-	-	-	-
其他	上海夏土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4.13	2.77%	塑粉、油漆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9.49%
	庐山市星庐石材加工厂	167.66	2.28%	石头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34.93%
	浙江龙鑫化工有限公司	82.47	1.12%	树脂、促进剂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0.22%
	武义万和塑粉有限公司	76.57	1.04%	塑粉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7.29%
	泰州市金润塑粉有限公司	53.51	0.73%	塑粉、油漆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1.34%
	小计	584.34	7.94%	-	-	-	-	-

(3) 2018年各类原材料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采购内容	合作背景	采购方式	付款方式	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主营业务比重
金属材料	永康市贵贸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94.59	14.07%	冷轧板、钢管	友好协商, 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4.35%
	上海显普实业有限公司	638.93	9.04%	冷轧板	友好协商, 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不详
	钢海集团有限公司	383.70	5.43%	钢管	友好协商, 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0.17%
	浙江企鵝新材料有限公司	116.19	1.64%	冷轧板	友好协商, 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不详
	永康市海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71.44	2.42%	编织网、钢板网	友好协商, 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3.30%
	小计	2,304.86	32.59%	-	-	-	-	-
包装材料	浙江武义张氏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476.41	6.74%	纸箱、彩箱	友好协商, 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1.13%
	武义成红泡沫包装厂	286.90	4.06%	成型泡沫、泡沫板	友好协商, 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27.32%
	浙江上峰包装有限公司	203.82	2.88%	纸箱、彩箱	友好协商, 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0.19%
	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	137.94	1.95%	纸箱、彩箱	友好协商, 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0.77%
	浙江环球工具有限公司	71.32	1.01%	纸箱、纸板	友好协商, 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不详
	小计	1,176.39	16.64%	-	-	-	-	-
外购配件	永康市云葵工贸有限公司	307.70	4.35%	烤盘、拔火棒	友好协商, 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不详

类别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采购内容	合作背景	采购方式	付款方式	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主营业务比重
	永康市天丰和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89.33	5.51%	火盆脚、围板、拔火棒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58.55%
	吉安浩燃实业有限公司	144.29	2.04%	铸铁盆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8.02%
	宁波来特燃气具有限公司	82.43	1.17%	减压阀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1.27%
	广东金尚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14.95	1.63%	减压阀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1.28%
	小计	1,038.70	14.69%	-	-	-	-	-
其他	上海夏土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75.73	2.49%	塑粉、油漆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9.25%
	庐山市星庐石材加工厂	168.06	2.38%	石头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54.21%
	常州市天翔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123.00	1.74%	玻璃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19.84%
	泰州市金润塑粉有限公司	105.05	1.49%	塑粉、油漆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3.00%
	浙江龙鑫化工有限公司	79.62	1.13%	树脂、促进剂	友好协商，双向选择	直接采购	转账或承兑汇票	0.22%
	小计	651.44	9.21%	-	-	-	-	-

注：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主营业务比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营业收入数据计算而得，部分供应商未提供自身的营业收入数据。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对任一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都较小，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可选择的供应商较多，发行人对上述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4) 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金属材料	1	永康市贵贸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3/8/22	高月姿	100 万人民币	高月姿 95%，胡国泰 5%	高月姿	否
	2	钢海集团有限公司	1995/6/15	胡红兵	12800 万人民币	胡红兵 25%，胡献中 25%，马爱秋 25%，胡一军 25%	胡红兵	否
	3	上海显普实业有限公司	2014/2/19	应乐平	200 万人民币	应乐平 100%	应乐平	否
	4	浙江博星工贸有限公司	2007/9/14	周望平	1000 万人民币	周望平 60%，周康康 40%	周望平	否
	5	永康市海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9/9/23	吴旭光	100 万人民币	吴旭光 80%，赵流加 20%	吴旭光	否
	6	浙江企鹤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6/6	曹海君	1200 万人民币	曹海君 50%，应鸿帅 50%	曹海君	否
	7	上海缔皇实业有限公司	2017/5/9	马强	100 万元人民币	马强 50%，楼倩雯 50%	马强	否
	8	上海加锌实业有限公司	2018/5/4	王康生	500 万元人民币	王康生 50%，梅秋莉 50%	王康生	否
	9	缙云县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4/5/30	董建革	1000 万元人民币	涛涛集团有限公司 100%（其中曹跃进 90%，马文辉 10%）	曹跃进	否
	10	杭州恒帆不锈钢有限公司	2006/7/11	孔文武	101 万元人民币	孔文武 50%，金小芳 50%	孔文武	否
包装材料	1	浙江上峰包装有限公司	2003/5/14	俞巧萍	6000 万人民币	浙江上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其中俞建虎 85%，俞巧萍 15%	俞建虎	否
	2	武义成红泡沫包装厂	2012/3/9	应琛红	50 万人民币	应琛红 100%	应琛红	是
	3	浙江武义张氏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1997/3/17	张岳良	4688 万人民币	张岳良 81.1%，张晓波 18.9%	张岳良	否
	4	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	1996/3/16	潘荣富	39780 万美元	余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	黄志源	否

供应商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5	浙江环球工具有限公司	1999/5/27	吕笑贞	560万人民币	吕双方 26.79%，吕文杰 26.79%，吕笑贞 23.21%，吕爱莲 23.21%	吕双方	否
	6	浙江彩帝工贸有限公司	2010/6/4	颜秀丽	300万元人民币	颜秀丽 90%，胡海帆 10%	颜秀丽	否
	7	东阳市陈氏塑胶有限公司	2002/11/28	蒋中华	428万元人民币	蒋中华 100%	蒋中华	否
	8	武义县创新纸箱厂	2016/4/18	徐浪	个体工商户	-	徐浪	否
外购配件	1	永康市云葵工贸有限公司	2016/4/29	徐增产	10万人民币	徐增产 51%，卢月央 49%	徐增产	否
	2	永康市天丰和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6/4/6	朱贤君	10万人民币	朱贤君 100%	朱贤君	是
	3	吉安浩燃实业有限公司	2004/12/22	程勇	560万人民币	程勇 70%，刘安霞 30%	程勇	否
	4	宁波来特燃气具有限公司	1998/12/3	李雪波	166万人民币	宁波市鄞州姜山朝阳家用燃气具厂 100%	李千年	否
	5	宁波朝阳家用燃气具有限公司	1994/3/17	李千年	20万美元	宁波市鄞州姜山朝阳家用燃气具厂 75%，台湾陈玉兰女士 25%	李千年	否
	6	广东金尚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2011/1/24	虞上海	200万人民币	虞上海 70%，虞东海 15%，虞在海 15%	虞上海	否
其他	1	上海夏土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2/11/1	金文伟	80万人民币	金文伟 80%，金建华 20%	金文伟	否
	2	庐山市星庐石材加工厂	2016/8/16	胡焱金	个体工商户	-	胡焱金	否
	3	浙江龙鑫化工有限公司	1998/5/4	朱超	1000万人民币	朱超 82%，吴建文 18%	朱超	否
	4	武义万和塑粉有限公司	2009/8/11	汤爱萍	100万人民币	汤爱萍 90%，汤勇卫 10%	汤爱萍	否
	5	泰州市金润塑粉有限公司	2013/7/19	李琴	120万人民币	李相永 60%，李琴 40%	李琴	否
	6	常州市天翔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2010/8/25	杨全胜	500万人民币	杨全胜 50%，蒋琪 50%	杨全胜	否

供应商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7	武义县桐琴镇安企机械设备厂	2016/4/26	金凌芳	个体工商户	-	金凌芳	否
	8	浙江昌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22	朱明辉	2300万人民币	天台县博瑞投资有限公司 76.9231%，朱明辉 23.0769%	朱明辉	否

”

(二) 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披露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四)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之“5、贸易性质供应商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原材料的前五名供应商中，贸易性质的供应商包括：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内容	最终供应商名称
永康市贵贸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冷轧板、钢管	浙江东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缔皇实业有限公司（ 含上海盯旺实业有限公司）	冷轧板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上海显普实业有限公司	冷轧板	未提供
上海加铎实业有限公司	冷轧板	浙江东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贸易商采购而不向终端直接采购的原因系公司每次采购的冷轧板、钢管规模相对较小，且不同批次对规格尺寸的需求也有所差别，因此不便于向厂家直接采购。而上述供应商虽属于贸易性质，但能够按照公司的要求对冷轧板进行简单的切割加工，以满足公司的使用需求。因此向专业贸易商采购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三) 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新增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终止合作供应商，终止原因及合理性，终止合作涉及的采购金额；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四)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3、各类原材料前五名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情况

(1) 各类原材料前五名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内容	开始合作年份	供应商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显普实业有限公司	冷轧板	2018年	2014/2/19	应乐平	200万人民币	应乐平 100%	应乐平	否
2	浙江上峰包装有限公司	纸箱、彩箱	2018年	2003/5/14	俞巧萍	6000万人民币	浙江上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其中俞建虎 85%，俞巧萍 15%	俞建虎	否
3	浙江昌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温塑粉	2020年	2014/12/22	朱明辉	2300万人民币	天台县博瑞投资有限公司 76.9231%，朱明辉 23.0769%	朱明辉	否
4	上海缔皇实业有限公司	冷轧板	2020年	2017/05/09	马强	100万人民币	马强 50%，楼倩雯 50%	马强	否
5	上海加锌实业有限公司	冷轧板	2019年	2018/5/4	王康生	500万元人民币	王康生 50%，梅秋莉 50%	王康生	否
6	缙云县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冷轧板	2019年	2014/5/30	董建革	1000万元人民币	涛涛集团有限公司 100%（其中曹跃进 90%，马文辉 10%）	曹跃进	否
7	杭州恒帆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	2020年	2006/7/11	孔文武	101万元人民币	孔文武 50%，金小芳 50%	孔文武	否
8	武义县桐琴镇安企机械设备厂	焊丝	2020年	2016/4/26	金凌芳	个体工商户	-	金凌芳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内容	开始合作年份	供应商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9	武义县创新纸箱厂	纸箱、彩箱	2019年	2016/4/18	徐浪	个体工商户	-	徐浪	否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均有多家供应商，公司会根据自身的需求情况及供应商的供货情况在不同的供应商之间合理安排采购规模，因此个别供应商在合作当年会成为该类材料的前五名供应商之一。

(2) 各类原材料前五名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的前五名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上海显普实业有限公司	冷轧板	12.32	0.07%	213.81	2.90%	638.93	9.04%
2	浙江上峰包装有限公司	纸箱、彩箱	569.60	3.30%	459.45	6.24%	203.82	2.88%
3	浙江昌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温塑粉	388.78	2.25%	-	-	-	-
4	上海缔皇实业有限公司	冷轧板	2,103.43	12.20%	-	-	-	-
5	上海加锌实业有限公司	冷轧板	274.89	1.59%	5.87	0.08%	-	-
6	缙云县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冷轧板	173.55	1.01%	124.12	1.69%	-	-
7	杭州恒帆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	263.20	1.53%	-	-	-	-
8	武义县桐琴镇安企机械设备厂	焊丝	290.53	1.69%	-	-	-	-
9	武义县创新纸箱厂	纸箱、彩箱	212.89	1.23%	25.37	0.34%	-	-

注：上海缔皇实业有限公司的采购数据包含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上海盯旺实业有限公司。

4、各类原材料前五名供应商中终止合作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原材料的前五名供应商中终止合作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内容	终止年份	终止合作涉及的采购金额 (万元)			终止合作原因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浙江企鹤新材料有限公司	冷轧板	2019年	-	-	116.19	双方未就产品价格、数量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合作。
2	上海显普实业有限公司	冷轧板	2020年	-	213.81	638.93	双方未就产品价格、数量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合作。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内容	终止年份	终止合作涉及的采购金额 (万元)			终止合作原因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3	浙江博星工贸有限公司	不锈钢带	2020年	6.78	207.74	101.20	双方未就产品价格、数量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合作。

”

(四) 是否存在外协生产情况, 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六) 外协加工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1、外协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的外协生产主要为布罩加工。

由于公司部分产品需要配置布罩, 用于产品的日常遮盖、防尘等功能, 出于自身加工的成本及加工效率的考虑, 公司选择将布罩的缝纫加工环节委托给外部供应商。2020年公司业务快速增加, 相应的对布罩的外协加工需求也有所增加。

2、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外协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协供应商基本信息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 占比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 占比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 占比	成立日期	法定 代表人	注册 资本	股权 结构
武义县履坦镇天红户外 休闲用品加工厂	布罩加工	-	-	-	-	10.57	0.15%	2017/8/23	廖宣初	个体工商户	
永康市赫丰五金制品厂	布罩加工	82.40	0.48%	8.38	0.11%	20.25	0.29%	2018/10/18	胡敏	个体工商户	
永康市杰琪休闲用品有限公 司	布罩加工	76.83	0.45%	37.55	0.51%	-	-	2016/12/19	邢见	50万 元人 民币	邢见 100%
武义县昂兴金属配件厂	电泳加工	56.22	0.33%	-	-	-	-	2016/10/28	施兴昂	个体工商户	
小计		215.46	1.25%	45.93	0.62%	30.82	0.44%	-	-	-	

”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采购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执行了控制测试；
- 2、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及主要新增供应商，了解其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确认采购业务真实性，并请其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原材料入库单、银行付款单据等资料；
- 4、对发行人各期主要供应商及新增供应商，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其工商信息，分析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5、对公司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原材料采购及供应商变动情况；
- 6、获取发行人外协明细表，并分析外协加工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供应商基本稳定，发行人与各个供应商的采购量相对较小且相对分散，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况。
- 2、除天丰和宝、成红泡沫外，公司与其他主要供应商及新增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3、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变动系双方根据自身业务需求情况而进行双向选择，具有合理性。

15. 关于销售费用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杂费、售后服务费以及销售佣金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251.97 万元、1,391.23 万元、1,351.74 万元和 321.78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8.83%、10.05%、8.96%和 2.96%。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运杂费的构成明细及波动原因，运杂费构成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量化分析运杂费与营业收入是否匹配；结合与客户关于运杂费的合同条款，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客户约定运杂费承担方式的变化情况，运杂费的会计处理方式；

(2) 补充披露销售部门设置情况，包括销售人员数量、地区分布、职能分工等情况；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与销售人员变动、人均工资的变动是否吻合，以及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

(3) 补充披露提供售后服务第三方机构的基本情况、合同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以及报告期内支付的金额；2020 年上半年除以邮件回复形式提供售后服务之外，是否提供其他售后服务，售后服务费用是否准确、完整；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是否需预提售后服务费；

(4)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佣金的具体内容、支付对象及计算方式，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情形；

(5) 补充披露广告宣传费的具体构成、主要支付方以及报告期内的波动原因；报告期内折旧摊销费、商业保险费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6)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 2019 年销售费用率较低、2020 年上半年销售费用率显著偏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运杂费的构成明细及波动原因，运杂费构成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量化分析运杂费与营业收入是否匹配；结合与客户关于运杂费的合同条款，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客户约定运杂费承担方式的变化情况，运杂费的会计处理方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 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分析”之“(1) 运杂

费”处补充披露如下：

“1) 报告期内运杂费构成明细

报告期内各期，运杂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占比(%)	2019 年度	占比(%)	2018 年度	占比(%)
订舱费	506.48	39.94	274.29	43.06	295.55	42.30
拖运装卸费	688.08	54.26	343.14	53.88	358.04	51.24
其他	73.46	5.79	19.49	3.06	45.11	6.46
合计	1,268.02	100.00	636.93	100.00	698.70	100.00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及财政部《收入准则应用案例——运输服务》，公司 2020 年度将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杂费作为合同履行成本计入营业成本，金额为 1,268.02 万元，为便于增强数据的可比性，本招股说明书仍将运杂费作为销售费用进行比较。

公司运杂费主要由订舱费及拖运装卸费构成，与公司以外销为主的销售结构一致，运杂费构成符合行业惯例。

2019 年度运杂费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度年销量有所下降。2020 年度运杂费较 2019 年度成倍增长，主要系 2020 年度销量翻倍增长所致。

2) 量化分析运杂费与营业收入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运杂费与营业收入具有匹配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运杂费 A	1,268.02	636.93	698.70
营业收入 B	32,093.60	15,085.22	13,841.51
运杂费率(%) C=A/B	3.95	4.22	5.05
销售数量(万套) D	120.43	55.40	56.58
单位运杂费(万元/套) E=A/D	10.53	11.50	12.3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运杂费占营业收入比有所下降，单位运杂费也有所下降，主要系运杂费主要由订舱费及拖运装卸费构成，由于公司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体积差异较大，因此运杂费与实际装运的货柜数量具有更直接的配比关系，运杂费与货柜数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订舱费 A	506.48	274.29	295.55
拖运装卸费 B	688.08	343.14	358.04
货柜数量(个)C	2,496	1,158	1,269
单位订舱费(万元/个)D=A/C	0.20	0.24	0.23
单位拖运装卸费(万元/个)E=B/C	0.28	0.30	0.28

报告期内，单位订舱费及单位拖运装卸费运费基本稳定，2020年度单位订舱费有所下降主要系订舱费包括订舱费、文件费、港口操作费和其他杂项费等，文件费和港口操作费与订舱次数有关，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能更加合理地安排订舱，节约文件费和港口操作费，使得单位货柜的单位订舱费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运杂费与营业收入波动匹配。

3) 报告期与客户约定运杂费承担方式的变化情况及运杂费的会计处理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运费承担方式及公司对运杂费的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客户名称	贸易模式	合同约定运费承担方式	会计处理
沃尔玛 (Wal-Mart)	FOB	境内运费由公司承担， 海运费由客户承担	旧收入准则下：境内 运费计入销售费用； 新收入准则下：境内 运费计入营业成本；
家得宝 (HomeDepot)	FCA		
LI&FUNG (TRADING) LIMITED	FOB		
ACE HARDWA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FOB		
TRACTOR SUPPLY COMPANY	FOB		
傲基科技	FOB		
MENARDS	DDP	境内运费由公司承担， 海运费由客户承担	旧收入准则下：境内 运费计入销售费用； 新收入准则下：境内 运费计入营业成本， 海运费冲减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的运费承担方式未发生变化，运杂费的相关会计处理合理。”

(二) 补充披露销售部门设置情况，包括销售人员数量、地区分布、职能分工等情况；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与销售费用变动、人均工资的变动是否吻合，以及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 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分析”之“(3) 职工薪酬”处补充披露如下：

1) 销售部门设置情况

公司销售部门主要负责客户开拓与维系、日常销售客服工作等。销售部门设置于境内，销售人员均在金华市武义县办公。为便于获取实时市场信息，及时接受客户反馈，提高服务水平，公司销售人员按照职能分工紧密配合，共同服务公司客户。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销售人员按职能分工的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职 位	职能分工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销售经理	负责市场及客户开拓，拟订销售政策，洽谈贸易条款，管理日常销售工作	1	1	1
销售业务助理	负责从接受订单、制定生产计划、货物物流跟踪、客户维护等具体销售业务全流程支持	6	5	6
单证员	负责制作销售单证，安排订单物流事宜、报关事宜。	1	1	1
装柜员	负责货物装柜	-	5	-
合 计		8	12	8

2)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报告期内各期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人员数量及人均工资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额	变动幅度(%)	金额
销售人员工资	125.06	31.54	33.73	93.52	0.01	0.01	93.51
平均人数(人)	8.00	-1.00	-11.11	9.00	1.75	24.14	7.25
平均工资(万元/人)	15.63	5.24	50.44	10.39	-2.51	-19.44	12.90

2019年度公司销售人员工资总额较2018年度增加0.01%，销售人员数量较

2018年相比增加24.14%，平均工资较2018年相比下降19.44%，主要系受销售部门结构调整影响所致，主要原因如下：①2019年9月起，为降低装卸费用成本，公司自聘装柜人员，该部分人员的工资较销售部门其他岗位低，拉低了平均水平；由于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原聘的装柜人员无法满足出货需求，同时考虑销售淡旺季等影响成本效益，2020年1月起，仍改为外聘专业的装卸公司；②2019年销售业务助理较2018年减少，销售业务助理工资较单证员、装柜员高，故人均薪酬较低。

2020年度销售人员工资总额较2019年增加33.73%，销售人员数量较2019年减少1人，平均工资较2019年相比上升50.44%，主要系本年业绩大幅增长，销售人员薪资与业绩挂钩，故整体薪资增幅明显。

综上，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与销售人员变动、人均工资的变动相吻合。

3) 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平均工资与金华市平均工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销售人员年平均工资	15.63	10.39	12.90
金华市年平均工资	/	6.59	5.94

注：金华市统计局尚未公布金华市 2020 年平均工资。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

(三) 补充披露提供售后服务第三方机构的基本情况、合同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以及报告期内支付的金额；2020 年上半年除以邮件回复形式提供售后服务之外，是否提供其他售后服务，售后服务费用是否准确、完整；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是否需预提售后服务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 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分析”之“(4) 售后服务费”处补充披露如下：

1) 售后服务第三方机构的基本情况及其合同约定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先后聘请三家第三方机构为公司提供售后服务，其基

本情况及合同约定内容如下：

服务机构	注册地	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合同约定内容
AMERICAN CUSTOMER SERVICE LLC	美国	位于亚特兰大，是一家专注于服务的企业，致力于为从事北美零售市场的公司提供优质的客户服务	否	接售后电话、打包和寄配件、仓储配件
FLEMING SALES COMPANY INC	美国	位于美国印第安纳州，主要提供卓越的客户服、技术支持和期间和售后服务	否	接售后电话、打包和寄小配件
CUSTOMER FIRST SERVICE, INC	美国	位于美国密苏里州，主要为沃尔玛等供应商提供市场领先的客户管理服务	否	接售后电话、打包和寄配件、仓储配件

2) 报告期支付售后服务费情况及2020年度售后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售后服务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服务机构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AMERICAN CUSTOMER SERVICE LLC	-	25.82	97.62
FLEMING SALES COMPANY INC	5.65	0.89	-
CUSTOMER FIRST SERVICE, INC	15.05	-	-
其他	15.48	15.06	16.29
合计	36.18	41.77	113.91

注：“其他”是指发行人直接支付给客户的售后服务费用，包括质量赔款、配件等支出。

2018年度，支付给AMERICAN CUSTOMER SERVICE LLC售后服务费较高主要系：

①当年公司销售给家得宝部分批次产品配件出现质量问题，公司额外支出了一笔35.53万元的后续服务费用；2)2019年10月因对方服务机构考虑自身业务发展不再对外承接售后服务业务改做电商服务业务，故公司终止与其合作，导致2019年度向其支付售后服务费降低。

2020年1-4月，受新冠疫情影响，第三方服务机构无法为公司提供售后服务，为及时解决客户的售后问题，公司将售后服务转移至发行人自身的销售部门并主要以邮件回复为主，此外，销售部还提供电话售后服务及寄送配件服务以解决售后问题；2020年5月开始FLEMING SALES COMPANY INC恢复提供服务。同时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于2020年8月新聘请了CUSTOMER FIRST

SERVICE, INC作为售后服务合作商开始合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售后服务费用是准确、完整的。

3) 售后服务政策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售后服务费预提情况

由于公司的外销收入占比98.00%以上，公司产品单位价格相对不高，但产品体积相对较大，产品从客户所在地区（主要是境外地区）退回公司形成的退换货成本较高，因此发行人通常不选择退货，而是选择以下三种方式进行售后处理：

①以质量扣款的方式抵减客户的应收款，公司的会计处理是作为销售折扣冲减当期营业收入；

②直接向客户支付质量赔款，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质量扣款结算单通过银行转账汇款支付相应的赔款，公司的会计处理是计入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

③聘请境外当地的第三方售后服务机构为公司向客户提供售后服务，包括接听终端消费者的售后服务电话、寄送配件等。公司根据第三方机构开具的发票和结算单等原始凭据支付相应的售后服务费，公司的会计处理是记入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

报告期公司售后服务费占收入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售后服务费 A	36.18	41.77	113.91
营业收入 B	32,093.60	15,085.22	13,841.51
售后服务费率 C=A/B	0.11	0.28	0.82

公司售后相关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影响利润金额较小，不预提售后服务费；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数据，不存在预提售后服务费情况。公司售后服务费核算方法符合自身业务情况与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佣金的具体内容、支付对象及计算方式，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分析”之“（2）佣金”

处补充披露如下：

1) 销售佣金的具体内容

公司主要客户为沃尔玛、家得宝等美国商超，业务合作过程中客户由美国总部进行产品选样、下单等工作，为了及时、高效地与客户沟通，公司聘请了在美国、加拿大的销售代理专职为公司提供服务，消除时差、语言障碍和文化差异，让公司与客户的沟通更为顺畅。销售代理的工作内容包括：1) 负责维护公司分配的现有境外客户，包括但不限于与客户进行日常的联系、参加客户会议；2) 在客户下单前负责送样、选样、确定产品款式、数量、交期等沟通工作；3) 为公司设计及研发新产品提供前期数据支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产品在境外市场的需求进行调研并反馈调研结果；4) 及时与公司沟通境外销售情况及市场动态。

根据双方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公司按销售代理负责对接的客户当年收回货款的订单金额的2%支付佣金，并约定了最低销售金额，若未达到最低销售金额则只支付保底费用。支付方式上，公司每季度支付固定的保底费用，次年年初根据上年回款订单金额的2%支付佣金。

2) 报告期内主要佣金支付对象及计算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佣金支付对象是发行人聘请的3名专职销售代理，分别是2位美国人及1位长期生活在加拿大的中国人，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前的工作单位与发行人现有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况。3名销售代理的情况如下：

佣金支付对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负责的客户	区域	结算依据	最低销售额及保底佣金
RICH BOZEK	否	家得宝 (HomeDepot) 等	美国	按其负责对接客户当年实际收到货款金额的2%结算佣金，若未完成最低销售额则只支付保底佣金	每年最低销售额为 360 万美元，保底佣金为 7.20 万美元
ERIC HARRISON	否	沃尔玛 (Wal-Mart) 等	美国		每年最低销售额 540 万美元，保底佣金 10.80 万美元

佣金支付对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负责的客户	区域	结算依据	最低销售额及保底佣金
MENGXIN XU	否	加拿大区域客户	加拿大		每年最低销售额400万加币, 保底佣金8万加币

公司与相关佣金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佣金均系第三方为公司开拓境外业务而发生的佣金，相关活动符合行业惯例，销售佣金支付均真实准确，费用真实合理，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向相关方直接或变相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况。”

(五) 补充披露广告宣传费的具体构成、主要支付方以及报告期内的波动原因；报告期内折旧摊销费、商业保险费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广告宣传费的具体构成、主要支付方及报告期内的波动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 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分析”之“(5) 广告宣传费”处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广告宣传费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广告服务费	7.68	3.12	11.90
展会费	3.05	40.63	40.29
合计	10.73	43.75	52.19

公司广告宣传费主要由广告服务费及展会费构成，其中展会费占比较高。2018年度，广告服务费偏高主要系公司为开拓更多客户，制作宣传册费用较多。2018-2019年度，公司展会费基本稳定；2020年度，因受国内外新冠疫情影响，当年未参加各类展会，展会费支出系上年预付的展会费对方扣除部分前期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广告宣传费主要支付对象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RELX Inc. dba Reed Exhibitions	-	10.94	11.92
福建省新瑞会展有限公司	-	-	20.11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北京环球博亚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	15.86	-
武义县机关会计核算中心	-	7.84	8.06
ONEKREATE 3850 N 29TH TERRACE SUITE 107	-	-	9.00
北京泰莱特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	4.00	-
浙江远大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3.06	-	-
其 他	7.68	5.11	3.10
合 计	10.73	43.75	52.19

以上支付方系NHS美国拉斯五金展、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德国科隆园艺及户外用品展、广交会等相关展会主办方或展厅及仓库出租方。”

2、报告期内折旧摊销费、商业保险费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分析”之“（6）折旧摊销费、商业保险费”处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折旧摊销费、商业保险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折旧摊销费	10.98	15.90	19.15
商业保险费	17.89	18.62	22.39
小 计	28.87	34.52	41.54

销售费用折旧摊销费主要系销售部门办公设备等折旧，报告期内折旧摊销费下降主要系销售部门部分设备折旧年限逐渐到期所致。

销售费用商业保险费主要系购买产品责任险及出口信用险。产品责任险及出口信用险系公司选取部分理赔风险较高或信用风险较高的客户，根据产品出口销售额按一定比例计算保险费，不同客户保险费率不同，报告期内，因投保客户不同及销售额波动导致商业保险费出现波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折旧摊销费、商业保险费下降具有合理性。”

(六)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情况, 补充披露发行人 2019 年销售费用率较低、2020 年上半年销售费用率显著偏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 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分析”之“(7) 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处补充披露如下:

“1)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浙江永强	8.61%	6.86%	9.76%	8.99%
永艺股份	5.32%	5.66%	4.53%	3.86%
中源家居	22.39%	23.27%	18.26%	12.66%
恒林股份	11.52%	12.31%	6.72%	5.34%
行业平均值	11.96%	12.02%	9.82%	7.71%
发行人	2.53%	2.96%	8.96%	10.05%
还原运杂费后发行人销售费用率	6.48%	6.90%	8.96%	10.05%

注 1: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报尚未披露, 以 2020 年三季度数据计算的销售费用率代替 2020 年度销售费用率;

注 2: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 1-6 月和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 运输相关费用均在销售费用中列报。

由上表可见, 考虑将运杂费还原至销售费用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及 2020 年度, 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0.05%、8.96%、6.90% 和 6.48%, 处于行业中间水平。

报告期内中源家居的销售费用率明显偏高, 主要系中源家居因开展跨境电商平台建设及运杂费较高(销售产品中沙发类产品销量占比达到 95% 以上, 运输成本相应较高) 导致销售费用偏高。恒林股份 2020 年 1-6 月和 2020 年 1-9 月销售费用率明显提高主要系其拓展跨境电商业务, 自建海外仓储物流基地, 导致销售费用中市场推广费、职工薪酬、销售业务费和海外仓租金增长, 其中海外仓租金是 2020 年度新增费用, 仅海外仓租金一项费用便直接导致其 2020 年 1-6 月销售费用率提高 1.62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 若剔除销售费用率可比性较低的同行业公司中源家居和恒林股份 2020 年 1-9 月海外仓租金影响(参考恒林股份 2020 年

1-6月海外仓租金导致其当期销售费用率提高1.62个百分点)后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及2020年度行业平均销售费用率分别为6.06%、7.00%、7.74%和7.94%，除2020年度外公司销售费用率稍高于行业平均值，2020年度仍是受同行业可比公司恒林股份拓展跨境电商业务的影响，虽已扣除海外仓租金的影响，但受限于披露数据，其他明细影响未可知，导致其拉高了行业平均销售费用率。

2) 2019年销售费用率较低、2020年上半年销售费用率显著偏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考虑将运杂费还原至销售费用，2019年度、2020年1-6月和2020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8.96%、6.90%和6.48%，低于2018年度的10.05%。2019年销售费用率较2018年度低，主要系：一方面，2018年度公司销售给家得宝(HomeDepot)部分批次产品配件出现质量问题，使得售后服务费增长较大；另一方面2018年火盆类产品销售占比更高，火盆类产品相较于气炉类产品体积更大，单位运费更高，因此运杂费较高；从而导致2018年度销售费用率偏高，2019年销售费用率不存在较低情况。

2020年1-6月和2020年度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售后服务费、展会费、差旅费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第三方服务机构在2020年1-4月未能为公司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费下降，且因疫情原因公司未参加国内外展会，展会费及销售人员差旅费大幅下降。此外，2020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亦会使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2020年上半年运杂费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匹配，售后服务费、展会费、差旅费的大幅下降及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销售费率下降，具备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人事部门负责人和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检查公司薪酬和费用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文件，评估设计和执行有效性；

2、获取公司与货代公司签订的运输协议，查阅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中关于贸

易模式及运输费的约定条款，了解公司运费承担情况，获取报告期内主要物流运输公司的运费结算明细，与公司账面数据进行核对，抽查销售费用中运费相关记账凭证、发票和银行回单等原始凭据，核实运输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分析运费合理性；

3、访谈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销售部门设置情况，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和分月销售人员员工人数表，抽查支付销售人员薪酬的记账凭证和银行流水等原始凭证，查询金华市统计局公布的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并与公司人均工资进行比较；

4、取得报告期内期末公司工资发放清单及银行回单，结合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分析销售人员工资计提是否合理，并与实际支付情况进行比较，分析销售费用中薪酬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5、获取公司与售后服务机构签订的售后服务合同，了解售后服务提供的具体内容，抽取相关记账凭证并查看结算发票内容及银行回单，核实售后服务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6、获取相关佣金协议，对佣金支付对象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销售佣金计提标准及依据，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佣金计提清单并与账面核对，核查展会费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了解佣金支付对象的名称、所属市场区域并核查佣金支付对象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7、获取大额广告宣传费合同，检查相关记账凭证与发票及付款回单，核查展会费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8、分析公司的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变动情况，检查是否存在少计成本费用，虚增利润的情况；

9、取得公司与费用报销相关的制度，了解基本的费用报销流程；对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核查费用完整性；

10、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与各有关科目进行核对，复核其勾稽关系的正确性；

11、针对费用中的大额明细，抽取相关的协议、审批单、发票、支付凭证等

原始凭证，向大额费用支出对象进行函证，查看是否存在异常；

12、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分析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 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运杂费的构成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运杂费波动具有合理性，与营业收入波动匹配，报告期内与客户约定的运杂费承担方式不变，运杂费的会计处理合理；

2、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与销售费用变动、人均工资的变动吻合，销售人员人均薪酬高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

3、公司售后服务费真实、准确、完整，不预提售后服务费的核算方法符合自身业务情况与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4、公司与佣金支付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销售佣金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向相关方直接或变相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况；

5、公司广告宣传费、折旧摊销费及商业保险费下降具有合理性；

6、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可比性，2020年度销售费用率因疫情及营业收入的增长影响降低具有合理性。

16. 关于管理费用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 710.28 万元、671.44 万元、596.37 万元和 423.18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5.01 %、4.85%、3.95%和 3.90%，2017 年至 2019 年呈下降趋势。

请发行人：

(1) 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管理费用是否准确、完整；

(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与公司经营水平是否一致；报

告期内管理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

(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办公费、折旧摊销费、差旅费、其他管理费下降的具体原因，相关费用是否准确、完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 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管理费用是否准确、完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 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分析”处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及与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526.94	317.08	351.25
中介机构费	203.23	66.86	108.78
业务招待费	95.24	56.08	45.73
办公费	78.79	41.72	34.93
折旧摊销费	12.17	27.42	42.94
差旅费	3.15	11.03	21.45
其他	84.10	76.18	66.37
合计	1,003.62	596.37	671.44
营业收入	32,093.60	15,085.22	13,841.51
管理费用率(%)	3.13	3.95	4.85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业务招待费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 671.44 万元、596.37 万元和 1,003.62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4.85%、3.95% 和 3.13%。

(1)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持续下降，主要系管理费用构成中部分系固定成本支出，而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逐渐扩大，导致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

2019年度虽较2018年度收入增长，但销量基本稳定，2019年度管理费用金额变动较小，因此随着2019年度销售收入的增长，2019年度管理费用率下降。2019年度管理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折旧摊销费、差旅费下降较多，其中职工薪酬下降主要系公司持续优化内部管理，提升管理工作的效率，进而适当精简管理部门人员所致，中介机构费下降主要系2019年度聘请中介机构服务减少所致；折旧摊销费下降主要系部分管理部门使用车辆及办公设备等折旧年限逐渐到期所致；差旅费下降主要系管理人员外出参加会议减少，差旅费下降。

2020年度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2020年整体收入较上年同期保持高速增长，管理费用金额虽亦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导致管理费用率下降。管理费用2020年度较2019年度有较大增长，主要系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增长较多，其中职工薪酬增长主要系本期业务规模扩大，公司新聘用了十多名管理人员，同时公司整体上调了管理人员薪酬；中介机构费增长主要系本期申报IPO，相应聘请中介机构服务增加所致。2020年度差旅费较低主要系受国内外疫情影响，员工减少外出，差旅费降低。

(2) 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变动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见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浙江永强	5.02%	4.84%	5.58%
永艺股份	3.61%	3.66%	3.68%
中源家居	3.21%	3.81%	2.76%
恒林股份	4.83%	5.62%	3.33%
行业平均	4.47%	4.48%	3.84%
公 司	3.13%	3.95%	4.85%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报尚未披露，以2020年三季度报数据计算的管理费用率代替2020年度管理费用率；

由上表可见，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位于行业中位数；2020

年度管理费用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固定费用摊薄造成，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二)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与公司经营水平是否一致；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 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分析”之“(3) 职工薪酬”处补充披露如下：

“1) 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与公司经营水平的一致性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及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额	变动幅度(%)	金额
管理员工资	526.94	209.86	66.19	317.08	-34.17	-9.73	351.25
平均人数(人)	49.42	9.92	25.11	39.50	-5.92	-13.03	45.42
平均工资(万元/人)	10.66	2.63	32.84	8.03	0.30	3.88	7.73
营业收入	32,093.60	17,008.38	112.75	15,085.22	1,243.71	8.99	13,841.51

2018-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未出现大幅波动，管理人员数量下降，主要由于公司持续优化内部管理，提升管理工作的效率，进而适当精简管理部门人员。

2020年度公司整体上调了管理人员薪酬，较2019年管理人员平均工资增长32.84%。

综上，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与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业务规模的扩大情况匹配，管理人员人均薪酬逐年增长，与公司经营水平一致。

2) 管理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当地平均薪酬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浙江永强		17.17	14.81
永艺股份		22.56	22.61
中源家居		20.87	11.75
恒林股份		19.18	6.04
行业平均		19.95	13.80
本公司	10.66	8.03	7.73
金华市年平均工资		6.59	5.94

注1：同行业上市公司人均薪酬=定期报告披露的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定期报告披露的行政管理人员人数；

注2：2020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数据尚未披露，2020年金华市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尚未公布。

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低，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小，且组织架构扁平化。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呈上升趋势，与当地的平均薪酬变动趋势一致且高于当地平均薪酬。”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办公费、折旧摊销费、差旅费、其他管理费下降的具体原因，相关费用是否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折旧摊销费、差旅费下降的具体原因见本题第（一）题的回复。

就报告期内办公费、其他管理费的变动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分析”之“（4）办公费、其他管理费”补充披露如下：

“办公费主要系购买办公用品等，报告期内，办公费保持稳定增长，2018年至2020年分别为34.93万元、41.72万元及78.79万元。2020年办公费上涨主要系公司购买办公用品和小额办公器械增加。

其他管理费主要系修理费、排污费和水电费等，报告期内，其他管理费保持稳定增长。”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人事部门负责人和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检查公司薪酬和费用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文件，评估设计和执行有效性；

2、分析公司的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变动情况，检查是否存在少计成本费用，虚增利润的情况；

3、对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核查费用完整性；

4、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与各有关科目进行核对，复核其勾稽关系的正确性；

5、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和分月管理人员员工人数表，抽查支付管理人员薪酬的记账凭证和银行流水等原始凭证，查询金华市统计局公布的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并与公司人均工资进行比较；

6、取得报告期内期末公司工资发放清单及银行回单，结合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分析管理人员工资计提是否合理，并与实际支付情况进行比较，分析管理费用中薪酬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7、针对费用中的大额明细，抽取相关的协议、审批单、发票、支付凭证等原始凭证，向大额费用支出对象进行函证，查看是否存在异常；

8、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费用率，分析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持续下降的具有合理性，管理费用准确、完整；

2、报告期内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与公司经营水平一致；管理人员薪酬水平高于当地平均水平但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及管理模式的差别；

3、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办公费、折旧摊销费、差旅费、其他管理费波动合

理，相关费用准确、完整。

17. 关于研发费用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496.99 万元、432.36 万元、488.06 万元和 253.11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1%、3.12%、3.24%和 2.3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内研发团队的构成、研发人员的职务，研发人员变动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

(2)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投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研发领料和将材料投入研发活动过程的会计核算方法，是否存在将其他费用混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3) 研发费用中其他费用的构成，2018 年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 报告期内研发团队的构成、研发人员的职务，研发人员变动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 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之“(1) 职工薪酬”处补充披露如下：

“1) 研发团队的构成及研发人员的职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团队由姚成、张伟、熊新球等50名研发人员组成，占员工总数比例为9.75%，研发团队的具体构成及职能如下：

岗 位	职 能	人员数量
研发技术部经理	自动皮膜生产线的研发和设计	1
结构设计组	产品结构设计、绘图、组装验证等工作	18

岗 位	职 能	人员数量
外观设计组	产品外观美化、设计	5
机电一体设计组	负责机电一体设计、研发	3
研发产品生产制造组	研发产品性能测试工作；产品成型研究；样品开发、打样；产品自动化工艺设计、设备的改进研究等	23

2) 研发人员变动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薪酬、人数及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变动幅度 (%)	金额	变动额	变动幅度 (%)	金额	变动额	变动幅度 (%)
研发人员工资	433.78	160.12	58.51	273.66	12.03	4.60	261.63	42.77	19.54
平均人数 (人)	37.50	7.25	23.97	30.25	-3.08	-9.24	33.33	-0.92	-2.68
平均工资 (万元/人)	11.57	2.52	27.85	9.05	1.20	15.29	7.85	1.46	22.83

2019年度研发人员工资较2018年度相比增长4.60%，原因系平均工资提高15.29%。2020年度研发人员工资较2019年度相比增长58.51%，主要系平均工资上涨27.85%及平均人数增加23.97%。

研发人员的变动主要与公司的研发项目数量有关。报告期内各期新增的研发项目数量分别为6个、5个、7个，研发人员人数的变动与研发项目数量变动的趋势相匹配。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为保持产品的竞争力，保留和吸引高端研发人才，逐步提高了研发人员的薪酬待遇。

综上，研发人员变动及人均薪酬变动合理。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浙江永强		10.63	9.11
永艺股份		9.92	9.8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源家居		12.58	20.32
恒林股份		11.84	10.01
行业平均		11.24	12.32
本公司	11.57	9.05	7.85
金华市年平均工资		6.59	5.94

注：金华市统计局尚未公布 2020 年度金华市平均工资。

公司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略低但高于当地平均薪酬，主要原因为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小，且公司所处金华市武义县，当地薪酬水平相对较低，相应研发人员工资较低。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进一步提升了薪酬水平，公司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呈上升趋势，与行业平均水平的差距缩小，与当地的平均薪酬变动趋势一致且高于当地平均薪酬。”

(二)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投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研发领料和将材料投入研发活动过程的会计核算方法，是否存在将其他费用混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 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处补充披露如下：

“鉴于原研发费用明细分类归集中“其他”费用归集额逐年增大，发行人对2017年-2020年度研发费用的明细分类进行了进一步细分和调整，增设了“模具费”明细分类。调整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433.78	273.66	261.63	218.86
直接材料投入	342.67	131.18	96.26	204.48
模具费	78.89	40.03	34.22	44.87
折旧费	17.93	15.31	13.11	9.18
其他	27.01	27.88	27.13	19.60
合计	900.28	488.06	432.36	496.99

(2) 直接材料投入

1)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投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年度直接材料投入有所波动主要系不同研发项目对材料需求不同，2017年度研发项目主要系“自动化切压工艺”、“金属板材落料节材系统设计开发”等，2018-2019年度研发项目主要系“户外燃气火炉/火盆的设计开发”、“便携式户外烧烤火盆的设计开发”、“多用途户外烧烤桌的设计开发”，2017年度研发项目相较于2018-2019年度领用铁皮量更高，导致2017年度研发费用直接材料投入量较高。2020年直接材料投入加大主要系2020年销售订单大幅增长，公司生产需求增多，新产品研发需求增长，研发项目投入加大。

2) 研发领料及材料投入研发活动过程的会计核算方法

公司研发过程中研发领料流程如下：各研发小组根据项目实际研发需求提出领料申请，仓库根据研发部门及研发项目领用物料单据做研发出库，并将其一联物料领用单交财务部，财务部根据领料单记录按研发项目对研发领料作为研发费用归集，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定期对研发领料形成的废料收入相应冲减研发支出。

研发领料与其他领料严格区分，报告期内不存在将其他费用混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3) 模具费

模具费2017-2019年度较为稳定，2020年度较高，主要系模具费根据研发项目性质和进度不同，具有波动性，一般新产品研发对于模具费的需求更大。2018-2020年度新增的新产品研发项目数量分别为1个、2个、3个，因此模具费金额有一定波动。”

(三) 研发费用中其他费用的构成，2018年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 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之“(4) 其他研发费用”处补充披露如下：

“调整后报告期内其他费用的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测试费用	20.39	19.00	19.77	12.83
其他费用	6.62	8.88	7.37	6.77
小计	27.01	27.88	27.13	19.60

研发费用中其他费用主要系测试费及其他费用，细分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其他费用较为稳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研发管理的各项制度，获取并查阅研发项目情况表，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各研发项目投入情况、研发成果情况的说明；

2、获取研发费用立项文件、费用预算、成果验收文件，判断研发费用构成的项目相关性和合理性；

3、抽取公司工资表，检查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划分的准确性；

4、了解研发费用主要项目，包括材料费、人员工资、折旧摊销等费用归集相关的内控制度和方法，抽取样本核查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等相关研发费用原始凭证，了解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方式；

5、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审核报告》，查阅研发支出加计扣除规定、研发支出允许税前加计扣除的范围，与研发费用进行匹配。

（二）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研发团队的构成、研发人员的职务，研发人员变动及人均薪酬的变动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略低，但高于当地的平均薪酬；

2、报告期内，研发领料和将材料投入研发活动过程的会计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不存在将其他费用混入研发费用情形；

3、研发费用直接材料投入及其他费用波动具有合理性。

18. 关于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

申报材料显示，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4,440.87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期末将持有的理财产品赎回，相关款项在期末作为其他货币资金-存出投资款核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64.43 万元、3,595.04 万元、2,842.51 万元和 4,424.62 万元。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货币资金管理政策，货币资金主要存放地、开户银行及金额，相关资金是否受限；2018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的具体构成及资金来源；

(2) 补充披露对境外资金的使用审批流程、对境外账户的管理制度，外汇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当期回款金额占当期对其销售金额比例、各期期后回款情况、截至目前应收账款回款情况；2020 年 6 月末客户家得宝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情形；

(4) 按照不同产品类别对应的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是否较低，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的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 补充披露货币资金管理政策，货币资金主要存放地、开户银行及金额，相关资金是否受限；2018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的具体构成及资金来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货币资金”处补充披露如下：

“3) 货币资金管理政策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为了加强对公司货币资金的管理和控制，确保货币资金安全，防止出现重大差错、舞弊、欺诈等行为，提高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修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涵盖了货币资金的各个主要流程，包括现金管理、资金预算管理、资金支出管理、支票管理、印鉴管理及对外投资管理等方面。公司对货币资金管理采取统一调度，集中管理政策，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收支、高效周转。

4) 货币资金的存放、金额及受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地、开户行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存放地点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性质	是否受限
现金	武义	2. 31	0. 69	0. 09	活期	否
银行存款		1, 755. 65	165. 34	2, 357. 81	活期	否
其中：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武义	425. 93	8. 35	47. 59	活期	否
中国银行武义支行	武义	1, 323. 09	154. 32	2, 306. 65	活期	否
台州银行武义支行	武义	2. 39	2. 55	3. 56	活期	否
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菱道支行	武义	0. 01	0. 11		活期	否
中信银行武义支行	武义	4. 23			活期	否
其他货币资金		1, 387. 43	885. 02	4, 052. 81		否
其中：平安证券公司	金华	0. 0006	0. 31	3, 119. 41	活期	否
台州银行武义支行	武义	1, 387. 43	884. 72	933. 4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是
合 计		3, 145. 40	1, 051. 05	6, 410. 70		

报告期各期末，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使用受限外，其余均不受限。

5) 2018年末，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及资金来源

2018年末，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存出投资款	3, 119. 41

项 目	金 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33.40
合 计	4,052.81

2018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存出投资款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其中存出投资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存放在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户用于购买理财投资款项，2019年12月末已赎回。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盈余公积科目和未分配利润科目余额分别为815.48万元和5,128.84万元，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的资金来源主要系公司历年经营利润的留存收益，具有合理性。

(二) 补充披露对境外资金的使用审批流程、对境外账户的管理制度，外汇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货币资金”处补充披露如下：

“6) 境外资金的使用审批流程及境外账户的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均系存放在境内的资金，无境外资金和境外账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进出口业务开展、外汇使用方面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持有《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办理了与开展进出口业务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取得了必要的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具有国际货运代理资质的企业办理相关进出口业务，向境外采购、销售均依法履行了进出口相关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外销业务取得外汇收入，公司在规定时间通过“数字外管”平台对每笔涉外收入进行申报，申报后公司将大部分外汇资金及时进行结汇；因业务需要，公司需要向境外销售代理、售后服务机构支付佣金、售后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公司均已按规定办理涉外付款申报、向境内银行提交境外汇款申请书及相关凭证。公司的结汇及付汇均已履行了涉外收付款的申报要求。

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结果显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的记录，公司的外汇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当期回款金额占当期对其销售金额比例、各期期后回款情况、截至目前应收账款回款情况；2020年6月末客户家得宝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应收账款”处补充披露如下：

“5）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坏账准备及回款情况

①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信用期	销售额	当期回款金额	当期回款金额占销售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截至2021年1月24日回款金额	截至2021年1月24日回款比例(%)
沃尔玛	WALMART INC. ,	开船后 75 天	12,020.28	10,075.10	83.82	3,195.44	159.77	972.25	30.43
	WAL-MART CANADA CORP.		218.21	167.13	76.59	78.45	3.92	-	-
	WMB SUPERMERCADOS DO BRASIL LTDA		15.16	15.47	102.03	-	-	/	/
	COMERCIAL IZADORAMEXICO AMERICANA SRL DE CV		70.48	4.08	5.78	66.41	3.32	-	-
	沃尔玛 (Wal-Mart)		12,324.13	10,261.78	83.27	3,340.30	167.01	972.25	29.11
家得宝 (HomeDepot)		见 FCR 单正本后 60 天	10,801.41	8,143.35	75.39	3,851.62	192.58	700.59	18.19
TRACTORS SUPPLY COMPANY		开船后 90 天	2,115.46	1,187.87	56.15	933.85	46.69	273.81	29.32
傲基科技	AU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预付 30%，尾款发货后 30 天	1,337.40	1,376.15	102.90	-	-	/	/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 30%，发货前 70%	193.55	218.02	112.64	0.69	0.03	0.69	100.00
	傲基科技小计		1,530.95	1,594.17	104.13	0.69	0.03	0.69	100.00
MENARDS		90%货到 10 天，10%货到 120 天	855.39	1,027.64	120.14	174.98	8.75	-	-
小计			27,627.33	22,214.81	80.41	8,264.00	415.07	1,947.35	23.56

②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信用期	销售额	当期回款金额	当期回款金额占销售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期后3个月回款金额	期后3个月回款比例(%)	期后6个月回款合计	期后6个月回款比例(%)
家得宝 (HomeDepot)	见FCR单正本后60天	5,877.84	7,232.70	123.05	1,165.59	58.28	1,023.41	87.80	1,165.59	100.00
沃尔玛 (Wal-Mart)	WALMART INC.,	4,216.86	3,860.80	91.56	1,175.86	58.79	1,175.86	100.00	1,175.86	100.00
	WAL-MART CANADA CORP.	129.25	130.41	100.90	23.96	1.20	23.96	100.00	23.96	100.00
	沃尔玛 (Wal-Mart) 小计	4,346.10	3,991.21	91.83	1,199.82	59.99	1,199.82	100.00	1,199.82	100.00
LI&FUNG (TRADING) LIMITED	开船后90天	700.11	708.77	101.24	188.74	9.44	188.74	100.00	188.74	100.00
MENARDS	90%货到10天, 10%货到120天	656.83	915.02	139.31	-	-	/	/	/	/
ACE HARDWA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见提单复印件付款	451.94	451.94	100.00	-	-	/	/	/	/
小计		12,032.82	13,299.64	110.53	2,554.15	127.71	2,411.97	94.43	2,554.15	100.00

③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信用期	销售额	当期回款 金额	当期回款 金额占销 售额的比 例(%)	应收账款 余额	坏账 准备	期后3个 月回款 金额	期后3 个月回 款比例 (%)	期后6个 月回款 合计	期后6 个月回 款比例 (%)	
家得宝 (Home Depot)	见FCR单正 本后 60天	5,156.46	4,857.35	94.20	2,405.61	120.28	2,094.09	87.05	2,405.61	100.00	
沃尔玛 (Wal-Mart)	WALMART INC.,	开船后 75天	2,545.86	2,847.21	111.84	752.59	37.63	752.59	100.00	752.59	100.00
	WAL-MART CANADA CORP.		108.68	90.54	83.31	24.59	1.23	24.59	100.00	24.59	100.00
	ASDA STORES LIMITED		89.02	42.34	47.56	60.85	3.04	60.85	100.00	60.85	100.00
	沃尔玛 (Wal-Mart) 小计		2,743.56	2,980.10	108.62	838.03	41.90	838.03	100.00	838.03	100.00
ACE HARDWA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见提单复 印件付款	1,455.29	1,459.83	100.31	-	-	/	/	/	/	
MENARDS	90%货到10 天, 10%货 到120天	782.30	1,021.38	130.56	34.74	1.74	32.89	94.70	34.74	100.00	
LI&FUNG (TRADING) LIMITED	开船后 90天	683.06	621.34	90.96	193.08	9.65	193.08	100.00	193.08	100.00	
小计		10,820.68	10,939.99	101.10	3,471.46	173.57	3,158.09	90.97	3,471.46	100.00	

2) 2020年6月末家得宝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家得宝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2020. 12. 31			2020 年 1-6 月/2020. 6. 30			2019 年度/2019. 12. 31			2018 年度/2018. 12. 31		
	销售额 (万元)	应收账款 余额 (万元)	应收账 款周 转 率(次)	销售额 (万元)	应收账款 余额 (万元)	应收账 款周 转 率(次)	销售额 (万元)	应收账款 余额 (万元)	应收账 款周 转 率(次)	销售额 (万元)	应收账款 余额 (万元)	应收账 款周 转 率(次)
家得宝 (Home Depot)	10,801.41	3,851.62	3.53	3,206.80	2,264.34	3.74	5,877.84	1,165.59	3.29	5,156.46	2,405.61	2.37

注：2020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年化数据。

2020年末和2020年6月末家得宝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2020年度向其销售额大幅增加所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系2020年10月中下旬至2020年12月和2020年4月中下旬至2020年6月的销售形成的余额。

报告期内，家得宝信用期保持稳定，均系开船后60天；从报告期各期家得宝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来看，周转率呈逐年上升趋势，说明报告期内相应应收账款的实际回款天数有所下降，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情形。”

（四）按照不同产品类别对应的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是否较低，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应收账款”处补充披露如下：

“7）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浙江永强	5.77	3.89	3.94
永艺股份	6.03	6.41	8.13
中源家居	7.32	9.66	12.97
恒林股份	6.61	5.77	6.67
平均值	6.43	6.43	7.93
公司	5.78	4.69	4.2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2020年报，以2020年三季报数据进行折算。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平均周转天数逐年下降，但低于平均值，主要系室内家具行业的永艺股份、中源家居以及恒林股份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导致平均值较高。永艺股份存在较大比例的境内销售，境内客户回款周期一般短于境外客户，因此其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公司。中源家居和恒林股份其客户群体不同，其客户群体不同，中源家居对于内销客户基本采取款到发货的销售模式，对于外销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15天至60天；恒林股份对于内销客户主要实行款到发货或月结的信用政策，对于外销客户公司一

般实行装船后15-60日内付款的信用政策，且其第一大客户宜家家居的信用期为一般为一个月。因此中源家居和恒林股份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公司。

公司与浙江永强同属于户外休闲家具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浙江永强差异不大。同时，由于公司产品火盆、气炉使用时间集中在秋季、冬季以及春季，因此公司的销售集中在下半年，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因此导致各期末未到结算期的应收账款较大。而同属于户外休闲家具行业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浙江永强，其产品主要为户外休闲家具、遮阳伞、帐篷等，其消费旺季是每年的3-9月，因此其产品销售旺季一般集中在当年11月至次年5月，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区别。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细分行业更为相似的浙江永强接近，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备商业合理性。

8)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账期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账期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客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是否变化
家得宝 (Home Depot)	见 FCR 单正本后 60 天	见 FCR 单正本后 60 天	见 FCR 单正本后 60 天	否
沃尔玛 (Wal-Mart)	开船后 75 天	开船后 75 天	开船后 75 天	否
LI&FUNG (TRADING) LIMITED	开船后 90 天	开船后 90 天	开船后 90 天	否
MENARDS	90%货到 10 天， 10%货到 120 天	90%货到 10 天， 10%货到 120 天	90%货到 10 天， 10%货到 120 天	否
ACE HARDWA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见提单复印件付款	见提单复印件付款	见提单复印件付款	否
TRACTOR SUPPLY COMPANY	开船后 90 天	开船后 90 天	/	否
傲基科技	AU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预付 30%，尾款发货后 30 天	/	否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 30%，发货前 70%	预付 30%， 发货前 70%	否

注：TRACTOR SUPPLY COMPANY 和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 2019 年度新增客户，AU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系 2020 年度新增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账期保持稳定，公司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亲自获取银行对账单并导出网银流水，测试银行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网上银行流水中金额较大的资金收付，并进行双向核对，检查是否存在未入账的款项，关注是否发生与业务不相关或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并查明原因，以确定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

3、获取银行提供的已开立账户清单，与账面记载情况进行双向核对，确定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和使用合理性，并对银行账户开户行进行函证，特别关注相关账户存款性质及受限情况；

4、取得并查阅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相关协议、银行单据等资料，对货币资金余额与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的匹配情况进行测算；

5、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查阅公司的各项业务制度、规定等，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流程，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6、核查与应收账款相关的财务指标，包括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与营业收入是否配比、应收账款周转率等，同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进行比较，分析相关差异原因；

7、取得公司信用政策制度及对主要客户信用期的审核记录、销售合同；核查主要客户的实际收款情况，与合同收款期进行核对，对期后收款情况进行核查。

（二）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货币资金的主要用途为日常经营，存放于公司的独立银行账户中；公司货币资金存在使用受限情形均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18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存出投资款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其中存出投资款金额较大，

资金来源主要系公司历年经营利润的留存收益，具有合理性；

2、公司不存在境外账户，也不存在存放在境外的资金，外汇使用合法合规；

3、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特点制定了相应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金额与信用政策较为匹配，信用政策执行较好；公司主要客户当期回款金额占当期对其销售金额比例的覆盖率较高，期后回款情况良好；2020年6月末客户家得宝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主要系2020年1-6月向其销售额大幅增加所致，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情形；

4、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细分行业更为相似的浙江永强接近，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的情况。

19. 关于存货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763.91万元、1,836.23万元、2,218.28万元和1,844.03万元。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为主。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各类存货与公司业务规模变化的匹配情况，各类存货的采购周期、备货标准、产品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并结合前述产销周期披露目前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存货库存水平的合理性；

(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的期后结转率、订单支持率以及期后销售比例，库存商品的订单支持率及期后销售比例；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2019年末库存商品增长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订单支持及期后销售情况；

(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对应客户及合同情况、发出时间、期后结转及收入确认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发出商品是否均有订单支持，发出商品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补充披露存货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有效性，包括存货收发存系统的设计和运行、存货盘点制度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对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实施的监盘方法、监盘结果。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 补充披露各类存货与公司业务规模变化的匹配情况，各类存货的采购周期、备货标准、产品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并结合前述产销周期披露目前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存货库存水平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之“(6) 存货”处补充披露如下：

“4) 存货库存水平的合理性分析

①各类存货与公司业务规模变化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账面价值与主营业务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存货账面价值	存货收入比(%)	存货账面价值	存货收入比(%)	存货账面价值	存货收入比(%)
原材料	1,348.49	4.23	702.63	4.70	842.52	6.16
库存商品	310.83	0.98	1,010.99	6.76	597.95	4.37
在产品	858.52	2.69	220.04	1.47	208.62	1.52
发出商品	434.16	1.36	284.62	1.90	187.14	1.37
合计	2,952.01	9.26	2,218.28	14.84	1,836.23	13.42
主营业务收入	31,878.77		14,952.16		13,685.88	

注：存货收入比=各类存货账面价值/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的生产销售模式为以销定产，期末存货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占比较高，期末存货基本存在订单支持。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期末订单增加，期末存货整体增长。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存货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3.42%、14.84%、9.26%。2019年度相比2018年度期末存货占当期收入比例稳定，与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2020年度存货收入比下降，主要系期末库存商品降低。2020年度业务

规模扩大，期末订单处于饱和状态，产成品完工至出库及结转收入的销售周期缩短，期末库存商品结存下降，整体存货收入比下降。

②各类存货的采购周期、备货标准、产品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

A、原材料的采购周期、备货标准

公司各类原材料的采购周期如下：

原材料类别	采购周期（备货周期）
金属材料	10-20 天
外购配件	15-25 天
包装材料	7-10 天

公司一般根据仓库容量、存储成本、原材料使用频率及周转程度、原材料市场价格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何时采购及采购量。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计算安全库存周期水平，确保安全库存周期内原材料耗用量，一般安全库存周期为30-35天。

B、产品的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

产品类别	生产周期	销售周期
火盆	10-15 天	FCA: 约 7 天 FOB: 约 15 天 DDP: 约 30-60 天
火盆桌		
气炉		
气炉桌		

注：产品销售周期以产成品入库之日起算至确认收入时点之间的周期

③存货库存水平的合理性

根据前述产销周期，公司存货流转天数（安全库存周期、生产周期、销售周期合计）在50天-100天之间。

2018-2020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75.00天、89.11天和51.36天。

2019年度相比2018年度存货周转天数增加，主要系2019年12月31日相比2018年12月31日存货增加，2020年第一季度订单出货需求较2019年第一季度大幅增加，2019年期末库存商品备货量增长，导致2019年存货周转天数增加。

2020年度相比2018年与2019年度存货周转天数减少，主要系公司2020年度

业务规模扩大，订单量增长，销售周期因客户持续增长的产品需求缩短，同时发行人2020年通过新增生产设备、扩大生产产能，等方式尽量缩短生产周期以满足客户需求，导致2020年度整体存货周转天数减少。”

(二)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的期后结转率、订单支持率以及期后销售比例，库存商品的订单支持率及期后销售比例；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 2019 年末库存商品增长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订单支持及期后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各类存货的期后结转率、订单支持率以及期后销售比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之“(6) 存货”处补充披露如下：

5) 各类存货的期后结转率、订单支持率和期后销售比例

报告期内，原材料、在产品的期后结转率，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期后销售比例、订单支持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销售金额	期后结转/销售率(%)	订单支持率(%)
2020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348.49	1,035.67	76.80	484.11
	库存商品	311.84	175.58	56.30	
	在产品	858.52	858.52	100.00	
	发出商品	434.16	408.11	94.00	
2019年12月31日	原材料	702.63	579.98	82.54	168.00
	库存商品	1,017.68	991.93	97.47	
	在产品	220.04	220.04	100.00	
	发出商品	284.62	284.62	100.00	
2018年12月31日	原材料	842.52	677.50	80.41	124.76
	库存商品	597.95	551.94	92.30	
	在产品	208.62	208.62	100.00	
	发出商品	187.14	187.14	100.00	

注1：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期后结转/销售金额统计截至次年3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期后结转/销售金额统计截至2021年1月24日

注2：期末存货订单支持率=期末在手订单对应成本金额/期末存货账面金额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各类存货的期后结转率或期后销售率较高，原材料与库存商品期后结转率或期后销售率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持续上升。

报告期内，存货的订单支持率随着业务规模扩大而持续增长。2020年度业务规模扩大，期末在手订单量增加，在手订单金额增长。因销售周期缩短，2020年末存货库存水平与2018年末、2019年末呈小幅度增长趋势，期末存货订单支持率较往年有较大幅度增加。”

2、2019年末库存商品增长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资产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之“(6) 存货”之“(2) 存货余额构成情况分析”之“②库存商品”处补充披露如下：

“2018年末和2019年末，各类产品库存商品及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产品类别	数量 (万套)	期末余额	期后销售 金额	期后销售 比例(%)
2019年12月31日	火盆	4.73	605.23	584.31	96.54
	火盆桌	0.37	103.87	101.94	98.15
	气炉	1.67	212.95	212.95	100.00
	气炉桌	0.16	67.15	67.15	100.00
	其他	0.13	28.47	25.57	89.82
	小计	7.06	1,017.68	991.93	97.47
2018年12月31日	火盆	2.49	262.57	247.62	94.31
	火盆桌	0.39	94.43	89.76	95.05
	气炉	1.67	168.54	168.54	100.00
	气炉桌	0.16	61.86	36.54	59.07
	其他	0.05	10.56	9.49	89.82
	小计	4.76	597.95	551.94	92.30

注：期后销售金额统计截至次年3月31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期后销售比例较高。2019年末库存商品相比2018年末，产品数量增加，期末金额增长。库存商品中主要系期末火盆产品增长较多，火盆产品增长金额占总体库存商品增长金额的81.64%。结合火盆产

品期后96.54%的销售比例与2020年销售持续增长的趋势，期末火盆产品的增长是为了2020年初的订单备货，具有合理性。”

(三)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对应客户及合同情况、发出时间、期后结转及收入确认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发出商品是否均有订单支持，发出商品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之“(6)存货”之“(2)存货余额构成情况分析”之“④发出商品”处补充披露如下：

“A、发出商品构成、发出时间、期后结转及收入确认情况

报告期内，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发出时间、期后结转及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发出商品类别	期末金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率 (%)	发出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火盆	233.27	207.21	88.83	2020年11-12月
	火盆桌	1.83	1.83	100.00	2020年12月
	气炉	4.32	4.32	100.00	2020年12月
	气炉桌	194.74	194.74	100.00	2020年12月
	小计	434.16	408.11	94.00	
2019年12月31日	火盆	152.14	152.14	100.00	2019年12月
	火盆桌	53.06	53.06	100.00	2019年12月
	气炉	15.85	15.85	100.00	2019年12月
	气炉桌	63.57	63.57	100.00	2019年12月
	小计	284.62	284.62	100.00	
2018年12月31日	火盆	61.07	61.07	100.00	2018年12月
	火盆桌	54.73	54.73	100.00	2018年12月
	气炉	52.94	52.94	100.00	2018年12月
	气炉桌	11.79	11.79	100.00	2018年12月
	其他	6.61	6.61	100.00	2018年12月
	小计	187.14	187.14	100.00	

注：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期后结转金额统计截至次年2月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后结转金额统计截至 2021 年 1 月 24 日。

由上表可知，2018年和2019年期末发出商品的发出时间均在期末前1个月以内，2020年除少量采用DDP贸易模式销售的火盆于2020年11月份发出，其余发出商品发出时间均在期末前1个月以内。各期末发出商品基本在期后2个月以内结转销售收入，与公司的销售周期相匹配。B、报告期内发出商品的对应客户及合同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及对应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发出商品对应客户	期末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沃尔玛 (Wal-Mart)	290.07
	AUKEYINTERNATIONALLIMITED	52.54
	DO IT BEST CORP.	30.15
	MENARDS	27.58
	TRUE VALUE COMPANY	17.12
	小计	417.4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沃尔玛 (Wal-Mart)	143.29
	MENARDS	131.66
	傲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5.67
	LAHACIENDALIMITED	3.99
	小计	284.6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沃尔玛 (Wal-Mart)	55.70
	TRUEVALUECOMPANY	49.77
	LI&FUNG (TRADING) LIMITED	36.67
	MENARDS	31.92
	SOUNDBESTINTERNATIONALSOURCINGINC.	5.29
	小计	179.34

注：2019 年末发出商品共对应四家客户，无前五大客户。

C、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发出商品是否均有订单支持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均在期后2个月内结转收入，不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公司期末根据正在执行的订单发货，所有的发出商品均有订单支持。

D、发出商品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a、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数量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金额/数量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发出商品金额(万元)	434.16	149.54	52.54	284.62	104.10	57.67	180.52
发出商品数量(万套)	3.52	1.83	108.28	1.69	0.44	35.20	1.25
发出商品单位成本(元/套)	123.34	-45.18	-26.80	168.41	24.52	17.02	144.42

2019年12月31日，发出商品比2018年12月31日金额增加104.10万元，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影响导致发出商品单位成本有所增长。2020年12月31日，发出商品相比2019年12月31日数量增加1.83万套，金额增加149.54万元，2020年末发出商品增长主要系发出数量的增长。

b、报告期内各期末分产品类别的发出商品数量金额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万套)	单位成本(元)	金额(万元)	数量(万套)	单位成本(元)	金额(万元)	数量(万套)	单位成本(元)	金额(万元)
火盆	2.85	81.85	233.27	1.27	119.80	152.14	0.55	111.03	61.07
火盆桌	0.01	183.00	1.83	0.14	379.00	53.06	0.28	195.45	54.73
气炉	0.04	108.00	4.32	0.12	132.08	15.85	0.39	135.75	52.94
气炉桌	0.62	314.10	194.74	0.16	397.31	63.57	0.03	392.98	11.79
其他	-	-	-	-	-	-	0.03	220.44	6.61
合计	3.52	123.34	434.16	1.69	168.41	284.62	1.28	146.20	187.14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整体结存数量持续增长，主要系火盆、气炉桌产品各期末发出数量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单位成本分别为146.20元/套、168.41元/套、123.34元/套，发出商品单位成本变动主要系火盆桌产品单位成本变动。

2019年末较2018年末，发出商品金额增长较多，一方面是发出商品数量增长（主要系火盆发出商品数量增长），另一方面是发出商品单位成本有所增长，主要系火盆桌单位成本增长。2019年末火盆桌产品结构较2018年末有所变动，导致单位成本增长。2019年末火盆桌产品发出商品均系帕拉斯火盆桌，单位成本为387.02元/套；2018年12月31日火盆桌产品发出商品主要系洲际火盆桌，占

比约90.04%，单位成本为192.31元/套。

2020年末较2019年末发出商品金额有所增加，主要系2020年度订单量及客户需求量较大，导致期末发出的火盆及气炉桌数量增加较多。2020年末较2019年末发出商品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气炉桌产品结构变动导致单位成本下降。2019年12月31日气炉桌发出商品均系卡尔顿气炉桌，单位成本为400.34元/套；2020年12月31日气炉桌产品发出商品主要系王朝气炉桌，占比约51.93%，单位成本为387.76元/套，波尔多气炉桌与娇兰气炉桌分别占比21.32%、21.09%，单位成本分别为234.62元/套、295.91元/套。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金额变动主要系期末正执行订单数量变动和产品结构变化导致，具有合理性。

(四) 补充披露存货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有效性,包括存货收发存系统的设计和运行、存货盘点制度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之“(6) 存货”处补充披露如下：

“6) 存货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有效性

①关于存货的采购管理：公司制定了《采购与付款流程制度》《财务存货管理制度》等规范公司的采购业务。通过同类供应商询价比对、合格供应商管理、供应物料品质检查等措施，确保采购价格合理、供货及时、材料质量符合要求。

②关于存货的生产管理：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质量管理制度》等规范公司的生产业务。生产管理人员下达生产计划后，根据其对应的BOM测算出相应的材料需求，并编制生产领料单，仓储部根据生产领料单进行严格发料；生产车间内不同批次产品分别摆放，并做好标识，根据生产工艺流程进行流转；生产完成后，由品质部进行质量检测，经检测合格后入库仓储部，未通过检测的送回生产车间返工。

③关于存货的销售管理：公司制定了《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等对销售发货进行管理，公司销售部门根据批准后的销售合同/订单，交由生产部组织生产、安排发货。公司仓储部对销售发货单据进行审核，严格按照销售发货单据所列

的发货品种和规格、发货数量、发货时间、发货方式组织出库，并建立货物出库、发运等环节的岗位责任制，确保货物的安全发运。

④关于存货的库存管理：公司制定了《财务存货管理制度》等规范公司的库存管理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原材料出入库环节、产成品出入库环节均设置了控制节点，存货管理部门通过纸质出入库单据记录审核；每月末存货管理部门进行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的盘点，财务部对原材料、产成品的盘点进行监盘，存货管理部门根据盘点结果及当月出入库单据汇总形成存货台账。每月末存货管理部门将当月原材料及产成品出入库单据、存货台账提交至财务部，由财务部再次核对出入库单据和存货台账、产成品出库汇总数据后进行存货收发存入账及成本结转。针对盘点中发现的盘盈、盘亏、毁损以及存在减值情形的存货，由财务部提出处置意见，经过相关部门复核后，报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并据以做出账务处理，实物与账面记录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2017-2020年度公司采用金蝶K3系统，并于2021年开始运行金蝶KIS系统进行各类存货的收发存核算。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且执行情况良好。

二、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关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实施的监盘方法、监盘结果的说明

保荐人于2020年3月进场，故无法参与2018年末及2019年末的监盘，但已通过查阅会计师监盘结果、发行人盘点资料等方式进行替代性测试。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实施了有效的监盘。其中，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发出商品为已经从仓库发出，但尚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产成品，因此无法实施有效的现场监盘程序，故其采取了替代测试方式，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包括但不限于：检查发出商品对应的出库单、销售订单或合同、期后签收的报关单、提单、物流签收单、货运凭证、回款凭证等原始单据，核查发出商品期末时的销售状态、期后发出商品结转收入成本的准确性、完整性。

保荐人对2020年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及申报会计师对各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如下：

1、库存商品监盘

报告期内对库存商品监盘，具体监盘时间、方法等情况如下：

年度	监盘区域	监盘方式	监盘方法	监盘时间	监盘结果
2020年度	产成品仓	现场监盘	全盘	2020年12月28日	账实相符；无重大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
2019年度			抽盘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抽盘	2018年11月29日	

2018年度与2019年度采用抽样监盘的监盘方法，抽样方式为随机抽样法，监盘人员根据盘点清单选取重点及异常库存商品抽取监盘，2020年度采用全盘方法，全面查看库存商品的存在状态、完整性和品质情况。

报告期内，对库存商品监盘金额及监盘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监盘确认金额	库存商品监盘比例(%)
2020年度	311.84	311.84	100.00
2019年度	1,017.68	746.33	73.34
2018年度	597.95	417.97	69.90

2、发出商品替代测试

报告期内，对发出商品执行替代测试，替代测试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发出商品账面金额	替代测试金额	发出商品替代测试确认比例(%)
2020年度	434.16	434.16	100.00
2019年度	284.62	265.85	93.40
2018年度	187.14	135.61	72.46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盘点账实相符，发出商品替代测试确认未见异常。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存货管理相关内控制度，访谈公司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存货

收发存系统的设计与运行情况，对于存货管理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穿行测试，核查存货成本归集的准确性与合理性；

2、访谈公司采购经理、财务经理、业务部经理、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各类存货的采购周期、备货标准、生产周期、销售周期等情况；

3、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明细，抽查与期末库存商品对应情况、订单销售实现情况；

4、核查公司发出商品发出时间，获取期末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对应的期后销售明细，核查期后结转收入成本情况。抽取出库单、对应客户订单或合同、报关单、提单、客户签收单等原始单据。

5、查阅公司有关存货盘点管理制度，盘点计划等资料，评价其合理性；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实施监盘程序和替代程序，核查存货的存在性。

（二）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库存水平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存货库存水平与公司产销周期及经营情况匹配，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期后销售或结转率较高，期末存货基本存在订单支持；

3、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主要系由期末前 1 个月发出，所有的发出商品截至次年 2 月末结转相应的成本，不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各期末发出商品均存在订单支持；报告期内各期末发出商品变动具有合理性；

4、公司建立健全了存货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监盘账实相符，发出商品替代测试确认未见异常。

20. 关于应付账款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29.66 万元、1,337.69 万元、1,453.93 万元和 2,251.28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的材料以及费用款。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的结算政策、结算周期及结算方式，应付账款余额持续增长的合理性；

(2) 费用款的具体构成，报告期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的结算政策、结算周期及结算方式，应付账款余额持续增长的合理性；

1、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的结算政策、结算周期及结算方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 负债结构分析”之“2、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 应付账款”处补充披露如下：

“2) 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的结算政策、结算周期及结算方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结算政策、结算周期及结算方式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金额(万元)	结算政策	结算方式	结算周期
1	浙江武义张氏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266.30	产品交付完毕且经验收合格后,按月对账开票结算	银行承兑、电汇方式	月结 30 天
2	宁波朝阳家用燃气具有限公司	192.36	产品交付完毕且经验收合格后,按月对账开票结算	银行承兑、电汇方式	月结 30 天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金额 (万元)	结算政策	结算方式	结算周期
3	ERIC HARRISON	177.79	为发行人聘请的专职销售代理,每年底根据当年该代理负责对接客户的回款金额的2%结算佣金,若未完成最低销售额则只支付保底佣金	电汇方式	每季度固定支付27,000美元,全年的佣金结算金额减去每季度已支付部分于次年4月前支付
4	永康市云葵工贸 有限公司	166.84	产品交付完毕且经 验收合格后,按月对 账开票结算	银行承 兑、电汇 方式	月结30天
5	永康市天丰和宝 金属制品有限公 司	155.84	产品交付完毕且经 验收合格后,按月对 账开票结算	银行承 兑、电汇 方式	月结30天
合计		959.1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结算政策、结算周期及结算方式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金额 (万元)	结算政策	结算方式	结算周期
1	RICH BOZEK	135.75	为发行人聘请的专职销售代理,每年底根据当年该代理负责对接客户的回款金额的2%结算佣金,若未完成最低销售额则只支付保底佣金	电汇方式	每季度固定支付18,000美元,全年的佣金结算金额减去每季度已支付部分于次年4月前支付
2	永康市云葵工贸 有限公司	119.70	产品交付完毕且经 验收合格后,按月对 账开票结算	银行承 兑、电汇 方式	月结30天
3	浙江上峰包装有 限公司	114.03	产品交付完毕且经 验收合格后,按月对 账开票结算	银行承 兑、电汇 方式	月结30天
4	永康市天丰和宝 金属制品有限公 司	109.73	产品交付完毕且经 验收合格后,按月对 账开票结算	银行承 兑、电汇 方式	月结30天
5	宁波来特燃气具 有限公司	81.15	产品交付完毕且经 验收合格后开票结 算	银行承 兑、电汇 方式	月结30天
合计		560.3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结算政策、结算周期及结算

方式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金额 (万元)	结算政策	结算方式	结算周期
1	武义成红泡沫包装厂	137.67	产品交付完毕且经验收合格后,按月对账开票结算	银行承兑、电汇方式	月结30天
2	永康市天丰和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37.04	产品交付完毕且经验收合格后,按月对账开票结算	银行承兑、电汇方式	月结30天
3	RICH BOZEK	108.11	为发行人聘请的专职销售代理,每年底根据当年该代理负责对接客户的回款金额的2%结算佣金,若未完成最低销售额则只支付保底佣金	电汇方式	每季度固定支付18,000美元,全年的佣金结算金额减去每季度已支付部分于次年4月前支付
4	广东金尚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82.15	产品交付完毕且经验收合格后,按月对账开票结算	银行承兑、电汇方式	月结60天
5	永康市海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7.25	产品交付完毕且经验收合格后开票结算	银行承兑、电汇方式	月结30天
合计		542.22			

”

2、应付账款余额持续增长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 负债结构分析”之“2、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 应付账款”处补充披露如下:

“1) 应付账款余额持续增长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变动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变动额 (万元)	变动比例 (%)	金额 (万元)	变动额 (万元)	变动比例 (%)	金额 (万元)
货款	2,889.15	1,704.22	143.82	1,184.93	-7.40	-0.62	1,192.33
费用款	478.08	209.07	77.72	269.01	123.66	85.08	145.35
设备及工程款	6.29	6.29	-	-	-	-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变动额 (万元)	变动比 例(%)	金额 (万元)	变动额 (万元)	变动比 例(%)	金额 (万元)
合计	3,373.52	1,919.59	132.03	1,453.93	116.24	8.69	1,337.69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1,453.93万元，较2018年12月31日增长8.69%，主要系应付费用款增长85.08%。应付费用款增加的原因系：一是2019年度营业收入较2018年度增长8.99%，收入增加导致当期销售回款增加，应付销售代理佣金相应增加；二是2019年12月销售出库数量较上年同期增加，应付运杂费增加。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3,373.52万元，较2019年12月31日增长132.03%，主要系应付货款增长，应付货款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与各期营业成本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
应付货款	2,889.15	1,184.93	1,192.33
营业成本	18,120.56	8,180.60	8,635.79
占比	15.94%	14.48%	13.81%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持续增长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及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二）费用款的具体构成，报告期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结构分析”之“2、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应付账款”处补充披露如下：

“3）费用款的具体构成及报告期内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费用款的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佣金	344.74	72.11%	188.19	69.96%	108.10	74.37%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运杂费	125.06	26.16%	75.64	28.12%	31.30	21.53%
零星费用	8.28	1.73%	5.18	1.93%	5.95	4.09%
小计	478.08	100.00%	269.01	100.00%	145.3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费用款主要以尚未结算的佣金及运杂费为主，各期末的余额呈增长趋势。

应付费用款-佣金主要系发行人应付给各销售代理的佣金，发行人每季度支付销售代理保底佣金并于次年4月前结算上一年佣金金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各年应结算金额与当期已支付佣金的差额进行佣金暂估。由于按季度支付的金额为固定金额，故随着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销售回款对应增加，各期应付费用款-佣金也相应增加。

应付费用款-运杂费主要系各期尚未结算的订舱费、拖运装卸费等，四季度是公司的销售旺季，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各季度的销售数量也逐年增加，与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费用款-运杂费增长趋势一致。

综上，应付费用款的增加主要是由于佣金、运杂费增加所致，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询问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评价业务流程设计是否存在缺陷，并测试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应付账款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的合计数进行核对；

3、检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的主要合同，包括结算政策、付款方式、信用期限等，分析期末余额形成的合理性；

4、比较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和类别构成是否存在重大波动，对于重

大波动查找原因；

5、针对期末暂估的应付货款，获取相应的暂估清单，抽取检查材料入库单，复核暂估价格及其合理性；针对期末暂估的应付费用款，获取相应的期后结算单或发票，检查暂估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6、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应付账款余额、采购额进行函证；实地访谈了解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二）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的结算政策、结算周期及结算方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特征；应付账款余额持续增长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及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2、应付费用款的增加主要是由于佣金、运杂费增加所致，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21. 关于税收优惠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勤艺金属于 2018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2018 年至 2020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为出口收入，产品出口退税执行国家的出口产品增值税“免、退”政策，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1,081.45 万元、1,049.81 万元、1,476.17 万元和 659.5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勤艺金属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并测算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2）报告期出口退税金额的计算过程，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 勤艺金属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并测算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主要税项情况”之“(二) 税收优惠”之“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处补充披露如下：

“(1) 勤艺金属通过高新技术企业企业复审预计不存在障碍

勤艺金属将于2021年度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行自评如下：

认定条件	自评说明	是否满足
(一)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勤艺金属成立于2016年4月	是
(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勤艺金属拥有专利数量33件，其中发明专利1件、实用新型专利32件；软件著作权2件；	是
(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产品适用的具体范围：“四、新材料(一)金属材料1.精品钢材制备技术/高附加值、特殊性能钢材、合金及制品的先进制备加工技术等”	是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2018年度，勤艺金属月平均职工总数241人；其中直接从事研发活动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月平均人数33人，占职工总数的13.69%； 2019年度，勤艺金属月平均职工总数259人；其中直接从事研发活动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月平均人数30人，占职工总数的11.58%； 2020年度，勤艺金属月平均职工总数372人；其中直接从事研发活动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月平均人数38人，占职工总数的10.22%。	是
(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	2018-2020年度，勤艺金属研究开发费用总额1,820.70万元，销售收入总额43,039.98万元(其中最近一年销售收入23,100.81万元)，研究开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4.23%，其中，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是

认定条件	自评说明	是否满足
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100%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20 年度，勤艺金属高新技术产品收入 21,418.44 万元，总收入为 23,100.81 万元，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 92.72%	是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勤艺金属现拥有有效的自主知识产权数量为 3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件，实用新型专利 32 件，软件著作权 2 件；2018-2020 年度，公司累计完成科技成果转化 24 项；勤艺金属建有企业研发中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体系与制度，并与湖州中科院应用技术与产业化中心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2019-2020 年度，公司净资产增长率为 158.10%，销售收入增长率为 120.01%。因此，勤艺金属企业创新能力（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是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勤艺金属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预计不存在障碍。

(2)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勤艺金属应纳税所得额 A	4,150.08	974.10	251.37
当期所得税费用税率差影响 B=A*(25%-15%)	415.01	97.41	25.14
勤艺金属期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C	6.69	-	-
勤艺金属期末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D	1.01	6.69	-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费用税率差影响 $E=(C-D)*(25\%-15\%)$	0.57	-0.67	-
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F=-(B+E)$	-415.58	-96.74	-25.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G	8,454.65	3,592.79	2,674.04
影响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 $H=F/G$	-4.92	-2.69	-0.94

2018-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公司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25.14万元、96.74万元和415.58万元，占各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较低，无重大影响。

(二) 报告期出口退税金额的计算过程，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主要税项情况”之“(二) 税收优惠”之“2、出口退税”处补充披露如下：

“(1) 报告期出口退税金额的计算过程

公司收入主要为外销收入，产品出口退税执行国家的出口产品增值税“免、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金额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出口货物进货金额	17,529.33	10,497.39	8,656.80
本期应退税额=出口货物进货金额* 退税率	2,268.34	1,406.02	930.25

(2) 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出口退税政策变化主要表现为出口退税率提高以及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适用的税率降低，具体政策变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 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要素构成分析”之“(4) 不能抵扣的进项税”之“(2) 不能抵扣的进项税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出口货物的征退税率差形成的不可抵扣进项税额转出至主营业务成本进而影响公司净利润。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不可抵扣进项税额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不可抵扣进项税额 A	9.16	51.85	496.43
扣除企业所得税影响 $B=A*(1-25\%)$	6.87	38.89	372.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C	8,454.65	3,592.79	2,674.04
影响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 $D=B/C$	0.08	1.08	13.92

报告期内随着出口货物征退税率差的减小，各期不可抵扣进项税额逐年降低，其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降低。出口退税政策的变化在一定程度上使得公司的净利润增长，但公司的经营业绩对出口退税政策不会构成重大依赖，主要原因系：A、出口退税是国际上较为通行的政策，对于提升本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促进出口贸易有重要作用，在可预见的未来政策发生变化的可能性较低；B、增值税属于价外税，增值税免退税额并不直接影响企业损益，但其中不予抵扣部分会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而增加企业的营业成本；报告期内不可抵扣的进项税额转出金额分别为496.43万元、51.85万元、9.16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比分别为5.85%、0.64%、0.05%，占比较低。”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逐条对比勤艺金属条件并判断其是否满足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条件；
- 2、检查勤艺金属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获取并检查勤艺金属报告期内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等，复核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金额是否正确；
- 3、编制应交税费明细表，与报表数进行核对；
- 4、了解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和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政策；
- 5、取得报告期出口退税申报表，并与账面数据进行核对，检查是否存在差异，并查明原因；
- 6、取得出口退税申报材料及办理出口退税有关凭证，复核出口退税计算的准确性、合法性和及时性。

（二）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勤艺金属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预计不存在障碍，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 2、公司出口退税计算过程符合税收法规相关规定，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出口退税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有一定影响，但不构成重大依赖。

22. 关于财务内部控制有效性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自 2015 年开始使用金蝶 KIS 作为财务系统、使用金蝶 K3 作为采购业务系统，未实现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数据的直接对接。其中采购业务系统中主要使用订单模块，故未将出入库单等单据全部录入系统。自 2020 年起发行人已计划逐步实现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数据的对接，进而要求采购人员、仓库管理人员及时、完整地录入采购订单、入库单、领料单等并建立准确的匹配关系。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出现无票支出、希望避免员工互相比较工资奖金等事项，实控人对相关法规认识不足，遂开始使用亲属的个人银行卡用于公司经营用途。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未实现对接的原因及合理性，目前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的运行情况；发行人是否可真实、准确、完整的核算成本，发行人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

（2）请用平实的语言描述“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出现无票支出、希望避免员工互相比较工资奖金等事项，实控人对相关法规认识不足，遂开始使用亲属的个人银行卡用于公司经营用途”的行为实质；相关事项具体发生的时点，中介机构进场辅导之后是否仍然存在相关情形；

（3）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使用个人银行卡进行收付款的事项、金

额、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发行人具体的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出具的依据。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内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未实现对接的原因及合理性，目前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的运行情况；发行人可真实、准确、完整的核算成本，发行人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之“3、报告期内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运行情况及成本核算准确性的说明”处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未实现数据对接，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键业务单据主要以纸质单据形式留存，财务系统入账不依赖于业务系统的数据，因此上述系统未实现数据对接不影响发行人成本核算的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原材料出入库环节、产成品出入库环节均设置了控制节点，存货管理部门通过纸质出入库单据记录审核；每月末存货管理部门进行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的盘点，财务部对原材料、产成品的盘点进行监盘，存货管理部门根据盘点结果及当月出入库单据汇总形成存货台账。每月末存货管理部门将当月原材料及产成品出入库单据、存货台账提交至财务部，由财务部再次核对出入库单据和存货台账、产成品出库汇总数据后进行存货收发存入账及成本结转。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系统使用情况为：在销售业务流程中，发行人购买了北京勤哲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专为发行人定制开发的销售系统“勤哲EXCEL服务器”，记录销售订单、出口商品订舱、收款等相关信息。该系统是根据发行人销售业务流程和需求所定制开发的系统，能较好地满足发行人销售业务运行需要。在采购业务流程中，发行人使用金蝶K3系统作为采购业务系统，记录采购

订单相关信息。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键业务单据包括原材料出入库单据、产成品出入库单据、采购发票、销售发票、收款银行凭证等均以纸质单据留存，财务部据此核对后进行财务系统的入账而不依赖业务系统的数据，可以真实、准确、完整地核算成本，故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未实现数据对接，但这并不影响发行人成本核算，发行人可真实、准确、完整地核算成本，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加强了信息技术系统的建设和升级，进一步完善了业务系统和财务系统的使用及对接性，原采购业务系统停止使用，在财务系统金蝶KIS系统开设更多模块，将采购订单、采购发票、原材料出入库单据、销售订单、产成品出入库单据等原以纸质单据留存的信息录入金蝶KIS系统，进而简化了财务部核对纸质单据的工作，同时由于销售业务系统更满足发行人销售业务流程需要、发行人需要使用该销售业务系统记录更多与销售业务相关的信息，销售业务系统继续使用。”

(二) 请用平实的语言描述“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出现无票支出、希望避免员工互相比较工资奖金等事项，实控人对相关法规认识不足，遂开始使用亲属的个人银行卡用于公司经营用途”的行为实质；相关事项具体发生的时点，中介机构进场辅导之后是否仍然存在相关情形；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之“(三)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控运行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亲属个人卡发放工资、支付零星采购和费用、收取废料收入及零星款项等公司经营用途的情形，上述个人卡用于公司经营用途的情形自2017年起至2020年1月16日期间发生。发行人保荐机构于2020年3月进场并于2020年5月13日在浙江证监局完成辅导备案登记，在中介机构进场辅导后发行人已不存在使用个人卡的不规范情形，并于2020年6月30日前清理了该个人卡款项余额后注销了该个人卡。”

(三) 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使用个人银行卡进行收付款的事项、金额、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发行人具体的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之“(三)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控运行情况”处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使用个人银行卡进行收付款的事项、金额、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发行人具体的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披露内容详见本回复之“4 关联交易”之“一、(三) 结合《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满足财务内控健全有效且被有效执行的要求”的相关回复。

二、中介机构对《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出具依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详见本回复之“4. 关于关联交易”之“一、(三) 结合《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满足财务内控健全有效且被有效执行的要求”之回复。发行人已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截至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发行人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被有效执行，整改后，发行人未再发生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申报会计师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时，已从如下方面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在整体层面上，公司一贯重视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人事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奖惩分明的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上述制度和内部规范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在组织结构上始终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

在业务流程层面上，公司在各个业务流程均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如下：

1. 对于货币资金管理控制方面，为加强对公司货币资金的管理和控制，确

保货币资金安全，防止出现重大差错、舞弊、欺诈等行为，提高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修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涵盖了货币资金的各个主要流程，包括现金管理、资金预算管理、资金支出管理、支票管理、印鉴管理及对外投资管理等方面。公司对货币资金管理采取统一调度，集中管理政策，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收支、高效周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与货币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

2. 对于采购与付款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采购与付款流程制度》《财务存货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规范公司的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授权采购部负责公司物料采购业务，根据公司销售计划、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并实施采购。采购所需支付的款项按合同约定条款进行，由采购人员填制付款申请，经授权审批人审核，交财务部复核后执行付款程序。采购人员定期与供应商核对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等往来款项，并将核对结果报告财务部，财务部采用适当程序进行复核。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

3. 对于销售与收款制方面，公司制定了《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废料销售管理制度》等对销售发货进行管理，明确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公司销售部门根据批准后的销售合同/订单，交由生产部组织生产、安排发货。公司仓储部对销售发货单据进行审核，严格按照销售发货单据所列的发货品种和规格、发货数量、发货时间、发货方式组织出库，并建立货物出库、发运等环节的岗位责任制，确保货物的安全发运。公司定期检查分析销售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实现销售目标。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

4. 对于生产与仓储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财务存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质量管理制度》等规范公司的生产和库存管理业务。生产管理人员下达生产计划后，根据其对应的 BOM 测算出相应的材料需求，并编制生产领料单，仓储部根据生产领料单进行严格发料；生产车间内不同批次产品需分别摆放，并做好标识，根据生产工艺流程进行流转；生产完成后，需由品质部进行质量检测，经检测合格后入库仓储部，未通过检测的送回生产车间返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存货循环盘点和定期盘点，仓库管理人员对存货定期盘点，由

财务部、生产部组织人员每年至少一次对仓库进行全盘；针对盘点中发现的盘盈、盘亏、毁损以及存在减值情形的存货，由财务部提出处置意见，经过相关部门复核后，报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并据以做出账务处理，实物与账面记录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生产与仓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

5. 对于工薪与人事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人事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薪资管理制度》等工薪与人事相关管理制度，规范了员工聘用、薪酬的计算与发放、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以及员工离职等流程。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工薪与人事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

6. 对于筹资与投资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筹资与投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此外，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筹资与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

7. 对于固定资产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物资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固定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

综上，申报会计师已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执行鉴证程序并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看了发行人使用的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的模块设置、实际运行情况，通过访谈了解了发行人对上述系统的运行初衷、未实现对接的原因以及成本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对成本核算执行了穿行测试。

2、对个人卡涉及相关方进行访谈确认，了解该个人卡使用的背景、使用情况、资金用途等；

3、获取了发行人使用的个人银行卡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注销前的银行对账单；

4、对每一笔资金往来核查资金往来用途，汇总统计该个人卡的收付款项用途、金额及原因，分析其合理性；

5、对属于公司用途的资金往来进行审计调整入账，并督促配合实际控制人金飞春清理该个人卡余额、偿还应归还发行人账户的款项及注销此卡，获取该个人卡注销证明；

6、查阅了发行人补缴个人卡相关事项涉及的税款及滞纳金的缴纳凭证，发行人进一步建立健全的《资金管理制度》、《废料销售管理制度》、《薪资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7、询问了解公司整体层面和货币资金、采购与付款流程、销售与收款、生产与仓储、工薪与人事、筹资与投资以及固定资产循环各业务流程层面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评价控制设计是否存在缺陷，并测试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未实现对接主要是由于因发行人业务流程需要所开发使用的业务系统与发行人使用的财务系统从技术上较难实现数据对接，并且业务流转的相关单据主要以纸质单据形式留存，财务系统入账不依赖于业务系统的数据，未对接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目前发行人已升级其财务系统，开

设相应模块将采购订单、采购发票、原材料出入库单据、销售订单、产成品出入库单据等纸质单据信息录入财务系统；发行人可真实、准确、完整的核算成本，发行人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公司款项的情形，自 2017 年起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期间发生。发行人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3 月进场并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在浙江证监局完成辅导备案登记，在中介机构进场辅导后发行人已不存在使用个人卡的不规范情形，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清理了该个人卡款项余额后注销了该个人卡。

3、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个人银行卡进行收付款的事项包括收取废料销售收入、零星收款、发放员工工资及奖金、无票支出及报销等，总体金额较小，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并且发行人已落实了整改措施，包括停止使用并注销了该个人卡，相关事项均已调整入账，补缴了涉及的税款，进一步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等。

4、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依据充分、谨慎。

23. 关于资金流水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 2017 年现金分红 2,700 万元、2019 年现金分红 5,040 万元、2020 年 1-6 月现金分红 2,41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分红金额较高。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依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4 的要求对相关主体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请详述具体的核查范围、异常的标准及确定的依据，核查的程序、核查证据，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现金分红的具体流向，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虚增收入、利润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已依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4 的要求对相关主体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获取以下银行流水作为核查范围：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勤艺金属、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蓝蝶金属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开立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浙江盖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义勤泽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勤艺投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开立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

3、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的直系亲属、报告期内历任及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个人银行流水，共涉及 16 位核查对象，核查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叶跃庭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金飞春	实际控制人
3	叶金攀	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4	叶金磊	实际控制人叶跃庭、金飞春之子，实际控制人叶金攀之弟
5	陈志远	实际控制人叶金攀之妻
6	潘红星	董事、董事会秘书
7	牛卫红	监事会主席
8	姚成	监事
9	叶涌泉	监事
10	宣杭娟	副总经理
11	程丽英	财务总监
12	黄跃军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13	金新胜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14	林秀玉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15	金新军	采购部经理、实际控制人金飞春之弟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16	朱柳洁	财务部出纳

4、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天丰和宝、成红泡沫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开立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

5、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使用的亲属个人卡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前的银行流水。

（二）异常的标准及确定的依据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以下依据确定上述银行流水核查中的大额或异常流水，并针对大额或异常流水进行核查：

1、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收款金额超过 100 万元、付款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流水；

2、针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银行流水，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流水；

3、针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的直系亲属、报告期内历任及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金额超过 10 万元或交易对手方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关键岗位员工、频繁交易对象的流水；

4、针对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天丰和宝、成红泡沫的银行流水，交易对手方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员工的流水。

5、针对亲属个人卡，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前的每一笔银行流水。

（三）核查的程序及核查证据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相关主体的资金流水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并取得了相应证据：

1、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

（1）了解发行人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获取发行人银行存款明细账并亲自获取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交叉核对以确认发行人银行账户清单的完整性；

(3)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所有银行账户进行函证，核实账面存款余额的准确性；

(4)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针对收款金额超过 100 万元、付款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流水，取得其对应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原始收付款单据，检查是否存在异常的资金流水；

2、针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银行流水

(1) 获取核查对象报告期内银行存款明细账和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交叉核对以确认核查对象银行账户清单的完整性；

(2) 获取核查对象所有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查验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流水的用途和合理性；

3、针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的直系亲属、报告期内历任及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

(1) 获取核查对象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个人银行卡的对账单；

(2) 针对金额超过 10 万元或交易对手方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关键岗位员工、频繁交易对象的流水，逐笔登记后通过与核查对象访谈确认、获取相关验证材料的方式核查资金用途；

(3) 获取核查对象签署的《关于个人账户资金流水情况的说明及承诺》，确认核查对象已提供报告期内全部的银行账户及银行对账单，并已根据实际用途对大额或异常资金流水用途作出说明；

(4) 针对核查对象个人银行账户流水中涉及第三方的大额或异常资金往来，获取第三方签署的《确认函》，确认其与核查对象的资金往来用途；

(5) 针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叶跃庭、金飞春的银行流水，核查其获取的发行人分红款流向和用途。

4、针对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天丰和宝、成红泡沫的银行流水

(1) 获取核查对象的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银行账户的银行对账单，交叉核对以确认核查对象提供的银行对账单完整性；

(2) 查阅银行流水中是否存在交易对手方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员工的流水；

(3) 针对存在的交易对手方为发行人供应商的流水，统计核查对象与发行人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判断是否与核查对象自身业务规模相匹配，就其资金往来合理性进行分析确认；

(4) 获取天丰和宝及成红泡沫出具的《关于天丰和宝资金的专项确认函》、《关于成红泡沫资金的专项确认函》，确认除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相关的资金往来之外，天丰和宝及成红泡沫与发行人之间其他资金往来均为真实、准确的采购销售关系，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代发行人收取销售货款、支付采购款项或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形，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发生异常交易往来或输送商业利益的情形。

5、针对亲属个人卡

(1) 对个人卡户主施志霞及使用人金飞春进行访谈确认，了解该个人卡使用的背景、使用情况、资金用途等；

(2) 获取了发行人使用的个人银行卡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注销前的银行对账单；对每一笔资金往来核查资金往来用途，汇总统计该个人卡的收付款项用途、金额及原因，分析其合理性；与公司账面记录、废品相关原始单据、工资表、报销申请单等进行核对，核实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

(3) 对属于公司用途的资金往来进行审计调整入账，并督促配合实际控制人金飞春清理该个人卡余额、偿还应归还发行人账户的款项及注销此卡，获取该个人卡注销证明；

(4) 获取并核查了个人卡户主施志霞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个人银行账户对账单，确认除金飞春使用的个人卡外施志霞其余银行账户均为本人使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

(5) 查阅了发行人补缴个人卡相关事项涉及的税款及滞纳金的缴纳凭证，发行人进一步建立健全的《资金管理制度》、《废料销售管理制度》、《薪资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2,700 万元、0 元、5,040 万元及 3,780 万元。叶跃庭、金飞春、叶金攀及其配偶陈志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其合计持股比例为 94.87%，合计获取了 10,379.17 万元发行人的现金分红。根据上述四人的个人银行对账单，其取得现金分红后流向和用途为：约 4,000 万元用于 2018 年回购外部股东股份，剩余款项主要用于理财投资，包括股权投资、二级市场投资和购买理财产品。

2、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虚增收入、利润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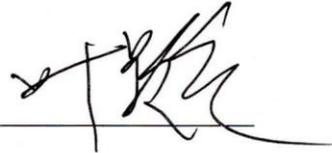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本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叶跃庭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圣莹
李圣莹

尹涵
尹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1020024271
2021年2月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内核和风险的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杨华辉

